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鞋柜生产迁建升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石家庄都府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867160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exz55b		
建设项目名称	鞋柜生产迁建升级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036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石家庄都府家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30931436836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亚东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瑞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瑞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臻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MA06T4XT6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郝军停	2016035130352014130119000267	BH040751	郝军停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郝军停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40751	郝军停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石家庄都府家具有限公司鞋柜生产迁建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基本资料及附件均为甲方提供，数据来源真实有效，报告中内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环境保护法规、规章，地方政策要求编写，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臻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2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9
六、结论.....	112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与引用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5-1 厂区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2 生产车间 1 层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5-3 生产车间 2 层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6 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7 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与正定县声环境功能区划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9-1 厂区分区防渗图（总图）

附图 9-2 厂区分区防渗图（1F）

附图 9-3 厂区分区防渗图（2F）

附件：

附件 1 企业项目投资备案信息

附件 2 原环评批复及竣工验收意见、现有工程危废协议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 规划选址意见

附件 5 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6 非甲烷总烃、TSP 引用检测报告

附件 7 PUR 封边胶（热熔胶）检测报告

附件 8 吸塑胶检测报告及 MSDS

附件 9 白乳胶检测报告

附件 10 水性底漆检测报告

附件 11 水性面漆检测报告

附件 12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13 承诺书

附件 14 委托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鞋柜生产迁建升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3-130123-07-02-94168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瑞华	联系方式	156****3009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岗镇小客村田园牧歌小区北行 340m 路东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30 分 31.568 秒, 北纬: 38 度 14 分 14.87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后重新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申报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正科工技改备字(2024)18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333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原料、产品、生产工艺及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经对比，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内；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禁止投资的产业。

2024年3月14日，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对本项目进行备案：正科工技改备字（2024）18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二、“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南岗镇小客村田园牧歌小区北行340m路东，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石政函[2021]40号)，生态环境管控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区域。

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1，其要求加快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简称“三线一单”），本项目关于落实上述要求的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按类型分为有坝上高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燕山水源涵养一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水土保持一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海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等，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区为南水北调干渠。

经对比，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东侧约5.6km的南水北调总干渠，具体见附图6。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设施应用工作的通知》（2023年5月4日）可知，石家庄市主要目标为：

到 2025 年，全市建立健全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空气质量明显好转，PM_{2.5}年均浓度下降为49μg/m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65%，地表水Ⅲ类水质以上断面比例达到22.4%以上，基本消除劣 V 类水体。土壤污染等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

到 2035 年，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根本改善，广泛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绿色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加快实现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成生态环境优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省会城市。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及《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 13/ 1577-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土壤环境质量底线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质量底线产生冲击，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浅层一般超采区，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消耗型企业，水、电消耗量较少。

本项目占地为允许建设区，正定县南岗镇人民政府已出具土地及建设规划符合性说明（见附件），本项目用水、用电、占地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设施应用工作的通知》（2023年5月4日）中《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要求可知，本项目所在地为石家庄市正定县南岗镇小客村田园牧歌小区北行340m路东，属于正定县重点管控单元 1，本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位置关系见附图。

本项目与石家庄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1，与正定县重点管控单元1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 1-1 本项目与石家庄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钢铁、焦化、水泥、建材等产能管控。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中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建材等产能管控行业。	符合
石家庄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2、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物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岗镇小客村田园牧歌小区北行 340m 路东，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其它特别需要保护的敏感目标，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符合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类活动包括：</p> <p>①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须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p> <p>②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p> <p>③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p> <p>④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p> <p>⑤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p> <p>⑥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p> <p>⑦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p> <p>⑧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p> <p>2、对审批中发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输气管线、铁路等线性项目，指导督促项目优化调整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或依法依规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穿越法定保护区的行政许可手续、强化减缓和补偿措施。</p>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水环境 一般管 控区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严格落实全市最新污染防治要求，加强工业源、生活源、农业源、集中式治理设施等排放管控。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盥洗废水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项目水帘循环水使用，定期补充，及时更换作为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区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符合
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火电等行业压减产能，严防封停设备死灰复燃，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不涉及上述行业	符合
		2.以钢铁、焦化、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推进县城建成区内污染企业有序退出。对已明确的退城企业建立台账，实施清单化管理，按照省、市要求明确时间表，对逾期未完成退城搬迁的企业予以停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建材、铸造、机械加工、装备制造等行业企业逐步进入工业园区。各县（市、区）形成特色鲜明产业定位，区域功能明显提升；新增重大产业项目按主导功能入园。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	符合
		4.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符合
		5.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茶炉大灶以及经营性小煤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需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全面达到排放限值和能效标准。市区和县城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建设锅炉	符合

	6.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原煤散烧；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重油、渣油等燃料的使用，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	符合
	7.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布严格控制水泥、燃煤燃油、火电、钢铁等项目。	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水泥、燃煤燃油、火电、钢铁等项目	符合
	8.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扩建生产和使用不能达到标准要求的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同时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符合
	9.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	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重点涉气企业行业	符合
	10.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燃油火电、钢铁及石化项目	符合
	11.大气重点管控区加大各县（市、区）高污染产业集群的淘汰、转型力度，逐步加大水泥、钢铁、焦化、碳素产能压减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水泥、钢铁和焦化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迁建后区域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减少	符合
	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	本项目不建设工业炉窑	符合

	3.钢铁行业按照《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符合
	4.平板玻璃行业按照《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平板玻璃行业	符合
	5.水泥行业按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行业	符合
	6.铸造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铸造行业	符合
	7.焦化行业按照《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执行，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焦化行业	符合
	8.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2322-2016)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家具制造业排放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9.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	符合
	10.加快油品质量升级。按照国家部署要求，全市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油和车用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油柴油实现“三油并轨”，加快推进公交、市政公务用车应用新能源汽车。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加快柴油货车治理，推动货运经营整合升级、提质增效，加快规模化发展、连锁化经营。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运输和清洁油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品行动，降低污染排放总量。加强机动车监管和尾气治理。清洁化改造和淘汰排放不达标工程机械。机场新增和更换的作业机械主要采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		
	12.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2021 年底前可采用国五排放标准汽车）。2022 年底前具备条件的企业基本完成清洁运输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3.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4.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市、县、乡、村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信息全面、要素齐全、处置高效、决策科学的大气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各级网格和各类污染源的集中在线监测、全程监控和监管指挥。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一般管控区	1.建立调查评估制度。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已经收回的，由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开展调查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要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国土空间规划论证和审批管理。地方各级国土资源部门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土地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加强对建设用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		
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水资源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地下水严重超采）	1.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一律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对已有的取水井应当制定计划逐步予以关停。	本项目用水由小客村集体供水管网供给，不新建自备井	符合
		2.地下水限制开采区，一般不得开凿新的取水井，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省市要求进行削减。	本项目用水由小客村集体供水管网供给，不新建自备井	符合
能源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在充分落实全市能源高效利用管控要求的前提下，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高污染燃料销售单位应按要求逐步取消禁燃区内的销售网点。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禁燃区内禁止使用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煤焦油、重油和渣油等）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不符合标准的洁净颗粒型煤以及其他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在完成供热替代后，禁煤区燃煤发电企业逐步关停。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产业布局总体要求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项目厂址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岗镇小客村田园牧歌小区北行340m路东，建设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需要重点保护的环境敏感点，不在正定县生态红线范围内，本项目占地为允许建设区，正定县南岗镇人民政府已出具本项目用地情况的证明（见附件），项目的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	符合

		2.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建设，新增燃煤项目地区系数按省最高标准执行，并且排污强度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推进重点行业产能压减。围绕消减煤炭消费，重点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火电等行业压减产能，严防封停设备死灰复燃，推进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等行业产能置换。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符合
		5.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符合
		6.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本项目不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符合
		7.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限制建设项目	符合
		8.灵寿县、赞皇县严格执行《灵寿县等22县（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冀发改规划[2018]920号）。	本项目位于正定县，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9.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10.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同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11.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禁止建设的行业	符合
	12.地下水严重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13.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4.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本项目厂址不属于城市建成区	符合
正定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管控单元 1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南水北调受水范围内新建取用地下水工业企业，新建涉水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内，推动现有工业企业入园。	本项目距离南水北调干渠约 5.6km，不再南水北调受水范围内，本项目用水由小客村集中供水管网供应，不新建地下水井。本项目实施后无废水外排，不属于文件中的涉水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排入滹沱河水系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2、严格执行石家庄市禁燃区相关要求。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水帘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更换的水帘废水作为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2、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生产用热为电加热。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强化城镇生活节水；进行河流生态补水。 2、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 3、浅层地下水禁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用水由当地水管网供给，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控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占地性质为允许建设区，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不设置锅炉、食堂，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固废全部妥善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准入要求，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二、“三挂钩”符合性分析：

表1-2 本项目与“三挂钩”机制的符合性分析

条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规划环评要探索清单式管理，在结论和审查意见中明确“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并推动将管控要求纳入规划。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环评规划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联动机制。对于现有同类项目环境污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迁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应对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全面梳理；如果现有工程已造成明显环境问题，应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和“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污染严重项目，不存在环境违法违规现象。	符合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项目。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将做好治污设施的管理及日常维护工作，做到稳定达标排放，落实地方政府错峰生产及重污染天气下应急响应操作。本项目在落实上述措施的前提下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三、与挥发性有机物环境管理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1、《河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指引》（冀环大气[2019]501号）符合性分析

该文件所指的重点行业为原料药制造业、石化工业、炼焦工业、有机化工业、

橡胶行业、塑料制品业、涂料与油墨制造、印刷工业和表面涂装业（家具制造业中的表面涂装参照执行）。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业，但是涉及喷漆，本项目分析该文件表面涂装业的符合性分析。具体符合性分析如下：

(1)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木制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

项目采用符合行业标准要求的水性涂料和符合标准要求的低挥发性胶粘剂作为原辅材料，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2)加快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鼓励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技术

木质家具推广使用高效的往复式喷涂箱、机械手和静电喷涂技术。板式家具采用喷涂工艺的，推广使用粉末静电喷涂喷涂；采用溶剂型、辐射固化涂料的，推广使用辊涂、淋涂等工艺。

本项目采用水性涂料作为原辅材料，并且采用自动喷涂和高压无气喷漆等高校喷涂工艺。

(3)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

其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

本项目调配、使用、晾干等过程在密闭喷漆房、晾干房内操作，采用密闭容器输送并且实行集中调配。

(4) 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喷涂废气宜采用干式漆雾捕集装置等进行预处理，再采用“吸附浓缩+蓄热式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小风量的采用可再生的活性炭吸附技术。调配、干燥、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废气一并处理。

本项目采用使用碘值为 800mg/g 蜂窝状活性炭进行吸附，项目自动喷涂线底漆喷漆废气、面漆喷漆废气分别经水帘柜进行颗粒物（漆雾）预处理，处理后废

气和冷压废气、吸塑废气、自动喷涂线晾干废气一并送1套“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3m高排气筒排放；调配过程在密闭微负压喷漆房内进行，且调漆等废气与喷涂废气一并处理。生产车间底漆喷漆废气（不含自动喷涂线）、面漆喷漆废气（不含自动喷涂线）经干式过滤器去除颗粒物（漆雾）预处理、喷胶废气经水帘柜去除颗粒物（胶雾）预处理，上述预处理废气和晾干废气（不含自动喷涂线）废气一并送1套“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23m高的排气筒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指引》（冀环大气[2019]501号）的要求。

2、《石家庄生态局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的通知》

项目与《石家庄生态局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本项目与《石家庄生态局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条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一）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涉 VOCs 原辅储存车间、涉 VOCs 工序生产车间、涉 VOCs 固废及危废存放间等进行密闭化改造，保持车间负压。门窗在非必要时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无其他裂隙、开口（安全生产设计要求的排风口除外），车间与室外负压压差应不小于 5pa	本项目涉及 VOCs 的车间为生产车间，工程通过优化设计风机风量，强化管理，通过涉 VOCs 物料密闭车间且保证车间微负压运行；项目投产后，门窗保持密闭状态，车间与室外负压压差在 5Pa 以上	符合

3、与《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表1-4 本项目与《石家庄市涉VOCs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符合性

条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排放风机宜安装在设备后端，使设备形成负压，在设备密封性能良好情况下允许前置风机，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露到设备箱体体外	排风机安装在设备后端，使得设备形成负压	符合

<p>活性炭吸附装置应在设备进气口和出气管道上设置气体采样口，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要求，当出气口废气浓度≥排放限值的70%时，应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相应台账更换记录及危废入库记录</p>	<p>企业将在涉 VOC 废气进气口和排气筒上设置气体采样口，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及入库记录。</p>	<p>符合</p>
<p>处理装置的末端排放速率及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相关标准及规定要求</p>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相关标准及规定要求</p>	<p>符合</p>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文件》总体要求。

四、与《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字【2022】2号），本项目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一览表

项目	条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p>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p>	<p>1、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到 2025 年，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2.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取消非必要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排放</p>	<p>1、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不涉及工业炉窑；2、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原料进行生产，实施了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涉及 VOCs 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p>	<p>符合</p>

	<p>系统旁路，必须保留的加强监管与治理。推行加油站夏季高温时段错峰装卸油，提倡城市主城区和县城建筑墙体涂刷、建筑装饰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峰作业。加强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p>		
保障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	<p>1.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相关规划。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严格落实规划用途及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科学设定成片污染地块及周边土地开发时序。2.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开展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将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监管，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3.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总量。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推动涉重金属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新（扩）建铅锌冶炼、铜冶炼建设项目执行颗粒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快有色金属行业企业提升改造，加强钢铁、硫酸、磷肥等行业废水总磷治理，深入推进电镀、铅蓄电池制造、制革等行业整治提升。到2025年，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4.逐步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探索城市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强化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等重点地下水污染源风险管控。</p>	<p>1、本项目占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控土壤、地下水污染的风险；2、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有毒有害及重金属行业；3、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重金属企业；不属于铅锌冶炼、铜冶炼行业；不属于钢铁、硫酸、磷肥、电镀、铅蓄电池制造、制革等行业；4、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属于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等。</p>	符合
	<p>1.加大源头管控力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制度，动态更新危险废物环</p>	<p>1、本项目按要求将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p>	符合

	<p>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严把涉危险废物工业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组织危险废物相关企业实施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生产者责任延伸,支持 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2.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推动建立危险废物跨省 转移“白名单”制度。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和社会力量 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鼓励在有条件的高校集中区域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预处理示范项目建设。3.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强化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单位的监管,严防危险废物超 期超量贮存。推进智能化视频监控体系建设。在环 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工业企业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回收再利用处置,开展“点对点”定向利用的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豁免管理试点。</p>	<p>管理; 2、本项目按要 求对危险废物产生、运 输、利用处置环节进行 转移联单管理; 危险废 物不超期超量贮存。</p>	
--	---	--	--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总体要求。

五、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石政涵【2022】72号),本项目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

条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	-------	------

<p>提升 VOCs 综合管控水平。建立 VOCs 排放集中园区和集群废气处理、排放监测、平台监控、运营维护一体的第三方治理模式。推动全市涉 VOCs 企业综合治理“一厂一策”工作实现动态管控，加强汽修行业、餐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力度；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 VOCs 综合治理，推广建设涉 VOCs “绿岛”项目，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管控。推进化工、制药、石化等行业企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重点工业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管理系统。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规范工程设计，提高 VOCs 治理效率。完善我市涉 VOCs 行业污染物控制技术体系，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加强生活源 VOCs 排放管控，定期完成改造。正定、无极等产业集群开展 VOCs 集中治理，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加强 VOCs 企业源头控制。积极推进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p>	<p>本项目所用原辅料均为低 VOCs 含量物料，生产过程中涉 VOCs 产污节点均采用有组织废气收集处理措施治理措施后，达标排放；搬迁后企业按要求制定“一厂一策”工作方案。</p>	<p>符合</p>
<p>加强监测监管水平，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排放量对污染物排放较大的企业开展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核查，推动实际排放量和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实际排放量数据统一。加强对自动监控设备的安装规范性，采样系统设置规范性，手工监测与自动监控数据比对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以及第三方运营的维护、检修、校准校验记录等情况的现场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自动监控设备稳定运行。充分利用用电（电能）、视频和治理设施运行关键工况参数监控等非现场监管手段，强化对自动监控数据的日常审核，重点加大对浓度长期无明显波动、数据长期处于低位、相关参数发生突变等异常数据的审核和检查力度，不断完善自动监控数据管理长效机制。</p>	<p>搬迁完成后项目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p>	<p>符合</p>
<p>持续保障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稳定达标，岗南水库、黄壁庄水库库区主要水质指标达到并稳定保持国家地表水Ⅱ类水质标准，地下饮用水水源水质 100%达标。</p>	<p>本项目用水为小客村集中供给，水源为南水北调用水，不涉及地下水。</p>	<p>符合</p>

<p>完善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系统,提高固体废弃物的利用技术与水平。积极推进各类工业园区循环经济建设,提高工业企业内部再利用废弃物水平,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量。推进污水厂污泥源头减量和协同处置,压减填埋规模,推进资源化利用。完善全过程监控管理,逐步建立综合利用与安全处置相结合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体系。到 2025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 95%以上。</p>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处置利用率为 100%。</p>	<p>符合</p>
--	-------------------------------------	-----------

六、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7 本项目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的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p>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我厅已将全省沙区范围数据添加至“三线一单”数据平台，供市县环评审批和监管部门在环评文件审批和技术复核工作中查询使用</p>	<p>经过与河北省“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对比，本项目占地不属于沙区范围，同时项目选择合理的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绿化等一系列生态恢复措施后，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加剧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沙化。</p>	<p>符合</p>

七、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及《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环办便函[2021]341 号）中家具制造业绩效分级指标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 2021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石家庄市 2021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要求：新上涉气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达到 B 级及以上水平。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及《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环

办便函[2021]341号)中家具制造业绩效分级指标,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表 1-6 本项目与家具制造业绩效分级指标对比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B 级企业	本项目	结论
原辅材料	使用满足《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20)要求的水性涂料(含水性 UV、腻子)占比 50%以上;使用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的水性和本体胶粘剂占比 50%以上;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均满足《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中表 1 水性涂料(含腻子)限值的要求,同时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表 1 水性涂料木器涂料中 VOC 含量限值要求,符合要求的涂料占比为 100%;项目使用的 PUR 封边胶、白乳胶和吸塑胶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均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标准限值要求,符合要求的胶粘剂占比为 100%	符合 B 级要求
生产工艺	30%以上的产品使用高效涂装设备,包括往复式喷涂箱、辊涂、淋涂、机械手、静电喷涂等技术	本项目涉及喷漆的设备采用高压无气喷涂或自动喷涂,均属于高效涂装设备,占比为 100%	符合 B 级要求
无组织排放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原辅材料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施胶、调配、喷涂、流平和干燥工序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固化剂等原辅料均密闭暂存于油漆库房内,同时漆料调配、使用等均在密闭微负压的车间内进行,车间废气经微负压抽风送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同时项目喷漆、调漆、喷漆和晾干废气经车间负压抽风送配套的“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	符合 B 级要求
	开料、砂光等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机加工、打磨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或采用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除尘工艺	本项目裁板、雕刻、木工打磨、砂光打磨、封边机磨边、造型、打孔、镂铣和开槽废气经收集后送配套的 1 套中央除尘系统净化处理	
废气治理工艺	1、溶剂型涂料:涂饰(含 UV 涂料喷涂)、干燥、调配、流平等废气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工艺处理; 2、其他涂料:涂饰、干燥、调配、流平等废气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NMHC 排放速率<2 kg/h 末端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法等技术工艺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采用的水性涂料在生产过程中采用干式过滤器/水帘柜进行漆雾预处理,预处理后废气送各自配套的“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一步处理。	符合 B 级要求

排放限值	PM、NMHC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20、40 mg/m ³ ；且所有污染物稳定达到地标排放限值	根据计算，本项目颗粒物、NMHC 排放浓度均在 5mg/m ³ 以下，不高于 20 mg/m ³ 且各污染物均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B 级要求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 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自动监测设施，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	符合 B 级要求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6、涂料、胶黏剂、清洗剂中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包括密度、含水率等）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确保相关环保档案齐全	符合 B 级要求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一年内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用量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确保相关台账记录齐全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公司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 50%；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50%；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50%	涉及车辆可以满足要求	符合 B 级要求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本项目建成后，要求厂区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B 级要求

八、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厂址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岗镇小客村田园牧歌小区北行 340m 路东，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 度 30 分 31.568 秒，北纬 38 度 14 分 14.877 秒。厂区东侧为厂房（石家庄德润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道路、隔路为农田和养殖场（废弃），北侧为道路、隔路为农田，西侧为道路，西侧北部隔路为石家

庄启腾机械有限公司、西侧南部隔路为农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东侧约 170m 处的小客村；建设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等需要重点保护的环境敏感点，不在正定县生态红线范围内，本项目占地为允许建设区，正定县南岗镇人民政府已出具本项目用地情况的证明（见附件），项目的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因此，项目选址可行。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现有工程已于 2018 年 4 月取得原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正定县分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正环审〔2018〕第 190 号。2024 年 1 月 6 日，南岗镇人民政府对本项目出具的土地及建设规划符合性说明可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岗镇小客村田园牧歌小区北行 340m 路东（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 度 30 分 31.568 秒，北纬 38 度 14 分 14.877 秒）。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不存在违法占地问题，不属于“散乱污”企业，同意项目在此建设。

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南岗镇小客村田园牧歌小区北行 340m 路东，小客村集体供水管网已铺设至厂区南侧，水源为南水北调集中供水。电力线路已架设至厂区西侧，具备电力接入条件，厂区西侧、北侧和南侧均为乡村道路，交通设施便利。即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基础设施可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通过调整原辅料使用、优化生产工艺和设备、升级配套的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等，迁建完成后可保证全厂 VOCs 排放量不增加，且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有利于区域环境质量的改善。

综上所述，项目的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基本情况

石家庄都府家具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生产和销售鞋柜的生产企业，厂址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东叩村，厂区占地面积约 5600 平方米，现有劳动定员 20 人，采用日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目前全厂已形成年产 4 万套鞋柜的生产规模。2018 年 4 月，锡林郭勒盟蓝天伟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编制的《石家庄都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套鞋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原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正定县分局批复（批复文号为正环审〔2018〕第 190 号，见附件），并于 2018 年 5 月 5 日委托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出具了石家庄都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套鞋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见附件），2018 年 9 月 6 日，原正定县（正定新区）行政审批局为该项目出具了“石家庄都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套鞋柜项目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的验收意见”（正行审环验[2018]第 117 号）。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1230931436836001Z，有效期为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7 月 6 日，见附件。

近期由于厂地限制、租赁到期等多方面原因，企业拟搬迁到石家庄市正定县南岗镇小客村田园牧歌小区北行 340m 路东进行生产。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利用此次迁建的机会，优化环保措施及原材料种类，拟投资 300 万元建设石家庄都府家具有限公司鞋柜生产迁建升级建设项目，迁建完成后，该项目产品类型不变，产能调整为年产 5 万套鞋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 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石家庄都府家具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

作。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鞋柜生产迁建升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石家庄都府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岗镇小客村田园牧歌小区北行 340m 路东，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 度 30 分 31.568 秒，北纬 38 度 14 分 14.877 秒。厂区东侧为厂房（石家庄德润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道路、隔路为农田和养殖场（废弃），北侧为道路、隔路为农田，西侧为道路，西侧北部隔路为石家庄启腾机械有限公司、西侧南部隔路为农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东侧约 170m 处的小客村。

占地面积：13330 平方米；

工程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三、建设内容

根据备案证（见附件 1），本项目从石家庄市正定县东叩村村北迁往正定县南岗镇小客村田园牧歌小区北行 340m 路东，租用现有厂房作为新厂区。原有设备全部淘汰，新增：电子锯 5 台、封边机 11 台、吸塑机 2 台、六面钻 9 台、四排钻 10 台、雕刻机 8 台、推台锯 3 台、冷压机 5 台、立轴机 4 台、镂铣机 17 台、开槽机 3 台、自动喷涂机 2 台、高压无气喷涂机 4 套、砂光机 4 台、打磨台 12 个、螺杆机空压机 7 台、异型封边机 3 台等。

原料为：密度板、水性底漆、水性面漆、水性漆固化剂、PUR 封边胶、封边条、白乳胶、吸塑胶、腻子粉、砂纸和 PVC 膜等，均为外购。喷漆类鞋柜工艺流程：原料-裁板-雕刻-打磨-封边-造型-冷压-打孔-镂铣（根据需要）-开槽（根据需要）-刮灰-打磨-喷底漆-晾干-打磨-喷面漆-晾干-成品-打包；免漆类鞋柜工艺流程：原料-裁板-雕刻-打磨-封边-造型-冷压-打孔-镂铣（根据需要）-开槽（根据需要）-喷胶-吸塑-成品-打包。

项目迁建完成后，年产 5 万套鞋柜。

本项目工程组成及内容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及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内北部，总占地面积约 11000m ² ，总建筑面积约 20600m ² ，	租赁现有厂房，为闲置厂房，此前未进行过工程生产
		其中 1 层总建筑面积约 11000m ² ，主要分为原料暂存（板材库、五金库房、油漆库房等）、木工区（造型区、修边区、压合区、异形封区、排钻区等）、查件区、打包区、成品暂存区（成品板件区、成品区）等	
		2 层总建筑面积约 9600m ² ，主要为打磨区（1 座木磨间、4 座打磨间）、砂光区（2 座砂光间）、刮灰区（2 座批灰间）、喷漆及晾干区（8 个喷漆房（6 个常用喷漆房、2 个备用喷漆房），8 个晾干房（6 用 2 备）），1 个喷胶房、1 个晾干房等。	
	1 座，2F，彩钢结构	各车间容积：1#底漆自动喷涂常用喷漆房容积为 204.8m ³ 、配套晾干房容积为 384m ³ ；2#底漆高压无气喷涂常用喷漆房容积为 256m ³ 、配套晾干房容积为 409.6m ³ ；3#底漆高压无气喷涂常用喷漆房容积为 256m ³ 、配套晾干房容积为 409.6m ³ ；4#面漆高压无气喷涂常用喷漆房容积为 128m ³ 、配套晾干房容积为 204.8m ³ ；5#面漆高压无气喷涂常用喷漆房容积为 128m ³ 、配套晾干房容积为 204.8m ³ ；和 6#面漆自动喷涂常用喷漆房（204.8m ³ ）、配套晾干房容积为 384m ³ ；7#备用底漆高压无气喷涂喷漆房的容积为 128m ³ 、配套晾干房容积为 204.8m ³ ；8#备用面漆高压无气喷涂喷漆房的容积为 128m ³ 、配套晾干房容积为 204.8m ³ ；木磨间容积为 840m ³ ；每座砂光间的容积为 420m ³ ，共 2 座。喷胶房及晾干房的容积分别为 204.8m ³ 和 204.8m ³ 。4 座打磨间的容积分别为 416m ³ 、416m ³ 、704m ³ 、704m ³ ；2 座批灰间的容积均为 832m ³ 。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座，5F，钢混结构，位于厂区南部，占地面积约 440m ² ，建筑面积约 2200m ² ，用于办公生活	租赁现有办公楼
	车棚	1 座，2F，钢混结构，位于厂区西南部，占地面积约 160m ² ，建筑面积约 320m ²	租赁现有
	空压系统	本项目全厂配套有 7 套空压系统（其中生产车间 1 层 4 套、生产车间 2 层 3 套），用于全厂高压无气喷涂机、自动喷涂机及木工设备等。	生产车间内

储存工程	原料储存区 (板材库)	占地面积约 600m ² (已包含在厂房占地面积中), 生产车间内 1 层		生产车间内		
	油漆库房	1 座, 1F, 占地面积 48m ² , 位于生产车间南部 (已包含在厂房占地面积中), 用于涂料和吸塑胶等暂存		生产车间内		
	五金库房	2 座, 1F, 占地面积合计 98m ² , 位于生产车间 1 层南部和东南部 (已包含在厂房占地面积中), 用于五金件的临时暂存		生产车间内		
	查件区	1 座, 1F, 4 个查件区, 占地面积合计 105m ² , 位于生产车间 1 层东南部 (已包含在厂房占地面积中), 用于五金件的临时暂存		生产车间内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座, 占地面积为 30m ² (已包含在厂房占地面积中), 位于生产车间内 1 层东北角		—		
	危废暂存间	1 座, 占地面积为 20m ² , 位于厂区内东北角		租赁现有厂房		
公用工程	供水	小客村集体供水管网		--		
	供电	南岗镇集中电网供电		--		
	供热	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 办公楼冬季采暖用空调供暖		--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	裁板废气	8 个工位集气罩	1 套中央除尘系统 (TA001) 净化处理, 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23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建
			雕刻废气	8 个工位集气罩		
			砂光间打磨废气	4 个侧吸罩+车间负压抽风		
			木工打磨房打磨废气	侧吸罩+车间负压抽风		
			封边机磨边废气	11 个工位集气罩		
			造型废气	4 个工位集气罩		
			打孔废气	19 个工位集气罩		
			镂铣和开槽废气	16 个工位集气罩		
			冷压废气	5 套集气罩+软帘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TA002)+23m 高排气筒 (DA002)	新建
			封边废气	11 个集气罩+软帘		
			吸塑废气	2 个集气罩+软帘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TA003)+23m 高排气筒 (DA003)	新建
			自动喷涂线底漆喷漆废气及晾干废气	车间负压抽风+干式过滤器		
			自动喷涂线面漆喷漆废气及晾干废气			
			底漆喷漆废气 (不含自动喷涂线)	3 个水帘柜 (含 1 个备用水帘柜)+车间负压抽风		
面漆喷漆废气 (不含自动喷涂线)	3 个水帘柜 (含 1 个备用水帘柜)+车间负压抽风					
晾干废气 (不含自动喷涂线)	车间负压抽风					
喷胶废气	1 套水帘柜+					

			车间负压抽风			
	无组织	刮灰喷漆打磨房废气：“密闭车间+水帘柜+滤筒过滤”后在车间内排放			--	
		密闭式刮灰间废气：密闭车间			--	
		车间密闭、加强通风、合理设置风机风量，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			--	
	废水	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水帘循环水循环使用，定期投加絮凝剂和补充新鲜水，水帘废水定期更换，密闭桶装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	
	生活垃圾	定期由环保部门定期清运			--	
	固废	一般固废	板材废边角料	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30m ² ），收集后统一外售。	--	
			废木屑		--	
			废砂纸		--	
			PUR 封边胶废包装袋		--	
			废封边条		--	
			废 PVC 膜		--	
			腻子粉废包装袋		--	
			不合格产品		--	
		除尘灰	灰斗内暂存定期直接袋装外售	--		
		危险废物	废吸塑胶桶	加盖密闭	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20m ² ），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
			废胶渣	密闭桶装		--
			废白乳胶桶	加盖密闭		--
			水性漆渣	密闭桶装		--
			废水性漆桶（含固化剂桶）	加盖密闭		--
			废催化剂	密闭桶装		--
	废滚筒刷		密闭桶装	--		
	废滤筒		密闭桶装	--		
	废干式过滤器		密闭桶装	--		
	水帘废水		密闭桶装	--		
	打磨废渣		密闭桶装	--		
	滤筒除尘灰		密闭桶装	--		
	废过滤棉	密闭桶装	--			
	废活性炭	密闭桶装	--			

2.2 产品及产能

迁建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迁建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单位：套/年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现有工程	迁建项目	变化量	迁建后全厂	备注
鞋柜	喷漆类鞋柜	3.5 万	2.2 万	-1.3 万	2.2 万	尺寸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免漆类鞋柜	0.5 万	2.8 万	+2.3 万	2.8 万	
合计		4 万	5 万	+1 万	5 万	—

2.3 主要生产设施和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和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单位	备注
1	电子下料锯	Ks-829p	2	0	-2	台	淘汰
2	南兴加工中心	MGK01A	1	0	-1	台	淘汰
3	喷枪	岩田 w-71-4s	6	0	-6	台	淘汰
4	手动下料锯	马氏 mj6132B	2	0	-2	台	淘汰
5	镗铣机	马氏 5057	3	0	-3	台	淘汰
6	雕刻机	1325	4	0	-4	台	淘汰
7	砂光机	泰科尔 630	2	0	-2	台	淘汰
8	封边机	KE-365HL	4	0	-4	台	淘汰
9	三排钻	同达	1	0	-1	台	淘汰
10	打孔机	—	7	0	-7	台	淘汰
11	台钻	成威双头台钻	2	0	-2	台	淘汰
12	吸塑机	TM2480B	3	0	-3	台	淘汰
13	电子锯	20kw	0	5	+5	套	新建
14	封边机	3kw	0	11	+11	套	新建
15	六面钻	5kw	0	9	+9	套	新建
16	四排钻	1kw	0	10	+10	套	新建
17	雕刻机	0.5kw	0	8	+8	套	新建
18	推台锯	1kw	0	3	+3	套	新建
19	冷压机	4MPa	0	5	+5	套	新建
20	立轴机	0.5kw	0	4	+4	套	新建

21	镗铣机	1.5kw	0	13	+13	套	新建
22	镗铣机（小）	1kw	0	4	+4	套	新建
23	开槽机	3kw	0	3	+3	套	新建
24	自动喷涂机	12kw	0	2	+2	套	新建
25	高压无气喷涂机	11~25MPa	0	6（4用2备）	+6	套	新建
26	砂光机	5kw	0	4	+4	套	新建
27	打磨台	1.2m*2.4m	—	12	+12	套	新建
28	螺杆空压机	15kw	0	7	+7	套	新建
29	异型封边机	0.5kw	0	3	+3	套	新建
30	喷胶设备（喷枪）	5kw	0	2	+2	套	新建
31	吸塑机	2kw	0	2	+2	套	新建
合计			37	113	+76	—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理化性质

①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迁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4 迁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单位	最大储存量及储存地点	性状及包装方式
密度板	4.5	5.5	+1	万张年	1500 张，原料储存区	固体，1.22*2.44m
水性底漆（双组份水性木器透明底漆）	1.8	1.58	-0.22	t/a	40kg，油漆库房	液态，双组份水性木器透明底漆，20kg/桶
水性面漆（双组份水性环保三分光透明面漆）	1.2	1.4	+0.20	t/a	40kg，油漆库房	液态，双组份水性木器三分光白面漆，20kg/桶
吸塑胶（水基真空吸塑胶）	0.5	1.5	+1.0	t/a	40kg，油漆库房	液态，20kg/桶
水性漆固化剂	/	0.30	+0.30	t/a	40kg，油漆库房	液态，20kg/桶
封边胶	1.0	0	-1	t/a	—	—
PUR 封边胶	0	2.0	+2.0	t/a	50kg，原料储存区	固体，25kg/袋
封边条	10 万	40 万	+30 万	m/a	50 卷，原料储存区	固体，100 米/卷
白乳胶	0.1	1.0	+0.9	t/a	20kg，油漆库房	液体，20kg/桶
腻子粉	0.5	0.5	0	t/a	100kg，原料储存区	固体，50kg/袋
砂纸	1	1.5	+0.5	t/a	5 包，原料储存区	固体，100 张/包

PVC膜	1万	5万	+4万	米/年	50kg, 原料储存区	固体, 2kg/卷 (100米/卷)
絮凝剂	—	0.08	+0.08	吨/年	20kg, 原料储存区	固体, 20kg/袋
五金件	4万	5万	+1万	套/年	500套, 五金库房	固体, 外购
成品包装箱	4万	5万	+1万	套/年	500套, 原料储存区	固体, 外购

②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迁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组分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2-5 迁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组分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混合比例 (质量比)		溶解性	毒理特性	
			份	%			
1	底漆	水性底漆 (双组份水性木器透明底漆)	商品名 8403, 乳白色液体, 无味。主要成分为Houxian 2004T 水性丙烯酸树脂(80%)、去离子水(10.6%)、DPM 二丙二醇甲醚(2%)、DPNB 二丙二醇丁醚(2%)、打磨助剂(2%)、其他(3.4%)。密度约为1.08g/cm ³ , 固体份占比在80%以上	100	76.9	溶于水	LD ₅₀ : 无数据。 LC ₅₀ : 无数据。
		水性漆固化剂	8002H 水性固化剂, 微黄色透明液体, 主要成分为丙二醇甲醚醋酸酯(19-21%)、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0.2%)和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均聚物(79-81%), 闪点约62℃, 密度约为1.2g/cm ³	10	7.7	可溶于水	LD ₅₀ : 无数据。 LC ₅₀ : 无数据。
	水	新鲜水	20	15.4	—	—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施工状态下密度为1.077g/cm ³ , 固体份含量为69.2%, 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45g/L, 满足《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中表1水性涂料(含腻子)限值的要求, 同时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表1水性涂料木器涂料中VOC含量限值要求。			—	—
2	面漆	水性面漆 (双组份水性环保三分光透明面漆)	商品名 86023B, 液体, 无味。主要成分为水性丙烯酸树脂(58%)、钛白粉(20%)和去离子水(12.8%)、其他(9.2%)。密度约为1.08g/cm ³	100	76.9	可溶于水	LD ₅₀ : 无数据。 LC ₅₀ : 无数据。
		水性漆固化剂	8002H 水性固化剂, 微黄色透明液体, 主要成分为丙二醇甲醚醋酸酯(19-21%)、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0.2%)和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均聚物(79-81%), 闪点约62℃,	10	7.7	可溶于水	LD ₅₀ : 无数据。 LC ₅₀ : 无数据。

			密度约为 1.2g/cm ³				
		水	新鲜水	20	15.4	—	—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施工状态下密度为 1.077g/cm ³ ，固体份含量为 67.7%，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63g/L，满足《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中表 1 水性涂料（含腻子）限值的要求，同时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表 1 水性涂料木器涂料中 VOC 含量限值要求。			—	—
3	PUR 封边胶	乳白色固体，为单组份无溶剂 100%固体活性物聚氨酯预聚物。 根据 PUR 封边胶成分检测报告，本项目所使用 PUR 封边胶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未检出，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表 3 本体型聚氨酯类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要求。				不溶于水	LD ₅₀ : 无数据。 LC ₅₀ : 无数据。
4	白乳胶	学名为聚醋酸乙烯酯乳液，由醋酸乙烯酯或其他单体进行乳液聚合制得的分散液。粒径约 1 μm，固体含量约 40%~45%。可溶于苯、三氯甲烷和丙酮等，共聚物较均聚物耐水性、耐碱性和耐候性好。 根据白乳胶成分检测报告（编号为 AZ2010937(0)），本项目拟使用白乳胶中游离甲醛、苯、甲苯+二甲苯均为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5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2 中水基型聚乙酸乙烯酯类木工与家具领域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要求				不溶于水	LD ₅₀ : 无数据。 LC ₅₀ : 无数据。
5	吸塑胶	液体，外观呈乳白色，水基型聚氨酯类胶粘剂，主要成分为聚氨酯乳液和水，占比均约 50%。 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28g/L，苯、甲苯与二甲苯均为未检出，监测报告见附件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木工与家具行业的水基型-其他胶粘剂要求（50g/L）				不溶于水	LD ₅₀ : 无数据。 LC ₅₀ : 无数据。
6	腻子粉	本项目用的腻子粉是食用玉米淀粉，玉米淀粉是一种多糖类物质，它的分子结构中含有大量的葡萄糖分子。当玉米淀粉溶解在水中时，它的分子会与水分子相互作用，形成一种称为“胶体”的物质。这种胶体具有一定的黏度和流动性，可以使液体变得更加浓稠。经与《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中表 1 水性涂料（含腻子）限值的要求对比，本项目使用的腻子粉不含挥发性物质，无需执行该标准。				溶于水	LD ₅₀ : 无数据。 LC ₅₀ : 无数据。
7	絮凝剂	聚丙烯酰胺，为水溶性高分子聚合物，不溶				溶于水	LD ₅₀ : 无数据。

		于大多数有机溶剂，具有良好的絮凝性，可以降低液体之间的磨擦阻力		LC ₅₀ : 无数据。
8	PVC 膜	固体，主要成分为聚氯乙烯，英文简称 PVC，是氯乙烯单体（VCM）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半透明状，有光泽，微黄色，密度 1.38g/cm ³ ，软化点低，约 75-80℃，脆化温度低于-50~-60℃，聚氯乙烯塑料的熔融成型温度范围较窄，通常控制在 150~180℃之间，170℃左右开始分解。具有稳定的化学性质，不溶于水、酒精、汽油，气体、水汽渗透性低，不易被酸、碱腐蚀。	可溶于水	LD ₅₀ : 无数据。 LC ₅₀ : 无数据。

③漆平衡

根据《涂装车间设计手册》（王锡春主编），本项目单位面积漆用量计算公式如下：

$$q = \rho * \delta / (NV * m)$$

其中：q—单位面积材料的消耗的质量，g/m²；

δ—涂层厚度（μm），根据设计要求取值；

ρ—涂膜的密度，g/cm³；

NV—该涂料的体积固体份百分比（%）；

m—材料利用率或涂着效率，%。

单位面积材料的漆料消耗质量乘涂装面积即可得到漆料的总消耗量。本项目漆平衡计算过程参数见下表。

表2-6 本项目漆平衡一览表

涂料名称	密度 g/cm ³	涂装面积 *, m ² /a	平均漆膜 厚度, μm	附着率,%	混合密 度g/cm ³	涂料 固体份%	用量t/a
水性底漆（双组份水性 木器透明底漆）	1.08	34320	25	65	1.077	69.2	1.58
水性漆固化剂	1.2						0.16
水	1.0						0.32
小计							2.06
水性面漆（双组份水性环 保三分光透明面漆）	1.08	34320	25	65	1.077	67.7	1.40
水性漆固化剂	1.2						0.14
水	1.0						0.28
小计							1.82
总计							3.88
*注：根据企业反馈，喷漆类鞋柜的平均喷涂面积为1.56m ² ，年喷涂量为22000套，则总涂装面积为34320m ² 。							

根据表 2-6,本项目漆料(施工状态下)用量合计为 3.88t/a,其中水性底漆(双组份水性木器透明底漆)用量为 1.58t/a,水性面漆(双组份水性环保三分光透明面漆)用量为 1.40t/a,水性漆固化剂用量为 0.30t/a。

2.5 人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迁建前后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不变,仍为 20 人,日班 8 小时工作制,年运行 300 天。

2.6 公用及辅助工程

2.6.1 给排水

1、现有工程给排水

根据现有工程验收报告,现有工程用水及排水情况如下:

现有工程总新水用量为 $0.5\text{m}^3/\text{d}$ ($150\text{m}^3/\text{a}$)。项目用水主要为喷漆喷淋塔循环水补水和生活用水。现有工程喷漆喷淋塔循环水量为 $6.0\text{m}^3/\text{d}$,新鲜水补水量为 $0.1\text{m}^3/\text{d}$ ($30\text{m}^3/\text{a}$),现有工程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4\text{m}^3/\text{d}$ ($120\text{m}^3/\text{a}$)。

现有工程喷漆喷淋塔循环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现有工程产生的废水全部为职工盥洗废水,产生量为 $0.32\text{m}^3/\text{d}$ ($96\text{m}^3/\text{a}$)。厂区内设置的防渗旱厕,防渗旱厕定期掏空,由附近农民运走用作农肥。

2、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小客村集中供水管网供应,水质和水量可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506.1145\text{m}^3/\text{d}$,其中新水量为 $6.1145\text{m}^3/\text{d}$,循环水量为 $500\text{m}^3/\text{d}$ 。与现有工程相比,本项目新水用量增加了 $5.6145\text{m}^3/\text{d}$ ($1684.35\text{m}^3/\text{a}$)。

①给水

迁建后全厂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用水、水帘补水、刮灰用水和调漆补水。本项目职工不在厂区内食宿。

a、职工盥洗用水

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5450.1-2021)表 1 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18.5\sim 22.0\text{m}^3/\text{人}\cdot\text{年}$),本评价取值 $20.0\text{m}^3/\text{人}\cdot\text{年}$,此定额的核算时间为 365

天/年，本项目运行时间为 300 天/年。经折算（ $20.0\text{m}^3/\text{人}\cdot\text{年}\div 365\text{天}/\text{年}\times 300\text{天}/\text{年}\approx 16.44\text{m}^3/\text{人}\cdot\text{年}$ ），因此本项目职工生活按 $16.44\text{m}^3/\text{人}\cdot\text{年}$ 计算，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则新水用量约为 $1.1\text{m}^3/\text{d}$ 。

b、水帘补水

本项目水帘柜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水量下降至一半水位时）补充新鲜水和絮凝剂，产生的废水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设计循环水量为 $500\text{m}^3/\text{d}$ ，考虑蒸发损失及水帘柜废水定期整体更换，水帘柜新鲜水补充量为 $5.012\text{m}^3/\text{d}$ 。

c、调漆补水

本项目水性漆调漆过程中需要补充一定量的新水进行生产，同时项目喷枪清洗采用新水，洗枪后作为调漆用水，不外排。根据企业反馈资料，水性漆调漆用水量约为 $0.0017\text{m}^3/\text{d}$ 。

d、刮灰用水

根据企业反馈，本项目刮灰过程中需要用水，年用水量约为 0.24m^3 ，折合每天用量约为 0.0008m^3 。

e、泼洒抑尘用水

地面洒水抑尘量为 $2\sim 3\text{L}/\text{m}^2\cdot\text{d}$ ，本评价以 $3\text{L}/\text{m}^2\cdot\text{d}$ 计，年运行 300 天，厂区道路面积约 300m^2 ，则道路泼洒用水量为 $0.9\text{m}^3/\text{d}$ ，职工盥洗废水量为 $0.9\text{m}^3/\text{d}$ ，可全部消纳该部分废水。

②排水

本项目调漆和刮灰用水全部损耗，运行期主要废水为职工盥洗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产生量约为 $0.9\text{m}^3/\text{d}$ ；职工盥洗废水水量少且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本项目水帘柜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投加絮凝剂和补充新鲜水，定期更换，每年更换一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喷漆房内共设置 6 个水帘柜（4 用 2 备）和一个喷胶配套水帘柜，常用水帘柜配套的循环水箱大小合计 3.6m^3 ，水帘废水产生量为 $3.68\text{t}/\text{a}$ （含絮凝剂，折算约为 $0.012\text{m}^3/\text{d}$ ），本项目水帘用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水帘废水定期更换，作为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给排水情况如下。

表 2-7 项目运营期用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m³/d

序号	用水单元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回用量	排水量
1	职工盥洗用水	1.1	1.1	0	0.2	0	0.9*
2	水帘补水	505.012	5.012	500	5.012	0	0
3	刮灰用水	0.0008	0.0008	0	0.0008	0	0
4	调漆用水	0.0017	0.0017	0	0.0017	0	0
合计		506.1145	6.1145	500	5.2145	0	0.9*

*注：全部用作厂区泼洒抑尘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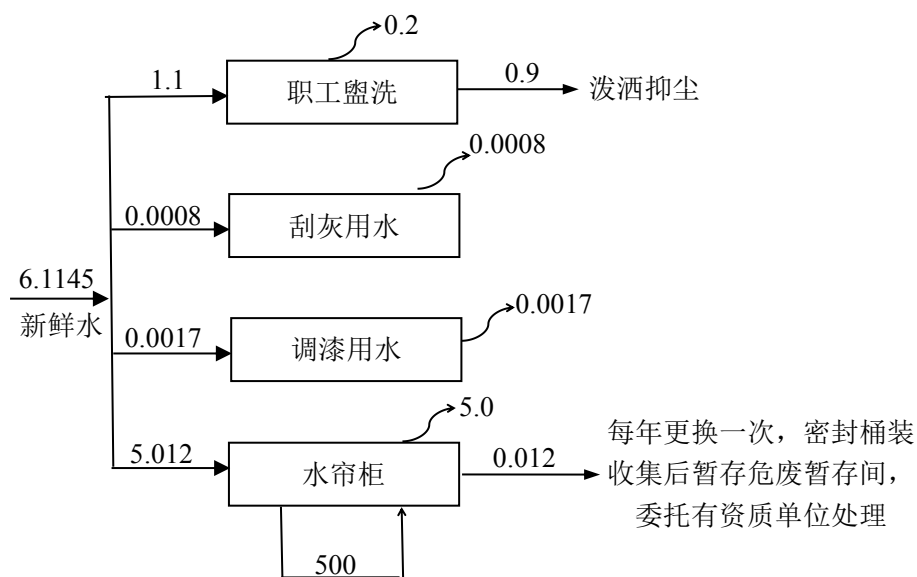


图 2-1 迁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6.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管网提供，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用电量 10 万 KW·h/a，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现有工程用电量为 2.25 万 KW·h/a，用电量增加了 7.75 万 KW·h/a。

2.6.3 供热和制冷

项目生产用热为电加热，办公楼供热制冷由空调提供。

2.6.4 供气

本项目不涉及天然气的使用。

2.7 平面布置

厂区大门设在厂区东南侧，门卫室位于大门东侧，办公楼位于厂区中部南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部，办公楼西侧为车棚。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外、厂区东北侧，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内一层的东北侧。

本项目具体平面布置图具体见附图 5-1。

一、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购置设备并安装调试，设置集气管道，安装废气治理设施等工程，基本不涉及土方施工，施工期产生的影响较小。

二、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分为喷漆类鞋柜和免漆类鞋柜，两种类型家具在喷漆或喷胶吸塑前的机加工处理流程基本相同，因此机加工处理设备是共用的。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分别述如下。

1.免漆类鞋柜

本项目免漆类鞋柜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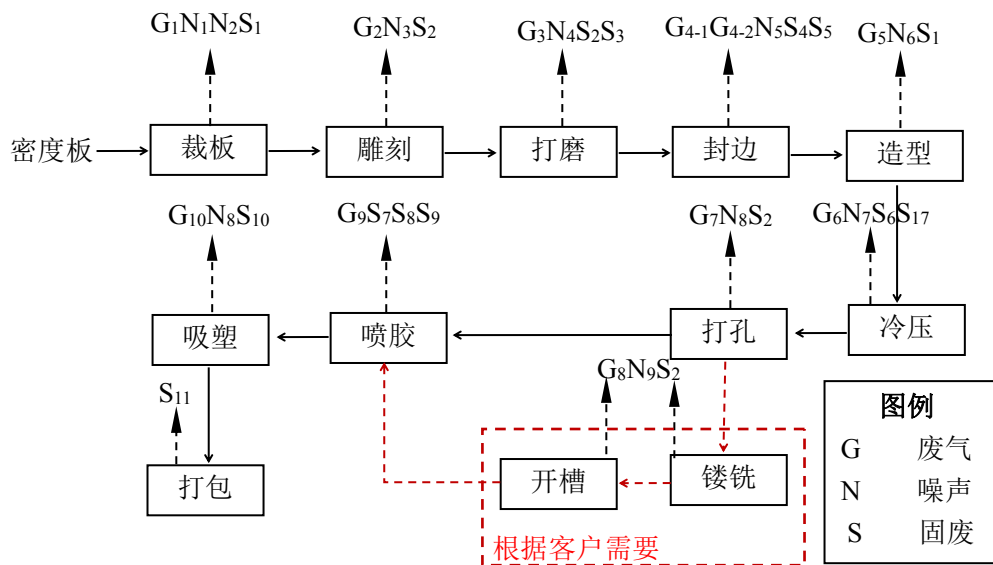


图2-2 本项目免漆类鞋柜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本项目免漆类鞋柜使用的密度板暂存于生产车间内的原料暂存区，生产时用手推车运送至生产区使用。

①裁板

根据客户要求，根据产品规格需要将原料密度板经电子锯或者推台锯（每套密度板仅使用其中一类裁板设备）裁切至预定尺寸。

该工序主要废气污染源为裁板废气（G₁），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采取工位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中央除尘系统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23m高的排

气筒（DA001）外排；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电子锯、推台锯设备噪声（N1、N2），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主要固体废物为板材废边角料（S1），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②雕刻

裁切好的板材通过雕刻机雕刻所需的形状、纹路及图案。

该工序主要废气污染源为雕刻废气（G2），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采取工位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中央除尘系统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23m高的排气筒（DA001）外排；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雕刻机噪声（N3），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主要固废污染源为废木屑（S2），袋装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③打磨

雕刻后的板材送至打磨台，根据工件需打磨面积的大小，选择砂纸人工对板材表面进行一次细磨（此工序亦称为木磨），以去除裁边、雕刻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毛刺等。打磨过程在密闭式的木工打磨房（本项目在生产车间2层设置有木磨打磨房1座，专门用于雕刻后的板材打磨）进行。

该工序主要废气污染源为木工打磨房打磨废气（G3），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采取侧吸罩+车间负压抽风，木工打磨房打磨废气经收集后送1套中央除尘系统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23m高的排气筒（DA001）外排；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砂光机噪声（N4），采取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主要固体废物为废木屑（S2）和废砂纸（S3），袋装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④封边

为了防止板材边缘脱碎，需要在板材边缘加上封边条。封边过程使用PUR封边胶（热熔胶）将封边条固定，封边机自带电加热溶胶装置，温度为

150℃，固化时间约为 10s。自动封边机自带修边刀将多余封边条切掉，封边机自带磨边装置，使得板材的棱边更加光滑。

该工序主要废气污染源为封边机磨边废气（G_{4.1}）和封边机封边废气（G_{4.2}），封边机磨边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采取工位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中央除尘系统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23m 高的排气筒（DA001）外排；封边机封边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采取工位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 1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23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封边机噪声（N5），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主要固废污染源为 PUR 封边胶废包装袋（S4）和废封边条（S5），PUR 封边胶废包装袋和废封边条袋装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⑤造型

封边完成后的板材需根据产品图案的要求进行造型，项目采用铣铣机（小）进行造型加工。

该工序主要废气污染源为造型废气（G5），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采取工位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中央除尘系统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23m 高的排气筒（DA001）外排；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铣铣机（小）设备噪声（N6），采取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主要固废污染源为板材废边角料（S1），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冷压

冷压过程在密闭式压板屋内进行。冷压过程需在板材的衔接处人工使用滚筒刷均匀地涂上少量的白乳胶，涂胶过程在冷压机上进行，而后在涂胶后的板材上放置一个新的板材，采用冷压机将二者压合，压合后得到成型板材。

该工序主要废气污染源为冷压废气（G6），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

烃，采取工位集气罩收集后废气送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23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冷压机产生的设备噪声（N7），采取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主要固体废物为废白乳胶桶（S6）和废滚筒刷（S17），密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⑦打孔

将冷压完成的板材，根据产品加工需要人工通过推车送至六面钻或四面钻（每个工件仅使用其中 1 种打孔机器）进行打孔。根据客户需要，本项目打孔后的板材部分送铣削、开槽工序进行加工处理，剩余部分送喷胶工序处理。

该工序主要废气污染源为打孔废气（G7），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采取工位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中央除尘系统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23m 高的排气筒（DA001）外排；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六面钻、四面钻等设备噪声（N8），采取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主要固体废物为废木屑（S2），袋装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⑧铣削、开槽（根据客户需要）

根据客户需要，打孔后的部分板材需进行铣削、开槽进一步处理。生产时，人工通过推车先后送至铣削机、开槽机，对板材进行铣型加工、开槽等处理。

该工序主要废气污染源为铣削和开槽废气（G8-1、G8-2，合并称为 G8），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采取工位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中央除尘系统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23m 高的排气筒（DA001）外排；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开槽机、铣削机等设备噪声（N9），采取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主要固体废物为废木屑（S2），袋装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⑨喷胶

前处理后的板材人工运输至密闭喷胶房，通过喷胶设备（喷枪）对板材表面进行喷胶（吸塑胶），方便后续粘黏吸 PVC 膜，喷胶完成后的板材在喷胶房内自然晾放。

此工序产生的主要废气污染源为喷胶废气（G9），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胶雾）和非甲烷总烃，采取水帘柜预处理+1套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23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主要固体废物为定期更换的水帘废水（S7）、废胶渣（S8）和废吸塑胶桶（S9），密闭桶装收集或加盖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⑩吸塑

将喷胶并晾干完成后的板材通过人工运输至吸塑机的板材架上，而后启动吸塑机放膜系统，将PVC膜放置于板材上方后通过吸塑机自带的切刀将PVC膜裁至适当大小。

而后启动吸塑机吸膜系统，将上方放置PVC膜的板材转入吸塑机内，而后吸塑机自动封闭。吸塑机内进行抽真空和烘干、压实，吸塑机内烘干温度最高不超过120℃。吸塑机自动开启，吸塑后的板材自动返回吸塑机的板材架上，人工裁剪多余的PVC膜后送下一个工序处理。

此工序产生的主要废气污染源为吸塑废气（G10），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采取吸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收集，吸塑废气送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23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吸塑机噪声（N9），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主要固废污染源为废 PVC 膜 (S10)，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⑪打包成品

人工对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全部为物理检验，测量长度、宽度、厚度等尺寸是否满足产品要求；合格产品装箱，定期外售。

此工序产生固废 (S11) 为不合格产品，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作为废品外售。

2、喷漆类鞋柜

鉴于本项目喷漆类鞋柜刮灰之前生产设备与免漆类鞋柜共用，生产工艺与免漆类鞋柜完全相同，因此本评价不再对刮灰之前的工艺进行重复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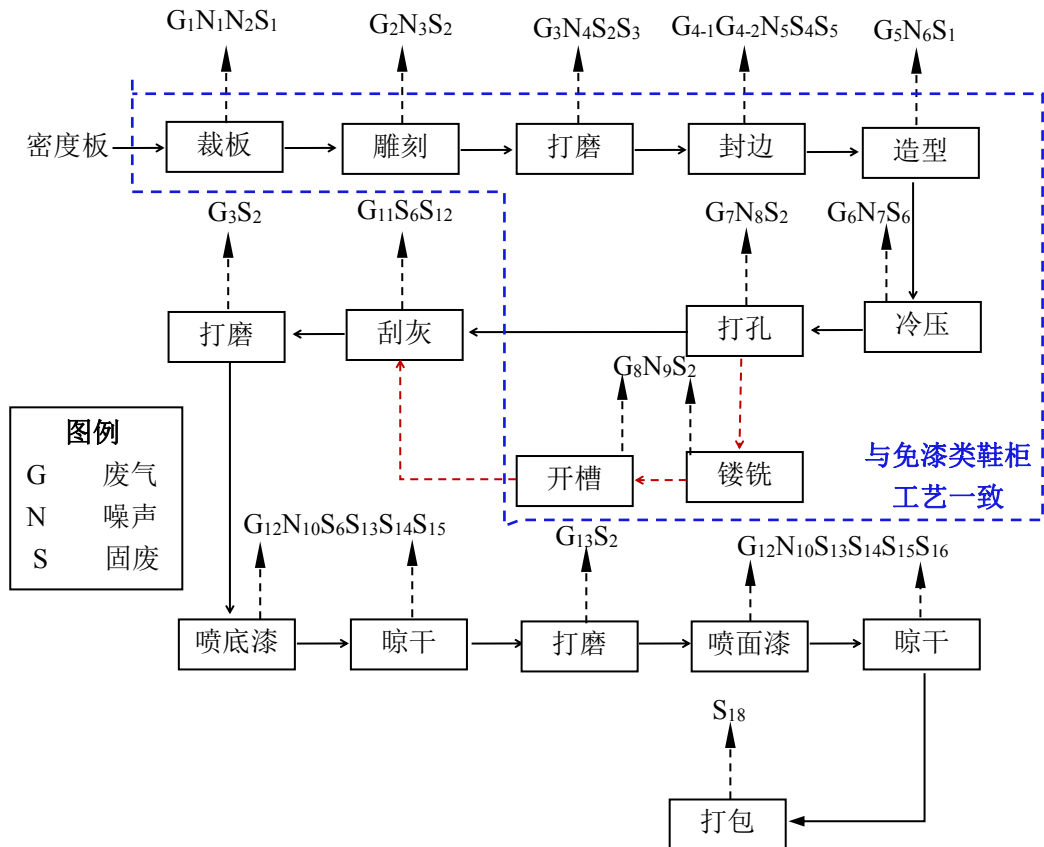


图2-3 喷漆类鞋柜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①刮灰

刮灰又称为批灰，主要为了提高涂料的附着率，在喷漆前需根据板材表面的光滑和平整情况，仅需要板材表面不平整处需进行刮灰预处理。本项目

刮灰是在密闭刮灰间（本项目设置 2 座密闭式刮灰间）内进行。

刮灰前，首先需进行人工调制。本项目调制时采取定比例和少量的原则，调制过程在塑料桶内进行，少量多次（每次约 100g）地均匀调制腻子粉、白乳胶和新水，其中腻子粉人工采用取料勺添加，调制一次添加量合计为 0.2kg，同时塑料桶密闭且缓慢搅拌。因此，调灰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极少，本评价不再量化分析。调灰完成后，取适量腻子涂抹并调平板面，刮灰完成后的板材在密闭刮灰间内自然晾干。

该工序主要废气污染源为刮灰废气（G11），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极少，采取密闭车间的措施，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主要固体废物为废白乳胶桶（S6），加盖密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腻子粉废包装袋（S12），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⑩打磨

为了进一步提升板材表面的光滑度并提高漆料的附着率，刮灰后的板材需人工使用砂光机在密闭砂光间对板材需喷漆的区域进行打磨，而后运送至刮灰喷漆打磨房进行手工打磨，主要打磨板材的侧边。砂光机打磨主要为了提高漆料的附着率，手工砂纸打磨主要为了使得板材侧面更加光滑。

打磨工序在密闭式的砂光间和刮灰喷漆打磨房进行（本项目专门设置砂光间 2 座，用于刮灰后板材砂光。本项目在生产车间 2 层设置刮灰喷漆打磨房 4 座，专门用于刮灰后手工砂纸打磨、底漆喷涂后打磨，该打磨房与木工打磨房分别独立设置，不共用。为了区别木工打磨房，本评价将用于刮灰后打磨、底漆喷涂后打磨的打磨房命名为刮灰喷漆打磨房）进行。

该工序主要废气污染源为刮灰喷漆打磨房废气（G13）和砂光间打磨废气（G14），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其中刮灰喷漆打磨房废气采取“密闭车间+水帘柜+滤筒过滤”后在车间内排放；砂光间打磨废气采用工位集气罩收集后废气送 1 套中央除尘系统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23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主要固体废物为废砂纸（S2）、打磨废渣（S19）、滤筒除尘灰（S20）、废滤筒（S21），废砂纸袋装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打磨废渣袋装收集、滤筒除尘灰桶装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⑪喷底漆

本项目每座喷漆房分别配套1座晾干房，每座喷漆房与晾干房均为两个独立密闭式车间且中间有门，整个喷漆过程中该连通门保持关闭状态，仅在喷漆完成后将人工用推车将板材由喷漆房运送至晾干房时开启连通门，待工件运输完成后关闭连通门。根据平面布置图，本项目合计设置有6个常用晾干房，2个备用晾干房。

根据企业反馈，本项目在生产车间的第二层设置6个常用喷漆房，2个备用喷漆房，全部为水性漆喷漆房。根据喷枪设备的不同，6个常用喷漆房的位置及设备类型、尺寸等不同，可命名为1#底漆自动喷涂常用喷漆房、2#底漆高压无气喷涂常用喷漆房、3#底漆高压无气喷涂常用喷漆房、4#面漆高压无气喷涂常用喷漆房、5#面漆高压无气喷涂常用喷漆房和6#面漆自动喷涂常用喷漆房、7#备用底漆高压无气喷涂喷漆房和8#备用面漆高压无气喷涂喷漆房。本项目1#底漆自动喷涂常用喷漆房和6#面漆自动喷涂常用喷漆房内分别设置自动喷涂机1台，共2台。其余底漆喷漆和面漆喷漆房分别设置1套高压无气喷涂设备。

刮灰打磨后的板材送至底漆喷漆房内进行喷底漆，其中调漆（在喷漆房内将漆料、固化剂和水按比例混合，整个调漆过程在密闭微负压的喷漆房内进行，调漆废气送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且各污染源强已纳入到各自喷漆废气污染物核算中）、底漆喷涂均在底漆喷漆房内进行，通过喷涂设备（指1#底漆自动喷涂常用喷漆房内的自动喷涂机，2#底漆高压无气喷涂常用喷漆房和3#底漆高压无气喷涂常用喷漆房中的高压无气喷涂机）将水性双组分透明底漆喷射于板材表面（每块板材喷涂一面），喷涂完成后板材在密闭式晾干房内自然晾干。

根据企业反馈的生产节奏，自动喷涂线的日有效作业时间约 5h，其他喷涂设备的日有效作业时间约 8 小时。

该工序主要废气污染源为底漆喷漆废气（G12），采取密闭微负压车间+车间抽风，自动喷涂线底漆喷漆废气 1 套“干式过滤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23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底漆喷漆废气（不含自动喷涂线）采取密闭微负压车间+车间抽风的措施，各喷漆房设置水帘柜进行颗粒物（漆雾）预处理，处理后废气送 1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23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高压无气喷涂机设备、自动喷涂机噪声（N10），采取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主要固体废物为水帘废水（S13），定期补充，每年整体更换一次，密闭桶装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水性漆渣（S14）和废水性漆桶（含固化剂桶）（S15）和废干式过滤器（S16），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⑫打磨

喷底漆后的板材存在个别区域表面不平整或者凹凸现象，需人工使用砂纸在密闭车间的打磨台对板材表面进行轻微打磨，每块板材打磨面积较少，以提高漆料的附着率，打磨工序在密闭式的打磨间（本项目在生产车间 2 层设置打磨房 4 座，专门用于刮灰后打磨、底漆喷涂后打磨，该打磨房与木工打磨房分别独立设置，不共用。为了区别木工打磨房，本评价将用于刮灰后打磨、底漆喷涂后打磨的打磨房命名为刮灰喷漆打磨房）进行。

该工序主要废气污染源为刮灰喷漆打磨房废气（G3），采取“侧吸柜+滤筒过滤”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主要固体废物为废砂纸（S2）、打磨废渣（S19）、滤筒除尘灰（S20）、废滤筒（S21），废砂纸袋装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打磨废渣袋装收集、滤筒除尘灰桶装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

的单位处理。

⑬喷面漆

喷底漆并经漆面打磨后的板材，在密闭喷漆房内通过高压无气喷涂机将水性面漆直接喷射于板材表面，面漆喷涂完成后，在晾干房内自然晾干。

该工序主要废气污染源为面漆喷漆废气（G13），采取密闭微负压车间+车间抽风；自动喷涂线面漆喷漆废气1套“干式过滤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23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面漆喷漆废气（不含自动喷涂线）采取密闭微负压车间+车间抽风的措施，各喷漆房设置水帘柜进行颗粒物（漆雾）预处理，处理后废气送1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23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主要噪声污染源为高压无气喷涂机设备噪声（N10），采取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主要固体废物为水帘废水（S13），定期补充，每年整体更换一次，密闭桶装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水性漆渣（S14）和废水性漆桶（含固化剂桶）（S15）、废干式过滤器（S16），均密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⑭成品、打包

人工对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全部为物理检验，测量长度、宽度、厚度等尺寸是否满足产品要求；检验后合格的成品包装后外售。

此工序产生固废为不合格产品（S18），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

表 2-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节点及治理方案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排放特征
废气	1	电子锯、推台锯等	裁板废气	颗粒物	工位集气罩	1套中央除尘系统+1根23m高排气筒（DA001）	间断
	2	雕刻机	雕刻废气		工位集气罩		间断
	3	木工打磨房	打磨废气		侧吸罩+车间负压抽风		间断
	4	封边机	封边机磨边废气		工位集气罩		间断

	5	镗铣机（小）	造型废气		工位集气罩			间断		
	6	六面钻、四面钻等	打孔废气		工位集气罩			间断		
	7	镗铣机、开槽机等	镗铣和开槽废气		工位集气罩			间断		
	8	砂光间	砂光间打磨废气		工位集气罩			间断		
	9	冷压机	冷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	工位集气罩+软帘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3m 高排气筒（DA002）	间断		
	10	封边机	封边废气	非甲烷总烃	工位集气罩+软帘			间断		
	11	吸塑机	吸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软帘			间断		
	12	底漆房（自动喷涂线）	底漆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负压抽风	—		+23m 高排气筒（DA002）	间断	
	13			颗粒物（胶雾）		干式过滤器			间断	
	14	面漆房（自动喷涂线）	面漆喷漆废气	颗粒物（胶雾）		—			间断	
	15			非甲烷总烃		—			间断	
	16	晾干房（自动喷涂线）	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间断	
	17	喷胶房	喷胶废气	颗粒物（胶雾）	水帘柜	车间负压抽风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3m 高排气筒（DA003）	间断
				非甲烷总烃	—	—				间断
	18	底漆房（不含自动喷涂线）	底漆喷漆废气	颗粒物（漆雾）	水帘柜	车间负压抽风				间断
				非甲烷总烃	—	—	间断			
	19	晾干房（不含自动喷涂线）	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负压抽风		间断			
	20	面漆房（不含自动喷涂线）	面漆喷漆废气	颗粒物（漆雾）	水帘柜	车间负压抽风	间断			
				非甲烷总烃	—	—				
	21	刮灰喷漆打磨房	刮灰喷漆打磨房废气	颗粒物	“密闭车间+水帘柜+滤筒过滤”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间断		
	22	密闭式刮灰间	刮灰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车间	—	间断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排放特征
废水	1	职工盥洗废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不外排			
	2	水帘循环水	—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更换，更换的水帘废水作为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			

类别	序号	噪声源	污染物	噪声控制措施	排放特征
噪声	1	电子锯、推台锯等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间歇
	2	雕刻机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间歇
	3	砂光机	噪声	厂房隔声	间歇
	4	封边机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间歇
	5	镂铣机（小）	噪声	厂房隔声	间歇
	6	冷压机	噪声	厂房隔声	间歇
	7	六面钻、四面钻等	噪声	厂房隔声	间歇
	8	开槽机、镂铣机等	噪声	厂房隔声	间歇
	9	吸塑机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间歇
	10	高压无气喷涂机	噪声	厂房隔声	间歇
	11	风机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罩	连续
	12	泵类	噪声	厂房隔声	间歇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类别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特征
固体废物	1	板材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全部综合利用或者妥善处置
	2	废木屑	一般固废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3	废砂纸	一般固废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4	PUR 封边胶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5	废封边条	一般固废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6	废白乳胶桶	危险废物	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废滚筒刷	危险废物		
	8	水帘废水	危险废物		
	9	废胶渣	危险废物		
	10	废吸塑胶桶	危险废物		
	11	废 PVC 膜	一般固废	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	

	12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13	腻子粉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14	除尘灰	一般固废	灰斗内暂存后定期袋装外售
	15	水性漆渣	危险废物	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16	废水性漆桶 (含固化剂 桶)	危险废物	
	17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1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9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20	废干式过滤器	危险废物	
	21	打磨废渣	危险废物	
	22	滤筒除尘灰	危险废物	
	23	废滤筒	危险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石家庄都府家具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生产和销售鞋柜的生产企业，厂址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东叩村，厂区占地面积约 5000 平方米，现有劳动定员 20 人，日用日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目前全厂已形成年产 4 万套鞋柜的生产规模。

2018 年 4 月，锡林郭勒盟蓝天伟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编制的《石家庄都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套鞋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原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正定县分局批复（批复文号为正环审（2018）第 190 号，见附件），并于 2018 年 5 月 5 日委托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出具了石家庄都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套鞋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见附件），2018 年 9 月 6 日，原正定县（正定新区）行政审批局为该项目出具了“石家庄都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套鞋柜项目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的验收意见”（正行审环验[2018]第 117 号）。石家庄都府家具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1230931436836001Z，有效期为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7 月 6 日，见附件。

（1）废气

根据 2019 年 5 月，邢台市晟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石家庄都府家具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SH2019JC05015），现有工程排污节点及治理措施分析如下。

表 2-9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节点及治理方案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排放量(m ³ /h)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mg/m ³)	运行时长(h)	年排放量(t/a)	备注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1	喷漆、喷胶工序废气	7509	非甲烷总烃	喷淋塔+UV 光氧净化器	15	6.17	0.046	60	2400	0.111	达标
			颗粒物			6.4	0.048	18; 0.51 kg/h		0.115	
2	裁板、造型工序废气	10965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	28	0.297	120; 3.5kg/h	2400	0.713	达标
3	厂界无组	—	颗粒物	—	—	0.467	—	1.0	2400	3.409	达

	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	1.33	—	2.0		0.109	标
4	车间界	—	非甲烷总烃	—	—	3.95	—	4.0	2400	—	达标
*1 注：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收集效率均为 80%。											

(2) 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全部厂区泼洒，不外排。厂区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喷漆喷淋塔循环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根据现有工程验收报告，现有工程职工盥洗废水量为 0.32m³/d。

(3) 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源主要为下料锯、排锯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采取选用基础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现有工程夜间不生产，根据厂区例行监测报告，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为 55.6~56.7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因现有工程环保手续较早，原环保手续未识别废气处理装置中产生的废灯管。根据企业明确，现有工程运行过程中未更换过灯管。因此，本环评估算其设备拆除后废灯管的产生量约为 0.01t/a，全部送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根据现有工程验收报告，废木材（2t/a）集中收集后外售，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木屑粉尘（3.08t/a）集中收集后外售。封边工序自带双桶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塑料粉尘（0.98t/a）集中收集后外售。废胶桶（0.03t/a）、废水性漆桶（0.08t/a）由原厂家统一回收再利用。废漆渣（0.08t/a）和废过滤棉（0.2t/a）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送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见附件，合同编号为 1905032，合同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9 日，现有工程于 2019 年底停产后未进行复产。待本次鞋柜生产迁

建升级建设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重新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与验收监测报告相比，现有工程废漆渣和废过滤棉的处理方式发生了调整，调整时间为 2019 年 1 月。生活垃圾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现有工程固体废物均按照环评和验收的要求进行了处置。

(5)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全厂排放量 t/a
废水	COD	0
	NH ₃ -N	0
废气	SO ₂	0
	NO _x	0
	颗粒物	4.237（有组织排放量:0.828t/a， 无组织排放量：3.409t/a）
	非甲烷总烃	0.220（有组织排放量：0.111t/a， 无组织排放量：0.109t/a）
固废	妥善处置	
备注：数据来源于 2019 年石家庄都府家具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H2019JC05015）和验收监测报告。		

(6) 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工程废气、噪声检测达标排放，无废水外排。根据企业反馈，现有工程运行过程中未更换过 UV 光氧净化器配套的 UV 灯管，现有工程固体废物均按照环评和验收的要求进行了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要求。

根据现场调查，现有工程已拆除，现场未发现其他环境问题。另外，本项目新租赁的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南岗镇小客村田园牧歌小区北行 340m 路东的厂房未进行过工业生产，未存在过其他企业。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p> <p>1.1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一) 基本污染物</p> <p>根据《2022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中的结论，正定县及南岗镇环境空气质量见下表。</p>																																															
	<p>表 3-1 正定县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年评价指标</th> <th style="width: 15%;">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th> <th style="width: 15%;">标准值/ ($\mu\text{g}/\text{m}^3$)</th> <th style="width: 10%;">占标率</th> <th style="width: 10%;">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8</td> <td>60</td> <td>0.133</td> <td>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35</td> <td>40</td> <td>0.875</td> <td>达标</td> </tr> <tr> <td>PM_{2.5}</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40</td> <td>35</td> <td>1.143</td> <td>不达标</td> </tr> <tr> <td>PM₁₀</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86</td> <td>70</td> <td>1.229</td> <td>不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百分位数 8h 日均浓度</td> <td>185</td> <td>160</td> <td>1.156</td> <td>不达标</td> </tr> <tr> <td>CO</td> <td>百分位数 24h 日均浓度</td> <td>1.4mg/m³</td> <td>4mg/m³</td> <td>0.350</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0.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	0.87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1.143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6	70	1.229	不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日均浓度	185	160	1.156	不达标	CO	百分位数 24h 日均浓度	1.4mg/m ³	4mg/m ³	0.350	达标
	污染物名称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0.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	0.87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1.143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6	70	1.229	不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日均浓度	185	160	1.156	不达标																																										
	CO	百分位数 24h 日均浓度	1.4mg/m ³	4mg/m ³	0.350	达标																																										
<p>表 3-2 南岗镇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年评价指标</th> <th style="width: 15%;">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th> <th style="width: 15%;">标准值/ ($\mu\text{g}/\text{m}^3$)</th> <th style="width: 10%;">占标率</th> <th style="width: 10%;">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8</td> <td>60</td> <td>0.133</td> <td>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39</td> <td>40</td> <td>0.975</td> <td>达标</td> </tr> <tr> <td>PM_{2.5}</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48</td> <td>35</td> <td>1.371</td> <td>不达标</td> </tr> <tr> <td>PM₁₀</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86</td> <td>70</td> <td>1.229</td> <td>不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百分位数 8h 日均浓度</td> <td>185</td> <td>160</td> <td>1.156</td> <td>不达标</td> </tr> <tr> <td>CO</td> <td>百分位数 24h 日均浓度</td> <td>1.4mg/m³</td> <td>4mg/m³</td> <td>0.350</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0.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40	0.97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35	1.371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6	70	1.229	不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日均浓度	185	160	1.156	不达标	CO	百分位数 24h 日均浓度	1.4mg/m ³	4mg/m ³	0.350	达标	
污染物名称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0.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40	0.97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35	1.371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6	70	1.229	不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日均浓度	185	160	1.156	不达标																																											
CO	百分位数 24h 日均浓度	1.4mg/m ³	4mg/m ³	0.350	达标																																											
<p>根据表 3-1 和表 3-2 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PM_{2.5}、PM₁₀ 和 O₃ 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p>																																																
<p>国家生态环境部统计结果显示，京津冀地区空气污染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春季和冬季是空气重污染高发季节，PM_{2.5}、PM₁₀ 季均浓度是夏、秋两季的近 2 倍。复合型污染特征突出，扬尘、汽车尾气污染与二次污染相互叠加是造</p>																																																

成现状监测期间 PM_{2.5}、PM₁₀ 超标的重要原因。O₃ 超标的主要原因是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空气中进行复杂的光化学反应形成的。

随着《石家庄市 2023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的大力实施和推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渐改善。

（二）其他污染物

①检测因子和检测点位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 TSP，非甲烷总烃和 TSP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由河北工院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正定县博琅家具厂技改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云环检字[2022] 第 0008 号，见附件），监测时间为 2022.01.05-01.07，该监测点西南距离监测点位曲阳桥村最近距离为 3.2k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监测时间 3 年内、监测点位 5km 范围内的要求，监测数据可引用。本项目厂址与监测点位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情况汇总如下。

表 3-3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曲阳桥村	检测 3 天，4 次/天，具体时间为： 2:00,8:00,14:00,20:00	2022.01.05~01.07	非甲烷总烃
	检测 3 天，1 次/天	2022.01.05~01.07	TSP

①监测方法及来源

监测方法及来源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各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 /YH-066	0.07mg/m ³ (以碳计)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SQP 型电子天平/SQP 型/YH-077	0.001mg/m ³

②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各污染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h)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曲阳桥村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2	0.83-0.86	43	0	达标
	TSP	24 小时平均	0.3	0.282-0.291	97	0	达标

从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东侧约 170m 处的小客村。因此，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本评价不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工程分析，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及水帘装置等进行了严格的防腐防渗处置，正常情况下不存在污染土壤或地下水的途径，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在建设单位加强相关设备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的前提下，正常情况下不存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因素和途径。

因此，本项目不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工作。

4、地表水环境

经调查，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周汉河，周汉河属于滹沱河支流。项目西南距周汉河约 2.7km，距离滹沱河约 7.7km。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发布的《石家庄市 2023 年 11 月跨市、县界断面水质监测结果》，滹沱河候帐村（107 国道）断面的监测数据，pH 值为 7.8（无量纲）、溶解氧为 6.04mg/L、电导率为 683us/cm、浊度为 4.4NTU、高锰酸盐指数为 2.0mg/L、化

学需氧量为 10mg/L、氨氮为 0.086mg/L、总磷为 0.03mg/L、总氮为 4.35mg/L，除总氮外，其他因子监测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 1 中 III 类水水体标准限值要求。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外，但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评价不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项目排污特点和周边环境特征，以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居民点，作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居民点，作为声环境保护目标；距离项目 500m 范围内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作为地下水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1	114.511549	38.237554	小客村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E	170
2	114.509285	38.233102	田园牧歌小区	居民		S	34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东侧约 170m 处的小客村。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南岗镇小客村田园牧歌小区北行 340m 路东，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一、施工期</p> <p>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昼间≤70dB (A) ， 夜间≤55dB (A)</p> <p>固废：施工期固体废物的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p> <p>二、运营期</p> <p>1、废气</p> <p>①有组织废气</p> <p>DA001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 DA002 外排废气中的颗粒物(漆雾)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染料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级标准限值；</p> <p>本项目 DA003 外排废气中的颗粒物(漆雾)的排放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染料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级标准限值，DA003 外排废气中的颗粒物(胶雾)的排放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级标准限值，因颗粒物(漆雾)和颗粒物(胶雾)的排放合用 1 根排气筒。因此，DA003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应执行二者较严格值，即生产过程中 DA003 产生的颗粒物(漆雾、胶雾)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染料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级标准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家具制造业排放标准。</p> <p>②无组织废气</p> <p>厂界颗粒物、颗粒物(漆雾、胶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p>
---	--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标准值要求	标准来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DA001)	排放浓度 \leq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排放速率 \leq 11.03kg/h		
	颗粒物(漆雾)	DA002	排放浓度 \leq 18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染料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级标准
			排放速率 \leq 1.615kg/h	
	非甲烷总烃	DA002	排放浓度 \leq 6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家具制造业排放标准
			最低去除效率 70%	
	颗粒物(漆雾、胶雾)	DA003	排放浓度 \leq 18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染料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级标准
			排放速率 \leq 1.615kg/h	
非甲烷总烃	DA003	排放浓度*2 \leq 6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家具制造业排放标准	
无组织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胶雾、漆雾)	肉眼不可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染料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界浓度 \leq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leq 6.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注：企业租用 5 层的办公楼 1 座，高度小于 15m，排气筒高度满足高于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的要求。注*2：DA003 属于以水性材料为主的有机废气排放口，不做最低去除效率的要求。

2、噪声

运营期，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昼间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0dB（A））。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中有关规定；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管理要求。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总量控制因子为SO₂、NO_x、COD和NH₃-N。

①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石家庄都府家具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NH₃-N: 0t/a、SO₂: 0t/a、NO_x: 0t/a。

②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不涉及SO₂、NO_x的产生和排放。

本项目实施后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盥洗废水全部用于厂区道路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涉及COD和氨氮的排放。

因此,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NH₃-N: 0t/a、SO₂: 0t/a、NO_x: 0t/a。

2、其他污染物控制要求

①现有工程其他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因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未明确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评价根据现有工程监测报告结合验收情况给出作为现有工程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的总量控制指标:即颗粒物为4.237t/a,非甲烷总烃为0.220t/a。

根据原环评报告,原环评预测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0.097t/a,同时原环评未明确非甲烷总烃的总量控制指标。

②本项目其他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评价以预测浓度确定颗粒物的总量控制指标,采用预测浓度确定非甲烷总烃的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数据的来源见工程分析中的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颗粒物

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

$0.598\text{t/a (DA001)} + 0.023\text{t/a (DA002)} + 0.037\text{t/a (DA003)} = 0.658\text{t/a}$ 。

b、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为:

$0.014\text{t/a (DA002)} + 0.017\text{t/a (DA003)} = 0.031\text{t/a}$;

因此, 本项目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 NH₃-N: 0t/a, SO₂: 0t/a, NO_x: 0t/a, 颗粒物: 0.658t/a, 非甲烷总烃: 0.031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生产车间，占地面积约 13330m²，不存在土建工程施工，仅为设备安装，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安装工人的生活盥洗废水、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以及安装人员的生活垃圾。本项目不存在房屋基础建设，不涉及土建。</p> <p>(1) 废水</p> <p>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设备安装工人的生活盥洗废水。施工场地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综上所述，施工期废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和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2) 噪声</p> <p>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设备安装噪声，此外，设备与垃圾的运输也可引起交通噪声略有增加。</p> <p>建议本项目建设在昼间施工，尽量避免夜间施工，减少夜间运行时噪声可能对周围敏感点声环境质量造成影响。本环评建议在施工前与周边居民协调好，取得居民的支持与理解；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必要的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规定。施工期影响不是长期影响，施工期结束后，施工影响也随之消失。</p> <p>本环评建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运输车辆鸣笛，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及工作人员和附近居民的影响。采取减缓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的措施：</p> <p>①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p> <p>②从声源上控制。作业中搬运设备设施必须轻拿轻放，设备吊装、堆放不发出大的声响，严禁抛掷物件而造成噪声。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提高防止噪声扰民的自觉性；施工现场禁止大声喧哗吵闹等。</p> <p>③施工场所的施工车辆出入地点应尽量远离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p> <p>通过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噪声控制措施，可使施工场界噪声满足标准要求，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	---

(3)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安装人员的生活垃圾。现场安置垃圾箱，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后送至附近生活垃圾转运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4-1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种类		点源				面源		
产污环节		DA001	DA002		DA003		生产车间	
		裁板废气、雕刻废气、木工打磨房打磨废气、砂光间打磨废气、封边机磨边废气、造型废气、打孔废气、镂铣和开槽废气排气筒	自动喷涂线底漆喷漆废气、面漆喷漆废气、冷压废气、封边废气、吸塑废气、自动喷涂线晾干废气	排气筒	生产车间底漆喷漆废气（不含自动喷涂线）、面漆喷漆废气（不含自动喷涂线）和晾干废气（不含自动喷涂线）、喷胶废气			生产过程未捕集的废气
污染物		颗粒物	颗粒物（漆雾）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漆雾、胶雾）	颗粒物（含漆雾、胶雾）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mg/m ³ ）		31.1	6.1	1.4	1.1	6.2	/	
产生速率（kg/h）		2.49	0.30	0.068	0.056	0.310	/	
产生量（t/a）		6.643	0.465	0.112	0.096	0.765	/	
排放方式		有组织				无组织		
治理措施	治理工艺	集气罩+1套中央除尘系统	1套干式过滤器	—	—	4个常用水帘柜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加强通风，合理设置各车间风机风量。	
	收集效率	90%	98%	80%/98%	98%	98%		/
	处理能力	80000m ³ /h	50000m ³ /h		50000m ³ /h		/	
	处理效率	90%	95%	87.3%	87.3%	95%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是	是	是	是	/	
	排放浓度（mg/m ³ ）	3.1	0.30	0.17	0.14	0.31	/	
	排放速率（kg/h）	0.249	0.02	0.009	0.007	0.016	0.3194	
	排放量（t/a）	0.598	0.023	0.014	0.017	0.037	0.761	
排放口信息		编号	坐标		高度	直径	排放温度	类型
		DA001	E114° 30' 29.744"， N38° 14' 15.163"		23m	1.4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2	E114° 30' 30.681"， N38° 14' 16.727"		23m	1.1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3	E114° 30' 32.969"， N38° 14' 12.817"		23m	1.1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一、废气

1、废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为裁板废气、雕刻废气、木工打磨房打磨废气、砂光间打磨废气、封边机磨边废气、造型废气、打孔废气、镂铣和开槽废气、冷压废气、喷胶废气、吸塑废气、刮灰废气、自动喷涂线底漆喷漆废气、底漆喷漆（不含自动喷涂线）废气、自动喷涂线面漆喷漆废气、面漆喷漆（不含自动喷涂线）废气和自动喷涂线晾干房晾干废气、晾干房（不含自动喷涂线）晾干废气、刮灰废气和刮灰喷漆打磨房废气等，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漆雾）和颗粒物（胶雾）。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裁板废气、雕刻废气、木工打磨房打磨废气、砂光间打磨废气、封边机磨边废气、造型废气、打孔废气、镂铣和开槽废气经收集后送1套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23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自动喷涂线底漆喷漆废气、面漆喷漆废气分别经配套的干式过滤器去除颗粒物（漆雾）预处理后和冷压废气、封边废气、吸塑废气、自动喷涂线晾干废气一并送1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23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生产车间底漆喷漆废气（不含自动喷涂线）、面漆喷漆废气（不含自动喷涂线）、喷胶废气经各自配套的水帘柜去除颗粒物（漆雾或胶雾）预处理后和晾干废气（不含自动喷涂线）一并送1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23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为了便于描述，本评价以排气筒为对象逐个进行达标分析。

（1）裁板废气、雕刻废气、木工打磨房打磨废气、砂光间打磨废气、封边机磨边废气、造型废气、打孔废气、镂铣和开槽废气排气筒（DA001）

本项目裁板废气、雕刻废气、木工打磨房打磨废气、砂光间打磨废气、封边机磨边废气、造型废气、打孔废气、镂铣和开槽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除木工打磨房打磨废气、砂光间打磨废气外，其他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11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的排

污系数（工段名称下料，工艺名称为机加工），产污系数为 150 克/立方米-原料。木工打磨房打磨废气和砂光间打磨废气中颗粒物的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的排污系数（工段名称磨光，工艺名称为表面光滑处理），产污系数为 23.5g/平方米产品。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原料用量 2456m³/a（原料用量为 5.5 万张/年，每张密度板的厚度约为 0.015m，长度和宽度为 2.44m、1.22m，折算后用量为 2456m³），则本项目裁板、雕刻、封边机磨边、造型、打孔工序生产过程中颗粒物的产生量均为 0.3684 吨/年。因镂铣和开槽是根据客户需要进行加工处理，结合企业反馈数据，镂铣量和开槽量各占原料量的 20%，即镂铣和开槽的原料量均为 491.2m³，则镂铣和开槽过程中颗粒物的产生量合计为 0.147t/a。

木工打磨房打磨废气、砂光间打磨废气中颗粒物的产生量与打磨面积有关。根据前文分析和企业反馈，本项目砂光机砂光量为板材需喷漆的一面，根据表 2-6，本项目砂光机总打磨面积为 34320m²/a（喷漆类鞋柜的平均喷涂面积为 1.56m²，年喷涂量为 22000 套，则总涂装面积为 34320m²）；木工打磨房需要对喷漆类鞋柜和免漆类鞋柜进行打磨，打磨面积为 163724m²/a（原料用量为 5.5 万张/年，每张密度板的厚度约为 0.015m，长度和宽度为 2.44m、1.22m，折算后总打磨面积为 55000 张/年×2.44m×1.22m=163724m²/a），则木工打磨房打磨废气中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4.654t/a（198044m²/a×23.5g/m²=4.654t/a）。

综上所述，裁板废气、雕刻废气、木工打磨房打磨废气、砂光间打磨废气、封边机磨边废气、造型废气、打孔废气、镂铣和开槽废气中颗粒物的产生量合计为 6.643 吨/年（0.3684t/a×5+0.147t/a+4.654t/a≈6.643t/a）。上述含尘废气经集气罩（合计 76 个）收集后送 1 套中央除尘系统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23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企业和设备厂家反馈，本项目在各废气产生点上方或侧方设置集气罩，同时木工打磨房和砂光间采用负压抽风的方式进行废气收集。生产车间内设置 5 台电子锯（每台电子锯设置 1 个集气罩），电子锯集气罩罩口面积约 0.1m²，集气罩总面积约 0.5m²；3 台推台锯（每台推台锯设置 1 个集气罩），推台锯集气罩罩

口面积约 0.2m²，集气罩总面积约 0.6m²；设置 8 台雕刻机（每台雕刻机设置 1 个集气罩），雕刻机集气罩罩口面积 0.05m²，集气罩总面积约 0.4m²；车间设置 11 台封边机（每台封边机磨边处设置 1 个集气罩），封边机磨边工序集气罩罩口面积 0.03m²，集气罩总面积约 0.33m²；车间设置 4 台镗铣机（小）（每台镗铣机设置 1 个集气罩），镗铣机集气罩罩口面积 0.05m²，集气罩总面积约 0.2m²；设置 9 台六面钻（每台六面钻设置 1 个集气罩），六面钻集气罩罩口面积 0.05m²，集气罩总面积约 0.45m²；设置 10 台四排钻（每台四排钻设置 1 个集气罩），四排钻集气罩罩口面积 0.1m²，集气罩总面积约 1.0m²；安装 3 台开槽机（每台开槽机设置 1 个集气罩），开槽机集气罩罩口面积 0.05m²，集气罩总面积约 0.15m²；生产厂房内设置木工打磨房 1 座，设置 6 个打磨工位，木工打磨工位设置的集气罩罩口面积约 0.5m²，集气罩总面积约 3.0m²，木工打磨房的容积为 840m³，参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刘天齐主编）中提到的“密闭房的换气次数应在 20 次/小时以上，则可以形成理想的微负压通风系统”相关要求，本评价取 20 次，打磨车间负压抽风需要的风量为 16800m³/h；生产厂房内设置砂光间 2 座，合计共设置 4 个砂光工位，砂光机工位设置的集气罩罩口面积约 0.5m²，集气罩总面积约 2.0m²，2 座砂光间的总容积为 840m³，参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刘天齐主编）中提到的“密闭房的换气次数应在 20 次/小时以上，则可以形成理想的微负压通风系统”相关要求，本评价取 20 次，砂光车间负压抽风需要的风量为 16800m³/h；安装 13 台镗铣机（每台镗铣机设置 1 个集气罩），镗铣机集气罩罩口面积 0.10m²，集气罩总面积约 1.30m²。根据前文描述，本项目总集气罩口个数为 76 个，各个点位集气罩总面积合计约 9.93m²，集气罩的综合收集效率考虑为 90%。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粉尘上吸式控制风速要求为 1.2m/s（本评价取值 1.2m/s），粉尘侧吸式控制风速要求为 1.0m/s（为了便于计算和收集效果，本评价保守考虑，取值 1.2m/s 进行计算）。

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排风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F*V$$

式中：

Q--排风罩的排风量，m³/s； F--排风罩罩口面积，m²；

V--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m/s。

经计算，本项目 DA001 所需风量约为 76497.6m³/h，考虑风损，本项目配套的风机风量为 80000m³/h，满足要求。因此，本项目集气罩罩口大小设置合理且集气罩末端风速满足相关设计要求，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废气处理效率以 90%计（数据的确定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中的袋式除尘的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年工作时间均为 2400h。

经核算，颗粒物的产生浓度为 31.1mg/m³，产生速率为 2.49kg/h；处理后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3.1mg/m³、排放速率 0.249kg/h，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598t/a，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生产车间采用车间密闭、加强有组织废气的收集管理措施后，少量未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车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664t/a，无组织最大排放速率为 0.277kg/h。

（2）自动喷涂线底漆喷漆废气、面漆喷漆废气、冷压废气、封边废气、吸塑废气、自动喷涂线晾干废气排气筒（DA002）

①自动喷涂线底漆喷漆废气、面漆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

本项目建设有 2 条自动喷涂线，2 条自动喷涂线分别位于 1#底漆自动喷涂常用喷漆房、6#面漆自动喷涂常用喷漆房内，见附图 5-3。根据企业反馈，本项目自动喷涂线占总喷涂量的比例约 50%，则自动喷涂线的水性底漆和水性面漆的用量占全厂总用量的 50%。自动喷涂线的年有效工作时间为 1500h，其他喷涂线的年有效工作时间为 2400h。

本项目自动喷涂线采用“一底一面”的喷漆工艺，其中自动喷涂线底漆喷漆分别设置底漆喷漆房和底漆晾干房 1 座，自动喷涂线面漆喷漆分别设置面漆喷漆

房和面漆晾干房 1 座。喷漆房与晾干房内部设置有通道，可在保证车间微负压的情况下进行工件的转移。本项目自动喷涂线所在的喷漆房有效容积均为 204.8m³，配套晾干房的有效容积分别为 768m³、768m³，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刘天齐主编）中提到的“密闭房的换气次数应在 20 次/小时以上，则可以形成理想的微负压通风系统”相关要求，项目自动喷涂线喷漆及晾干房所需要的风量不低于 38912m³/h，考虑风损、管道长度等因素，该工序配套的风机风量合计为 50000m³/h，满足要求。项目采用密闭微负压喷漆房，仅在喷漆房开门时有少量逸散，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经车间抽风后由管道送至废气治理设施。因此本评价喷漆房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胶雾）的收集效率以 98% 计。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87.3%（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 1 月 21 日发布的《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1/T1946-2020）中“吸附（-脱附）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催化燃烧处理效率达到 97%以上”。活性炭吸附效率取值 90%、催化燃烧处理效率取值 97%，则非甲烷总烃的综合去除效率为 87.3%）、漆雾（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以 95%计（根据涂装车间设计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王锡春主编〉中 P336 干式喷漆室除漆雾效率为 90%~95%，鉴于该项目按要求正确选择并及时更换过滤器，同时加强维护和管理，因此本评价取值 95%）。

本项目自动喷涂线在喷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漆雾）和非甲烷总烃。根据漆料成分分析，本项目使用的水性底漆和水性面漆中不含甲醛、不含苯系物，同时其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均满足《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中表 1 水性涂料（含腻子）限值要求。

自动喷涂线底漆喷漆废气、面漆喷漆废气采用车间微负压抽风的方式进行废气收集，废气收集后送 1 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23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a、非甲烷总烃

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底漆和水性面漆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水性底漆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45g/L，水性面漆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63g/L。施工

状态下，全厂水性底漆（含固化剂）的消耗量为 2.06t/a（见工程分析章节表 2-6），全厂水性面漆（含固化剂）的消耗量为 1.82t/a（见工程分析章节表 2-6）。则本项目自动喷涂线在施工状态下水性底漆（含固化剂）的用量为全厂总用量的 50%，即为 1.03t/a，施工状态下水性底漆（含固化剂）的密度为 1.077g/cm³，自动喷涂线在施工状态下水性面漆（含固化剂）用量为全厂总用量的 50%，即为 0.91t/a，施工状态下密度为 1.077g/cm³。据此核算得出，自动喷涂线涂装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96t/a（ $1.03t/a \div 1.077g/cm^3 \times 45g/L + 0.91t/a \div 1.077g/cm^3 \times 63g/L \approx 0.096t/a$ ）。

b、颗粒物（漆雾）

本评价上漆率的确定参考《现代涂装手册》（陈治良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中 5.5.1 空气辅助高压无气喷涂设备章节描述“空气辅助高压无气喷涂的附着效率可达 75%，无气喷涂为 60%”，本项目采用空气辅助高压无气喷涂，同时考虑喷漆与工件表面距离、人工操作熟练程度等因素，本评价保守考虑，上漆率取值 65%。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核算，施工状态下水性底漆固体分占比约 69.2%、水性面漆固体分占比约 67.7%，约 35%形成漆雾漂浮在空气中。

结合前文计算，本项目自动喷涂线水性底漆（含固化剂）在施工状态下的颗粒物（漆雾）产生量为 0.249t/a（ $2.06t/a \times 50\% \times 69.2\% \times (1-65\%) \approx 0.249t/a$ ），自动喷涂线水性面漆在施工状态下的颗粒物（漆雾）产生量为 0.216t/a（ $0.91t/a \times 67.7\% \times (1-65\%) \approx 0.216t/a$ ），则自动喷涂线颗粒物（漆雾）的总产生量为 0.465t/a，配套的风机风量为 50000m³/h。

②冷压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的白乳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白乳胶总挥发性有机物检出值为 15g/L（白乳胶密度约 1.08kg/L），本项目冷压机胶粘剂为白乳胶，冷压工序总用量为 0.5t/a，则核算得出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7t/a。

③封边废气

本项目封边工序封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根据 PUR 封边胶（热熔胶）厂家提供的成分检测报告（编号为 TSNEC2202729704）确定。根据检测报告，

PUR 封边胶（热熔胶）总挥发性有机物为未检出，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3 本体型胶粘剂的要求。本评价保守考虑，以检出限的一半（检出限为 1g/kg）作为 PUR 封边胶（热熔胶）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体计）的含量进行计算。则 PUR 封边胶（热熔胶）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1t/a（ $2t/a \times 0.5g/kg = 1kg/a = 0.001t/a$ ）。

④吸塑废气

本项目吸塑工序 PVC 塑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塑料废气排放系数，在无控制措施时，PVC 塑料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按 8.5kg/t-塑料原料计。本项目 PVC 塑料膜用量为 5 万平米/年（每卷约 100m，重量约 2kg，折合重量约 1.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09t/a。

本项目吸塑废气、封边废气和冷压废气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80%计，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87.3%，年工作时间 2400h。

本项目安装 2 台吸塑机，共设 2 个集气罩，吸塑机上方集气罩罩口面积合计为 2.2m²；安装 11 台封边机，每天封边机溶胶口上方设 1 个集气罩，每个集气罩罩口面积约为 0.09m²（30cm×30cm），集气罩罩口面积合计为 0.99m²；安装 5 台冷压机，每台冷压机设 1 个集气罩，冷压机上方集气罩罩口面积约为 0.3m²，集气罩罩口面积合计约 1.5m²。结合上述描述，吸塑废气、封边废气和冷压废气集气罩罩口总面积约 4.69m²，集气罩罩口大小设置合理，下方设置软帘，且风速满足相关要求，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年工作时间 2400h。参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本评价取 0.5m/s。

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排风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F*V$$

式中：

Q--排风罩的排风量， m^3/s ;

F--排风罩罩口面积， m^2 ;

V--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 m/s 。

经计算，冷压和吸塑工序集气罩风量需求量为 $8442m^3/h$ ，自动喷涂线喷漆及晾干房所需要风量不低于 $38912m^3/h$ ，即各废气产生点集气罩需求风量为 $47354m^3/h$ ，考虑风损，配套的风机风量为 $50000m^3/h$ ，满足要求。

⑤DA002 达标分析

根据前文核算，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漆雾）的产生浓度为 $6.1mg/m^3$ ，产生速率为 $0.30kg/h$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产生浓度为 $1.4mg/m^3$ ，最大产生速率为 $0.068kg/h$ ，经处理后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漆雾）的排放浓度为 $0.30mg/m^3$ ，排放速率为 $0.02kg/h$ ，排放量为 $0.023t/a$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17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9kg/h$ ，排放量为 $0.014t/a$ ，DA002 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及去除效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家具制造业排放标准限值 and 去除效率要求；颗粒物（漆雾）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染料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生产车间采用车间密闭、喷漆房及晾干房微负压措施后，少量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漆雾）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颗粒物（漆雾）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9t/a$ ，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6kg/h$ ；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5t/a$ ，无组织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26kg/h$

（3）生产车间底漆喷漆废气（不含自动喷涂线）、面漆喷漆废气（不含自动喷涂线）和晾干废气（不含自动喷涂线）、喷胶废气排气筒（DA003）

本项目建设有 4 个常用喷漆房，2 个备用喷漆房。4 个常用喷漆房分别为 2# 底漆高压无气喷涂常用喷漆房、3#底漆高压无气喷涂常用喷漆房、4#面漆高压无气喷涂常用喷漆房、5#面漆高压无气喷涂常用喷漆房；2 个备用喷漆房分别为 7# 备用底漆高压无气喷涂喷漆房和 8#备用面漆高压无气喷涂喷漆房。本项目 4 个常用喷漆房内分别设置 1 套高压无气喷涂设备。

a、颗粒物（胶雾）

本项目喷胶房在喷胶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胶雾），喷胶废气配套 1 套水帘柜，喷胶废气经水帘柜去除颗粒物（胶雾）预处理后送 1 套“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23m 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采用密闭微负压喷胶房，仅在喷胶房开门时有少量逸散，因此本评价颗粒物（胶雾）的收集效率以 98%计，年作业时间为 2400h。

本项目吸塑胶使用量为 1.5t/a。根据企业现有工程生产经验，吸塑胶附着率为 80%，20%形成胶雾漂浮在空气中，则颗粒物（胶雾）的产生量为 0.30t/a。

b、颗粒物（漆雾）

本项目除自动喷涂线外的其他喷涂线水性底漆和水性面漆用量与自动喷涂线相同。

因此，本项目除自动喷涂线外的其他喷涂线颗粒物（漆雾）的总产生量为 0.465t/a，配套的风机风量为 50000m³/h。

c、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喷胶过程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参照企业提供的由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A2210271811101001C）中总挥发性有机物的检测值（检测报告见附件），吸塑胶产生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28g/L（吸塑胶密度约 1.06g/cm³）。本项目喷胶工序胶粘剂为吸塑胶，用量为 1.5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40t/a。

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底漆和水性面漆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施工状态下水性底漆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45g/L，施工状态下水性面漆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63g/L。则本项目喷涂线（不含自动喷涂线）施工状态下水性底漆的用量为 1.03t/a，密度为 1.077g/cm³，施工状态下水性面漆的用量为 0.91t/a，密度为 1.077g/cm³。据此核算得出（计算结果与前文相同），本项目涂装过程中（不含自动喷涂线）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96t/a。

因此，本项目生产车间底漆喷漆废气（不含自动喷涂线）、面漆喷漆废气（不含自动喷涂线）和晾干废气（不含自动喷涂线）、喷胶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

量合计为 0.136t/a。

d、风机风量

根据企业反馈，本项目设置有 6 套高压无气喷涂机，生产过程中为 4 套高压无气喷涂机使用、2 套备用，不会出现 6 套高压无气喷涂机同时使用的情况。

本项目配套的喷漆房（不含自动喷涂线）有效容积为 256m³、256m³、128m³和 128m³，配套编号分别为 2#底漆高压无气喷涂常用喷漆房、3#底漆高压无气喷涂常用喷漆房、4#面漆高压无气喷涂常用喷漆房、5#面漆高压无气喷涂常用喷漆房，配套晾干房的有效容积为 409.6m³、409.6m³、204.8m³、204.8m³。喷胶房及晾干房的有效容积分别为 204.8m³和 204.8m³，合计容积约为 2406.4m³。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刘天齐主编）中提到的“密闭房的换气次数应在 20 次/小时以上，则可以形成理想的微负压通风系统”相关要求，项目自动喷涂线喷漆及晾干房所需要的风量不低于 48128m³/h，考虑风损，该工序配套的风机风量合计为 50000m³/h，满足要求。

e、DA003 达标分析

根据前文核算，颗粒物（漆雾、胶雾）的产生浓度为 6.2mg/m³，产生速率为 0.31kg/h；非甲烷总烃的产生浓度为 1.1mg/m³，产生速率为 0.056kg/h，经处理后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漆雾、胶雾）的排放浓度为 0.31mg/m³，排放速率为 0.016kg/h，排放量为 0.037t/a；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0.14mg/m³，排放速率为 0.007kg/h，排放量为 0.017t/a，即 DA003 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的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家具制造业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漆雾）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染料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级标准。

本评价采用喷漆房、晾干房和喷胶房密闭并微负压抽风措施，喷漆房、晾干房和喷胶房内废气经集气管道送至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仅极少量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漆雾、胶雾）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颗粒物（漆雾、胶雾）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5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64kg/h；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7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11kg/h。

(4) 刮灰废气

本项目刮灰工序每次人工少量加入腻子粉和白乳胶、水，同时在塑料桶里面慢速搅拌，调制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非甲烷总烃和极少量的粉尘，因粉尘产生量极少，本评价不再量化分析。

根据白乳胶厂家提供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监测报告可知，白乳胶总挥发性有机物检出值为 15g/L(白乳胶密度约 1.08kg/L)，刮灰过程白乳胶用量约为 0.5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7t/a，年有效作业时间为 600h。

刮灰间采用密闭措施后，刮灰间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可知：“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因此，本项目刮灰废气不再进行收集处理，可在封闭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7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2kg/h。

(5) 刮灰喷漆打磨房废气

本项目刮灰后打磨及喷漆后打磨在密闭式的刮灰喷漆打磨房内进行。项目在生产车间 2 层共设置 4 座刮灰喷漆打磨房，共设置 12 个打磨工位。在刮灰后打磨和喷漆后打磨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

本项目刮灰喷漆打磨房废气中颗粒物的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的排污系数(工段名称磨光，工艺名称为表面光滑处理)，产污系数为 23.5g/平方米产品。根据企业反馈，刮灰喷漆打磨房废气中颗粒物的产生量与打磨面积有关，本项目刮灰后打磨与喷漆后打磨仅打磨板材中不平整或出现毛刺的区域，不进行整体打磨，根据企业生产经验，每块板材刮灰后打磨面积占板材面积的 10%，喷漆后打磨面积占板材面积的 10%，则刮灰后和喷漆后打磨面积均为 16372.4m²/a，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385t/a。

各个刮灰喷漆打磨房采用“密闭车间+水帘柜+滤筒过滤”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形式排放，共设置 12 套“水帘柜+滤筒过滤”。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废气

处理效率以 90%计，作业时间为 2400h/a。

因此，核算后本项目刮灰喷漆打磨房废气排放量为 0.073t/a，排放速率为 0.030kg/h。

(6)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鉴于本项目各生产设施均位于同一座生产车间内，因此本评价给出各污染物在生产车间的无组织排放量和排放速率。

经核算，本项目生产车间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761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3194kg/h；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47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49kg/h，非甲烷总烃的预测排放浓度为 0.002mg/m³~0.003mg/m³，则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和任意一次浓度值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的预测排放浓度为 0.053mg/m³~0.065mg/m³，颗粒物（漆雾、胶雾）为肉眼不可见，因此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裁板、雕刻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采用中央除尘系统净化处理，颗粒物（胶雾）采用水帘柜预处理，自动喷涂线底漆喷漆废气和自动喷涂线面漆喷漆废气中的颗粒物（漆雾）采用干式过滤器净化处理，生产车间底漆喷漆废气（不含自动喷涂线）和面漆喷漆废气（不含自动喷涂线）中的颗粒物（漆雾）采用水帘柜净化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均分别进入配套的“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各自配套的排气筒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木工车间废气、打磨废气产生的颗粒物的可行处理技术均包含中央除尘技术，本项目采用的处理技术为“中央除尘”，属于该规范中确定的可行技术。涂装废气颗

颗粒物（漆雾）的可行处理技术为水帘过滤、干式过滤棉/过滤器、旋风除尘，本项目采用水帘过滤、干式过滤处理，属于规范中规定的可行技术。喷涂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的可行处理技术为，浓缩+燃烧/催化氧化，本项目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属于该规范中明确的可行技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中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如下。

表 6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

废气来源	污染物	可行技术 ^b
基材加工车间废气（木工车间、金属家具冲压焊接车间）	颗粒物	集尘罩 中央除尘 袋式除尘
打磨废气	颗粒物	中央除尘 袋式除尘 滤筒/滤芯过滤 负压收集
涂装废气	颗粒物	水帘过滤 干式过滤棉/过滤器 旋风除尘
	挥发性有机物 ^a 、苯、甲苯、二甲苯	浓缩+燃烧/催化氧化
喷粉废气（板式家具喷粉、金属家具喷粉）	颗粒物	袋式除尘 滤芯/滤筒过滤 旋风除尘

鉴于水性漆易溶于水的特点，项目在水帘柜循环水池中定期投加絮凝剂以提高颗粒物（漆雾）的沉降效果，从而保证颗粒物（漆雾）的去除效率，同时每年整体更换水帘废水，将更换下的水帘废水密闭桶装收集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因此本评价认为通过投加絮凝剂的方法降低循环水中的漆雾量，保证颗粒物（漆雾）的去除效率，技术可行。

②无组织废气

(i)、《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无组织控制措施符合性

本项目无组织控制措施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控制措施符合性分析如下。

a、基本要求

文件要求：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

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符合性：本项目涉及的 VOCs 物料密闭暂存，使用时均采用密闭管道在密闭车间内输送，不涉及粉状 VOCs 物料，符合文件要求。

b、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文件要求：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符合性：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主要为涂料，均在密闭微负压的喷漆房内使用，同时非取用状态下保持密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送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本项目刮灰过程中使用的腻子以及 PUR 封边胶中的 VOCs 含量质量比均远低于 10%，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 VOCs 物料，同时通过密闭车间的措施控制其无组织排放。

因此，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技术属于可行技术。

（ii）、《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

无组织控制措施符合性分析

a) 文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放于具有防渗设施的室内或专用场地，在非取用状态是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符合性：

本项目涉及的 VOCs 物料为水性底漆（双组分水性木器透明底漆）、水性面

漆（双组分水性环保三分光透明面漆）、吸塑胶（水基真空吸塑胶）、水性漆固化剂，上述物料均盛装于密闭的容器内且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均暂存于地面进行严格防腐防渗的油漆库房内，各物料在非取用状态全部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b) 文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过程中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符合性: 本项目水性底漆（双组分水性木器透明底漆）和水性面漆（双组分水性环保三分光透明面漆）在施工状态下（漆料、固化剂和水按比例混合后）的 VOCs 的含量质量比分别为 4.18% $(45\text{g/L} \div 1.077\text{g/cm}^3 \div 1000 \approx 0.0418)$ 、5.85% $(63\text{g/L} \div 1.077\text{g/cm}^3 \div 1000 \approx 0.0418)$ ，VOCs 含量均低于 10%，均不属于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原辅材料。

吸塑胶的 VOCs 含量质量比为 2.64% $(28\text{g/L} \div 1.06\text{g/cm}^3 \div 1000 \approx 0.0264)$ ，VOCs 含量低于 10%，不属于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 VOCs 原辅材料。

c) 文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符合性: 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主要为水性底漆（双组分水性木器透明底漆）、水性面漆（双组分水性环保三分光透明面漆）、吸塑胶（水基真空吸塑胶）、水性漆固化剂，上述物料在非取用状态下均保持密闭状态。

其中水性底漆（双组分水性木器透明底漆）、水性面漆（双组分水性环保三分光透明面漆）在使用时均在微负压车间内进行，车间内整体负压抽风废气送配套的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具体措施见表 2-8）。吸塑胶（水基真空吸塑胶）在使用时设置局部工位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送配套的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具体措施见表 2-8）。

d) 文件要求: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

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符合性：本项目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主要为高压无气喷涂机、自动喷涂设备及配套的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时和清洗时，按要求将残存的物料全部退净至密闭桶内并将物料暂存于防腐防渗后的油漆库房。整个退料过程在密闭微负压的车间内进行，同时清洗及吹扫过程也在密闭微负压车间内，清洗及吹扫废气送配套的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e) 文件要求：

砂光、打磨工序应采用负压作业或设置密闭车间，并安装粉尘收集设施。木工车间、金属加工车间产生的含有颗粒物的废气应引入中央除尘系统或袋式除尘设施。

本项目符合性：本项目砂光、打磨工序设置密闭车间且保持微负压作业，本项目在砂光机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木工打磨间和刮灰后打磨间采用在打磨工位设置侧吸柜进行废气收集。木工车间（砂光间和木工打磨工序）废气经收集后送 1 套中央除尘系统净化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23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非木工车间（刮灰后打磨间）废气经收集后送 1 套“密闭车间+水帘柜+滤筒过滤”净化处理，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因环保设备及现场实际等方面原因不具备安装排气筒的条件）。

3、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说明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生产过程中若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会使污染物浓度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假设非正常工况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全部失效，则排放情况如下。

表 4-2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年排放量 (kg)	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排气筒 DA001	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达不到应有	颗粒物	31.1	2.49	≤10	0.415	≤1次/年	设置应急停车装置，停止生产，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漆雾)	6.1	0.30		0.050		

	去除效率	非甲烷总烃	1.4	0.068		0.011	直至污染防治设施修复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胶雾、漆雾)	6.2	0.310		0.052	
		非甲烷总烃	1.1	0.056		0.009	

经分析,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浓度较处理后浓度增大,应立即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修、更换,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之后再继续生产。生产过程中通过加强管理,落实设备检查维修,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

4、迁建项目完成后“三本账”情况

本项目迁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情况如下。

表 4-3 本项目实施前后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账”一览表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迁建项目预测排放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迁建项目建成后全厂预测排放量 t/a	变化量 t/a
SO ₂	0	0	0	0	0
NO _x	0	0	0	0	0
COD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颗粒物	4.237 (有组织排放量 0.828t/a, 无组织排放量 3.409t/a)	1.419 (有组织排放量 0.658t/a, 无组织排放量 0.761t/a)	4.237 (有组织排放量 0.828t/a, 无组织排放量 3.409t/a)	1.419 (有组织排放量 0.658t/a, 无组织排放量 0.761t/a)	-2.818 (有组织量 0.170t/a, 无组织量 2.648t/a)
非甲烷总烃	0.220 (有组织排放量 0.111t/a, 无组织排放量 0.109t/a)	0.0457 (有组织排放量 0.031t/a, 无组织排放量 0.0147t/a)	0.220 (有组织排放量 0.111t/a, 无组织排放量 0.109t/a)	0.0457 (有组织排放量 0.031t/a, 无组织排放量 0.0147t/a)	-0.1743 (有组织量 0.08t/a, 无组织量 0.0943t/a)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 1027-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中的要求确定废气监测计划。

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一览表如下。

表 4-4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DA001 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排气筒 DA002 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排气筒 DA002 进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排气筒 DA003 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颗粒物（染料尘）	1 次/半年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厂区内、厂 房外监测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注：在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不满足要求的情况下监测。				

6、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岗镇小客村田园牧歌小区北行 340m 路东，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评价将石家庄都府家具有限公司厂界外 500m 的居民点作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为裁板废气、雕刻废气、木工打磨房打磨废气、砂光间打磨废气、封边机磨边废气、造型废气、打孔废气、镂铣和开槽废气、冷压废气、喷胶废气、吸塑废气、刮灰废气、自动喷涂线底漆喷漆废气、底漆喷漆（不含自动喷涂线）废气、自动喷涂线面漆喷漆废气、面漆喷漆（不含自动喷涂线）废气和自动喷涂线晾干房晾干废气、晾干房（不含自动喷涂线）晾干废气、刮灰废气和刮灰喷漆打磨房废气等，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漆雾）和颗粒物（胶雾），其中裁板废气、雕刻废气、木工打磨房打磨废气、砂光间打磨废气、封边机磨边废气、造型废气、打孔废气、镂铣和开槽废气经收集后送 1 套中央除尘系统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自动喷涂线底漆喷漆废气、面漆喷漆废气、冷压废气、吸塑废气、自动喷涂线晾干废气经漆雾预处理后送 1 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车间底漆喷漆废气（不含自动喷涂线）、面漆喷漆废气（不含自动喷涂线）和晾干废气（不含自动喷涂线）、喷胶废气经颗粒物（漆雾、胶雾）预处理后送 1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各废气收集点均设置有效的废气捕集装置并配套可行治理技术或设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实施后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的预测排放量均降低。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可减少区域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对大气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二、废水

本项目职工盥洗废水产生量为 0.9m³/d，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水帘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更换的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厂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鉴于水性漆易溶于水的特点，项目在水帘柜循环水池中定期投加絮凝剂以提高颗粒物（漆雾）的沉降效果，鉴于项目采用 8 小时工作制，通过合理选择絮凝剂投加时间，可确保水帘循环水有充足的沉淀时间将漆雾沉降，从而保证颗粒物（漆雾）的去除效率，同时每年整体更换水帘废水，将更换下的水帘废水密闭桶装收集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因此，本评价认为水帘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整体更换，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的要求，本项目雨水排放口监测计划如下：

表 4-5 本项目雨水排放口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雨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	1 次/日	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排放期间按日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按日监测

三、噪声

1、污染源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电子锯、推台锯、雕刻机、砂光机、封边机等，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噪声级在 75~85dB（A）之间，主要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降噪效果在 15-30dB（A）之间。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情况如下。

表 4-6 本项目室外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 (dB(A))		

1	风机	/	12.5	147.3	1.0	1	85	基础减振+隔声罩	每天8h
2	风机	/	88	106	1.0	1	85	基础减振+隔声罩	
3	风机	/	84	23	1.0	1	85	基础减振+隔声罩	

表 4-7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参数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电子锯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0	140	1.0	6.0	69.4	昼间	15	54.4	1.0
2		电子锯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9	139	1.0	6.0	69.4	昼间	15	54.4	1.0
3		电子锯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7	139	1.0	6.0	69.4	昼间	15	54.4	1.0
4		电子锯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5	138	1.0	6.0	69.4	昼间	15	54.4	1.0
5		电子锯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2	137	1.0	6.0	69.4	昼间	15	54.4	1.0
6		推台锯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8	132	1.0	6.0	69.4	昼间	15	54.4	1.0
7		推台锯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7	131	1.0	15.0	61.5	昼间	15	46.5	1.0
8		推台锯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5	131	1.0	14.0	62.1	昼间	15	47.1	1.0
9		雕刻机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3	124	1.0	15.0	51.5	昼间	15	36.5	1.0
10		雕刻机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9	123	1.0	10.0	55.0	昼间	15	40.0	1.0
11		雕刻机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3	124	1.0	15.0	51.5	昼间	15	36.5	1.0
12		雕刻机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0	124	1.0	20.0	49.0	昼间	15	34.0	1.0
13		雕刻机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3	119	1.0	22.0	48.2	昼间	15	33.2	1.0
14		雕刻机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1	118	1.0	10.0	55.0	昼间	15	40.0	1.0
15		雕刻机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4	117	1.0	20.0	49.0	昼间	15	34.0	1.0
16		雕刻机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8	118	1.0	25.0	47.0	昼间	15	32.0	1.0

17	砂光机	75	厂房隔声	28	111	5.0	19.0	49.4	昼间	15	34.4	1.0
18	砂光机	75	厂房隔声	23	109	5.0	24.0	47.4	昼间	15	32.4	1.0
19	砂光机	75	厂房隔声	27	110	5.0	19.0	49.4	昼间	15	34.4	1.0
20	砂光机	75	厂房隔声	28	109	5.0	24.0	47.4	昼间	15	32.4	1.0
21	封边机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9	96	1.0	5.0	61.0	昼间	15	46.0	1.0
22	封边机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12	96	1.0	9.0	55.9	昼间	15	40.9	1.0
23	封边机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9	93	1.0	5.0	61.0	昼间	15	46.0	1.0
24	封边机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8	89	1.0	5.0	61.0	昼间	15	46.0	1.0
25	封边机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9	86	1.0	5.0	61.0	昼间	15	46.0	1.0
26	封边机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8	83	1.0	5.0	61.0	昼间	15	46.0	1.0
27	封边机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12	93	1.0	9.0	55.9	昼间	15	40.9	1.0
28	封边机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11	90	1.0	9.0	55.9	昼间	15	40.9	1.0
29	封边机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12	87	1.0	9.0	55.9	昼间	15	40.9	1.0
30	封边机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12	84	1.0	9.0	55.9	昼间	15	40.9	1.0
31	封边机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11	82	1.0	9.0	55.9	昼间	15	40.9	1.0
32	异型 封边机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13	85	1.0	9.0	55.9	昼间	15	40.9	1.0
33	异型 封边机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15	87	1.0	9.0	55.9	昼间	15	40.9	1.0
34	异型 封边机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16	90	1.0	9.0	55.9	昼间	15	40.9	1.0
35	立轴机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13	83	1.0	13	52.7	昼间	15	37.7	1.0
36	立轴机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11	84	1.0	11	54.2	昼间	15	39.2	1.0
37	立轴机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12	85	1.0	12	53.4	昼间	15	38.4	1.0
38	自动喷 涂机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10	60	5.0	10	55.0	昼间	15	40.0	1.0
39	自动喷 涂机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75	65	5.0	10	55.0	昼间	15	40.0	1.0

40	镗铣机 (小)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21	70	1.0	17.0	55.4	昼间	15	40.4	1.0
41	镗铣机 (小)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27	71	1.0	23.0	52.8	昼间	15	37.8	1.0
42	镗铣机 (小)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21	67	1.0	17.0	55.4	昼间	15	40.4	1.0
43	镗铣机 (小)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26	66	1.0	23.0	52.8	昼间	15	37.8	1.0
44	冷压机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76	138	1.0	8.0	56.9	昼间	15	41.9	1.0
45	冷压机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69	137	1.0	9.0	55.9	昼间	15	40.9	1.0
46	冷压机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73	134	1.0	12.0	53.4	昼间	15	38.4	1.0
47	冷压机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9	62	1.0	6.0	59.4	昼间	15	44.4	1.0
48	冷压机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10	56	1.0	6.0	59.4	昼间	15	44.4	1.0
49	六面钻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26	55	1.0	22.0	53.2	昼间	15	38.2	1.0
50	六面钻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31	57	1.0	27.0	51.4	昼间	15	36.4	1.0
51	六面钻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37	57	1.0	33.0	49.6	昼间	15	34.6	1.0
52	六面钻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26	54	1.0	21.0	53.6	昼间	15	38.6	1.0
53	六面钻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31	53	1.0	26.0	51.7	昼间	15	36.7	1.0
54	六面钻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36	53	1.0	32.0	49.9	昼间	15	34.9	1.0
55	六面钻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28	51	1.0	23.0	52.8	昼间	15	37.8	1.0
56	六面钻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30	50	1.0	28.0	51.1	昼间	15	36.1	1.0
57	六面钻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35	51	1.0	34.0	49.4	昼间	15	34.4	1.0
58	四排钻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21	48	1.0	18.0	54.9	昼间	15	39.9	1.0
59	四排钻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23	49	1.0	20.0	54.0	昼间	15	39.0	1.0
60	四排钻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25	49	1.0	22.0	53.2	昼间	15	38.2	1.0
61	四排钻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27	48	1.0	24.0	52.4	昼间	15	37.4	1.0
62	四排钻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28	49	1.0	26.0	51.7	昼间	15	36.7	1.0

63	四排钻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30	48	1.0	28.0	51.1	昼间	15	36.1	1.0
64	四排钻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32	48	1.0	30.0	50.5	昼间	15	35.5	1.0
65	四排钻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21	46	1.0	19.0	54.4	昼间	15	39.4	1.0
66	四排钻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24	46	1.0	21.0	53.6	昼间	15	38.6	1.0
67	四排钻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27	46	1.0	23.0	52.8	昼间	15	37.8	1.0
68	开槽机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21	40	1.0	14.0	57.1	昼间	15	42.1	1.0
69	开槽机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26	40	1.0	15.0	56.5	昼间	15	41.5	1.0
70	开槽机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34	39	1.0	15.0	56.5	昼间	15	41.5	1.0
71	镗铣机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41	39	1.0	13.0	57.7	昼间	15	42.7	1.0
72	镗铣机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45	38	1.0	13.0	57.7	昼间	15	42.7	1.0
73	镗铣机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50	39	1.0	13.0	57.7	昼间	15	42.7	1.0
74	镗铣机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54	38	1.0	13.0	57.7	昼间	15	42.7	1.0
75	镗铣机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24	35	1.0	7.0	63.1	昼间	15	48.1	1.0
76	镗铣机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29	34	1.0	7.0	63.1	昼间	15	48.1	1.0
77	镗铣机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34	34	1.0	7.0	63.1	昼间	15	48.1	1.0
78	镗铣机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40	33	1.0	7.0	63.1	昼间	15	48.1	1.0
79	镗铣机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44	33	1.0	7.0	63.1	昼间	15	48.1	1.0
80	镗铣机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49	34	1.0	7.0	63.1	昼间	15	48.1	1.0
81	镗铣机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53	33	1.0	7.0	63.1	昼间	15	48.1	1.0
82	镗铣机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34	30	1.0	5.0	66.0	昼间	15	51.0	1.0
83	镗铣机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40	29	1.0	5.0	66.0	昼间	15	51.0	1.0
84	吸塑机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12	50	1.0	6.0	59.4	昼间	15	44.4	1.0
85	吸塑机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13	44	1.0	6.0	59.4	昼间	15	44.4	1.0

86		高压无气喷涂机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16	87	5	10	60.0	昼间	15	45	1.0
87		高压无气喷涂机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16	131	5	10	60.0	昼间	15	45	1.0
88		高压无气喷涂机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79	119	5	9.0	60.9	昼间	15	45.9	1.0
89		高压无气喷涂机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75	63	5	10.0	60.0	昼间	15	45	1.0
90		螺杆空压机	8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25	24	1.0	10.0	65.0	昼间	15	50	1.0
91		螺杆空压机	8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34	26	1.0	6.0	69.4	昼间	15	54.4	1.0
92		螺杆空压机	8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50	26	1.0	6.0	69.4	昼间	15	54.4	1.0
93		螺杆空压机	8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120	50	1.0	7.0	68.1	昼间	15	53.1	1.0
94		螺杆空压机	8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2	26	5	8.0	66.9	昼间	15	51.9	1.0
95		螺杆空压机	8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3	144	5	3.0	75.5	昼间	15	60.5	1.0
96		螺杆空压机	8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80	140	5	5.0	71.0	昼间	15	56	1.0
97	生产车间	水泵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16	88	5	10.0	55.0	昼间	15	40.0	1.0
98		水泵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17	132	5	10.0	55.0	昼间	15	40.0	1.0
99		水泵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80	120	5	10.0	55.0	昼间	15	40.0	1.0
100		水泵	75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76	65	5	10.0	55.0	昼间	15	40.0	1.0

2、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计算。

3、达标分析

为了更好的控制本项目噪声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为：

（1）利用墙体屏蔽、厂房隔声降噪。项目车间为钢结构，其噪声削减量为15~25dB(A)，本评价按15dB(A)进行计算。

（2）项目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底座采用减震器，内壁加装吸声材料，可降噪约10dB(A)。

(3) 项目建设后实际生产过程从源头、传播途径等环节进行噪声防治，同类企业的噪声防治效果证明，上述措施可行、可靠。经采取措施后，各噪声源的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要求。

4、噪声预测

本评价采用环安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噪声环境评价OnlineV4）进行噪声预测，分别对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进行预测。

本项目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8 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限值(昼间、dB(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55.4	60	达标
南厂界	48.5	60	达标
西厂界	58.6	60	达标
北厂界	56.5	60	达标

由表 4-8 分析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为 48.5~58.6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同时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Leq(A)	厂界外 1m 处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5 号，2020 年 11 月 5 日发布，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2021 年版）》的公告（2021 年第 66 号，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根据类比调查，职工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为 0.5kg/（人·d），本项目共有职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0kg/d（3.0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板材废边角料、废木屑、废砂纸、PUR 封边胶废包装袋、废封边条、废 PVC 膜、腻子粉废包装袋、除尘灰和不合格产品。

①板材废边角料

根据厂家反馈，本项目裁板过程、造型等加工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板材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密度板用量的 0.1%，则本项目板材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2.0t/a，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②废木屑

根据厂家反馈，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木屑的量约为密度板用量的 0.05%，则废木屑产生量合计约为 1t/a，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③废砂纸

本项目打磨过程中使用的砂纸需定期换新，根据企业反馈，本项目废砂纸的产生量约为 1.5t/a，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④PUR 封边胶废包装袋

本项目 PUR 封边胶为袋装，每个包装袋重量按照 0.5kg 计算，则本项目 PUR 封边胶废包装袋的产生量约为 0.04t/a，全部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⑤废封边条

根据企业反馈，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封边条产生量约为 0.6t/a，全部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⑥废 PVC 膜

根据企业反馈，本项目废 PVC 膜的产生量约为 10 卷，每卷重量为 5kg，即废 PVC 膜的产生量为 0.005t/a，全部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⑦腻子粉废包装袋

本项目腻子粉为袋装，每个包装袋重量按照 0.5kg 计算，则本项目腻子粉废包装袋的产生量约为 0.005t/a，全部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⑧除尘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含尘废气的产生量为 6.643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598t/a，未捕集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664t/a，则本项目除尘灰产生量约 5.381t/a，灰斗内暂存定期袋装外售。

⑨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法避免产生少量不合格产品，根据企业反馈，折合重量后不合格产品的产生量约为 0.2t/a，全部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情况如下。

表 4-10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产生量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类别	处置措施	厂区暂存区
1	裁板、造型	板材废边角料	2.0	SW17	定期外售	一般固废暂存区
2	雕刻、打孔等	废木屑	1.0	SW17	定期外售	
3	打磨工序	废砂纸	1.5	SW59	定期外售	
4	封边工序	PUR 封边胶废包装袋	0.04	SW59	定期外售	
5		废封边条	0.6	SW59	定期外售	
6	吸塑工序	废 PVC 膜	0.005	SW59	定期外售	
7	刮灰工序	腻子粉废包装袋	0.005	SW59	定期外售	
8	成品工序	不合格产品	0.2	SW17	定期外售	
9	中央除尘	除尘灰	5.381	SW59	定期外售	—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角，占地面积为 30m²，储存能力为 30 吨，本项目产生量为 10.192t/a，可满足全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暂存于袋式除尘器灰斗，定期袋装外售，不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

另外，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

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储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3）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吸塑胶桶、废胶渣、废白乳胶桶、水性漆渣、废水性漆桶（含固化剂桶）、废催化剂、废滚筒刷、废滤筒、废干式过滤器、水帘废水、打磨废渣、滤筒除尘灰、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具体如下：

①废吸塑胶桶

本项目吸塑胶用量为 1.5t/a，包装规格为 20kg/桶，则本项目废吸塑胶桶产生量为 75 个/年，重量按照 1kg/个桶计算，则本项目废吸塑胶桶的年产生量约为 0.075t/a。

废吸塑胶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全部加盖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胶渣

本项目采用水帘柜预处理喷胶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定期需要对水帘柜循环水池底部捞渣。

根据前文核算，本项目胶雾产生量为 0.30t/a，经处理后进入水帘柜底部形成沉渣量约 0.28t/a，含水率考虑为 70%，则本项目废胶渣的产生量约为 0.93t/a。废胶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全部密闭桶装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废白乳胶桶

本项目白乳胶用量为 1.0t/a，包装规格为 20kg/桶，则本项目废白乳胶桶产生量为 50 个/年，重量按照 1kg/个桶计算，本项目废白乳胶桶的年产生量约为 0.05t/a。

废白乳胶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危

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全部加盖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水性漆渣

根据前文核算，本项目漆雾产生量（不含附着在干式过滤器上的漆雾）为 0.465t/a，经处理后进入水帘柜底部形成沉渣量约 0.433t/a，含水率考虑为 70%，则本项目水性漆渣的产生量约为 1.44t/a。

水性漆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密闭桶装收集，临时分类、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废水性漆桶（含固化剂桶）

本项目水性漆（含固化剂）的用量为 3.28t/a，包装规格为 20kg/桶，则本项目废白乳胶桶产生量为 164 个/年，重量按照 1kg/个桶计算。

本项目废水性漆桶（含固化剂桶）的年产生量约为 0.164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全部加盖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⑥废催化剂

本项目催化燃烧装置均安装有催化剂，催化剂为贵金属催化剂（主要成分为含钯、铂贵金属活性组分及载体等）。经咨询设备厂家，本项目催化剂装填量均为 0.052 吨，更换周期为 3 年，即产生量为 0.052t/3a。

本项目废催化剂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密闭桶装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⑦废干式过滤器

为保证漆雾的净化效率，本项目干式过滤器需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经咨询设备厂家，过滤材料装填量约为 0.167t/a，前文核算本项目干式过滤器附着的漆雾量为 0.433t/a，则本项目废过滤材料的产生量约 0.6t/a，收集后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干式过滤废过滤材料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是 900-041-49, 干式过滤废过滤材料经集中收集并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⑧水帘废水

本项目水帘柜喷淋水会吸收喷胶过程产生的有机物和固体份, 建设单位应定期更换水帘柜水池内的循环水, 约一年更换一次。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项目喷漆及喷胶设置共设置 5 个常用水帘柜, 每年更换水帘废水的量为 3.6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水帘废水属于其中的 HW49 其他废物中 900-041-49, 密闭桶装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⑨废滤筒、滤筒除尘灰

经咨询设备厂家, 本项目滤筒在使用过程中存在一定的损坏率, 损坏率约为 1 个/年, 折合重量为 0.001t/a。结合前文核算, 本项目刮灰打磨喷漆房粉尘产生量为 0.385t/a, 排放量为 0.073t/a, 则滤筒除尘灰产生量为 0.312t/a。

因沾染含漆粉尘,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废滤筒和滤筒除尘灰属于其中的 HW49 其他废物中 900-041-49, 密闭桶装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⑩废滚筒刷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冷压工序滚筒刷在刷胶过程中需要定期更换, 更换频次为 1 次/6 个月, 每年废滚筒刷的更换量为 10 把, 每把重量为 0.25kg, 则废滚筒刷产生量为 0.002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废滚筒刷属于其中的 HW49 其他废物中 900-041-49, 密闭桶装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⑪打磨废渣

本项目刮灰喷漆打磨房打磨过程中产生打磨废渣。根据企业反馈, 打磨废渣产生量约为用漆量为 0.5%, 则本项目打磨废渣产生量为 0.016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打磨废渣属于其中的HW49其他废物中900-041-49，密闭桶装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⑫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本项目设置有2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风机风量均为50000m³/h。经咨询设备厂家，本项目每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均设置有4个活性炭箱（3个活性炭箱吸附+1个活性炭箱脱附），活性炭设计脱附次数在200次以上（本评价以200次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期间，活性炭吸附-脱附和催化燃烧装置同步连续工作。

根据《石家庄市涉VOCs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可知，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比应不小于1:5000，每1万Nm³/h废气处理蜂窝活性炭吸附截面积不小于2.3m²，则本项目活性炭装填量均为10m³，密度为450g/L，每套活性炭装填量重量约为4.5t，全厂2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中活性炭的装填量合计为20m³（9.0t/a），根据活性炭吸附相关数据，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能力约为每吨活性炭能吸收有机废气0.15吨（参照《深圳市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更换技术指引（试行）》（深环办[2023]66号）中活性炭的动态吸附量为15%），则每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活性炭一次性可吸附量为0.675t。

根据前文核算，DA002排气筒配套的“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非甲烷总烃的吸附量合计为0.104t/a<0.675t/a，则活性炭的使用寿命可在3年以上。DA003排气筒配套的“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非甲烷总烃的吸附量合计为0.0893t/a<0.675t/a，则活性炭的使用寿命可在3年以上。

本评价保守考虑活性炭3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合计为9.0t/3a。废过滤棉的产生量为0.2t/a，更换频次为每年一次。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活性炭的危废类别是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是900-039-49(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

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过滤棉的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是900-041-49,更换频次为1次/3个月,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经集中收集并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密闭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中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及各环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4-11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工序及装置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去向
1	吸塑工序	废吸塑胶桶	HW49, 900-041-49	0.075	固态	吸塑胶等	有机物等	1次/月	T/In	密闭暂存于厂区现有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喷胶工序	废胶渣		0.93	固态	吸塑胶	有机物等	1次/年	T/In	
3	冷压工序	废白乳胶桶		0.05	固态	白乳胶等	有机物等	1次/月	T/In	
		废滚筒刷		0.0025	固态	白乳胶等	有机物等	1次/6个月	T/In	
4	喷漆工序	水性漆渣		1.44	固态	水性漆	有机物等	1次/年	T/In	
5		废水性漆桶(含固化剂桶)		0.164	固态	水性漆等	有机物等	1次/月	T/In	
6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0.052t/3a	固态	有机物等	有机物等	1次/3年	T/In	
7		废干式过滤器		0.6t/a	固态	有机物等	有机物等	1次/年	T/In	
8		废滤筒		0.001	固态	有机物等	有机物等	1次/年	T/In	
9		滤筒除尘灰		0.312	固态	有机物等	有机物等	1次/年	T/In	
10	刮灰喷漆打磨房	打磨废渣		0.016	固态	有机物等	有机物等	1次/年	T/In	
11	废气治理	水帘废水		3.68t/a	固态	有机物等	有机物等	1次/年	T/In	
12		废过滤棉	0.2	固态	有机物等	有机物等	1次/3个月	T/In		
1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9.0	固态	有机物等	有机物等	1次/3年	T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密闭桶装或加盖密闭储存，分类、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贮存周期不超过1年。本项目建设1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为20m²，储存能力为20t，全厂危险废物的产生量最大为17.0665t/a，可满足项目实施后全厂的危险废物储存要求。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员工培训管理制度，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危险废物根据其特性，采用专用容器进行收集，在收集、贮存、处置过程中应做好危险废物情况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按要求设立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由专人并对危险废物排放量及处置情况进行记录；危废暂存间以20cm厚的钢筋混凝土浇底，其上涂环氧树脂漆，最上层铺设钢板并设置20cm高裙脚，可满足防渗性能不低于6.0m厚渗透系数为 1×10^{-7} 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要求。危险废物暂存过程按要求开展分区管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并负责危险废物转运，转移过程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 第23号)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

为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的相关内容，提出以下管理措施要求：

a、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②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③加强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管理，确保贮存设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④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⑤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b、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c、危险废物运输要求

①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运输的规定。

②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d、危废暂存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均密闭桶装或其他方式密闭储存，分类、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地面和四周围挡均进行防渗处理，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times 10^{-10}\text{cm/s}$ ，

设置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有效切断危险废物泄漏途径，可避免对地下水、地表水及土壤环境的产生污染影响。

e、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北侧，距离生产车间较近，便于危险废物的运输；各危险废物均在车间内产生，可在厂区厂区内就近运输，通过车间通道即可快速运输。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全部采用密闭容器储存，运输道路较短，且路线不经过办公区等人员密集区，转运结束后及时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散落或泄漏在转运路线上。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全部采用密闭容器储存，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散落或泄漏，同时厂区道路均要求进行硬化，可有效阻止泄漏后危险废物的下渗，因此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散落或泄漏时，及时清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此外，项目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营运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处置转移联单制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地下水、土壤

6.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与污染途径分析

①污染源及污染物类型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地下水环境和土壤可能产生影响的污染物主要为油漆库房内暂存的液态原辅料（漆料和固化剂、吸塑胶、白乳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 等；危废暂存间暂存的液体状危险废物（水性漆渣和水帘废水等）和喷漆房。

因此，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为油漆库房、喷漆房和危废暂存间。

②污染途径分析

根据企业反馈，本项目油漆库房、喷漆房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均进行了严格防渗，确保防渗层渗透系数在 $1 \times 10^{-10} \text{cm/s}$ 以上，暂存区四周设置拦截设施，确保

事故情况下漆料亦不会流出到暂存区外，同时喷漆房位于生产车间的二层。另外，建设单位将在车间内安装视频监控装置，由专人负责暂存区物料、喷漆房地面等进行现场检查和视频监控，最大限度地减少了漆料发生泄漏的可行性。

建设单位从上述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和暂存均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同时在收集过程中确保液体物料不落地，密闭桶装收集，转运过程中不遗撒，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四周墙裙进行严格防渗。

因此，本评价认为在严格做好各项防渗措施和管理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不具备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途径。

6.2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6.2.1 源头控制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管道、危险废物暂存间、油漆库房和喷漆房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或安装防腐防渗后的设备。

对排放管道等进行严格检查，有质量问题的及时更换，管道及阀门采用优质产品，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管道铺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铺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漆料暂存区、喷漆房等进行严格防渗，同时加强管理措施，落实《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各项要求。

6.2.2 分区防渗

结合厂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情况、处理设备、管道、污染物储存等布局，实行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有区别的防渗原则。本项目租赁现有的厂房，建设单位应按照下表要求严格落实各项防渗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技术评价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提出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如下。

表4-12 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

防渗级别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漆料暂存区、 喷漆房、水帘柜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6.0m, K ≤ 1 × 10 ⁻¹⁰ cm/s; 或参照 GB/T 50934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	等效黏土防渗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考 GB/T 50934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厂区内道路、办公楼	其他非污染区除预留用地外进行一般地面硬化或根据企业情况, 制定相应防渗措施

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途径, 并且采取上述措施后, 不会对厂区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七、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岗镇小客村田园牧歌小区北行 340m 路东, 项目占地面积 13330m²。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遗产、自然遗产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 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八、环境风险

8.1 风险物质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项目生产中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的危险废物。

8.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生产单元可能出现的风险类型包括: 危废暂存间包装桶破损引起的泄漏。

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4-13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火灾/爆炸/次生污染物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包装桶	水帘废水、水性漆渣等含液体的危险废物	泄漏	—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泄漏物料进入地面径流可能导致污染土壤和区域地下水

8.3 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害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 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 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 按

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根据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见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根据导则附录 C 中，计算 Q 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涉及的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其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的储存量和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Qn/t	q/Q 值
1	废吸塑胶桶	0.075	50	0.0015
2	废胶渣	0.93	50	0.0186
3	废白乳胶桶	0.05	50	0.0010
4	废滚筒刷	0.0025	50	0.0001
5	水性漆渣	1.44	50	0.0288
6	废水性漆桶（含固化剂桶）	0.164	50	0.0033
7	废催化剂	0.052	50	0.0010
8	废干式过滤器	0.6	50	0.0120
9	废滤筒	0.001	50	0.0000
10	滤筒除尘灰	0.312	50	0.0062
11	打磨废渣	0.016	50	0.0003
12	水帘废水	3.68	50	0.0736
13	废催化剂	0.2	50	0.0040
14	废活性炭	9.0	50	0.1800

合计	0.3305
<p>*注：危险废物无临界量，本评价保守考虑，危险废物的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确定。</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各物质均无临界量，不再计算 Q 值。</p> <p>8.4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途径</p> <p>本项目向环境的主要转移途径为危废暂存间的含液体物料的包装桶破损且地面发生破损后泄漏至厂区地面造成土壤环境、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环境污染。</p> <p>8.5 环境风险管理</p> <p>8.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物料包装设施防范措施</p> <p>每天对生产车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包装桶进行检查和维修保养，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处理。生产车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做好防腐蚀、防渗措施，同时周围设置收集槽。</p> <p>（2）建筑防腐防渗防范措施</p> <p>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防腐、防渗，对危险废物收集、储存等进一步做好如下措施：</p> <p>①危险废物的盛装容器应严格执行国家标准；</p> <p>②贮存容器均应具有耐腐蚀性、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p> <p>③危险废物贮存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设置挡墙间隔，要采取“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p> <p>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附录 A 设置标志；</p> <p>⑤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由兼顾防渗的材料建造；</p> <p>⑥设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及气体导出口；</p>	

⑦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⑧地面为防吸附设计，用于存放装载液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也应具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⑨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专用标志。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前后全厂的环境风险可接受。

九、排污许可衔接内容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修改）、《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等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该项目属于其中的十六、家具制造业21中的35木质家具制造211进行判定。

综上所述，该项目应进行“登记管理”

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对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统一要求做到：首先排污口要设立标示管理，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设立标志牌，根据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建设项目的污染源需设立提示性标志牌。其次废气排放口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排气筒数量，高度。此外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对现场监测条件按规范要求搭设采样监测平台，废气治理措施治理前、后预留监测孔，便于环境管理及监测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及监测。

a、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建设完善规范化排污口，同时建设的规范化排污口要充分考虑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要求。

b、设立标志牌

本项目排放口标志牌如下。

表4-15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

排放口名称	编号示例	图形标志
-------	------	------

排气筒	DA001	
雨水排放口	YS001	
噪声源	ZS001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GF001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WF001	

由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规定要求，危废暂存间及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需要张贴标签，具体要求如下。

表 4-16 危废暂存间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 (粘贴于门上或悬挂)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规格颜色 尺寸：根据观察距离确定，最小 900×558m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2、警告标志外檐 2.5cm 3、使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

粘贴于
危险废物
储存
容器、
包装物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说明: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 根据包装物容积确定, 最小 100mm×100mm

底色: 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 黑体字

字体颜色: 黑色

2、危险类别: 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3、使用于: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 或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 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标准值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裁板废气、雕刻废气、木工打磨房打磨废气、砂光间打磨废气、封边机磨边废气、造型废气、打孔废气、铣铣和开槽废气	颗粒物	76 个集气罩+1 套中央除尘系统+23m 高排气筒 (DA001), 风量为 80000m ³ /h		排放速率≤11.03kg/h; 排放浓度≤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自动喷涂线底漆喷漆废气、面漆喷漆废气、冷压废气、封边废气、吸塑废气、自动喷涂线晾干废气	颗粒物(漆雾)	干式过滤器	1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3m 高排气筒 (DA002), 风量为 50000m ³ /h	颗粒物排放速率≤1.615kg/h; 颗粒物浓度≤18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染料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		最低去除效率 70%; 排放浓度≤6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家具制造业排放标准
	生产车间底漆喷漆废气(不含自动喷涂线)、面漆喷漆废气(不含自动喷涂线)和晾干废气(不含自动喷涂线)、喷胶废气	颗粒物(漆雾)	水帘柜(4 个常用, 2 个备用)	1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3m 高排气筒 (DA003), 风量为 50000m ³ /h	颗粒物排放速率≤0.51kg/h; 颗粒物浓度≤18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染料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级标准
		颗粒物(胶雾)	1 个水帘柜			
		非甲烷总烃	—		排放浓度≤60mg/m ³	
	刮灰喷漆打磨房废气	颗粒物	采用“密闭车间+水帘柜+滤筒过滤”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共设置 12 套“水帘柜+滤筒过滤”		厂界颗粒物≤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	$\leq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漆雾、胶雾)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	肉眼不可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颗粒物(染料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水性底漆(双组分水性木器透明底漆)、水性面漆(双组分水性环保三分光透明面漆)、吸塑胶(水基真空吸塑胶)、水性漆固化剂均盛装于密闭的容器内且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均暂存于地面进行严格防腐防渗的油漆库房内,各物料在非取用状态全部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厂区内厂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厂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2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leq 1.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职工盥洗废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水帘循环水	/		定期投加絮凝剂,循环使用。 每年整体更换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风机		基础减振+隔声罩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板材废边角料、废木屑、废砂纸、PUR封边胶废包装袋、废封边条、废PVC膜、腻子粉废包装袋、除尘灰和不合格产品。除除尘灰外全部在一般固				

	<p>废暂存区（面积约 30 平方米，储存能力为 30 吨）后定期外售，灰尘灰在灰斗内暂存定期直接袋装外售。</p> <p>③危险废物：废吸塑胶桶、废胶渣、废白乳胶桶、水性漆渣、废水性漆桶（含固化剂桶）、废催化剂、废滚筒刷、废滤筒、废干式过滤器、水帘废水、打磨废渣、滤筒除尘灰、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收集后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20 平方米，储存能力为 20 吨），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管道、危险废物暂存间、油漆库房和喷漆房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或安装防腐防渗后的设备。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危废暂存间主要风险防范措施：</p> <p>①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使用密闭桶盛装，暂存于放于危废暂存间指定区域内，周围做围堰，危废暂存间地面做好防渗，四周设 0.1m 以上溢流围堰，防渗要求保证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p> <p>②危废暂存间必须由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p> <p>③准备相应的消防应急物资，砂土、灭火器、消防栓等配备齐全。</p> <p>2、日常管理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安排专人对环保设施和生产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如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维修，必要时要停产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②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工作由专人负责。</p> <p>③上岗操作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本岗位各种工况下的操作规程。</p> <p>④超标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应先停止生产设备，维修或更换处理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后再生产。</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口规范化：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设检测孔及监测平台，设排污口标示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p> <p>2、项目的建设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3、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p> <p>4、监测计划：项目运营期要加强废气、噪声监测。按照自行监测计划监测。</p>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岗镇小客村田园牧歌小区北行 340m 路东，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及环境管控要求；项目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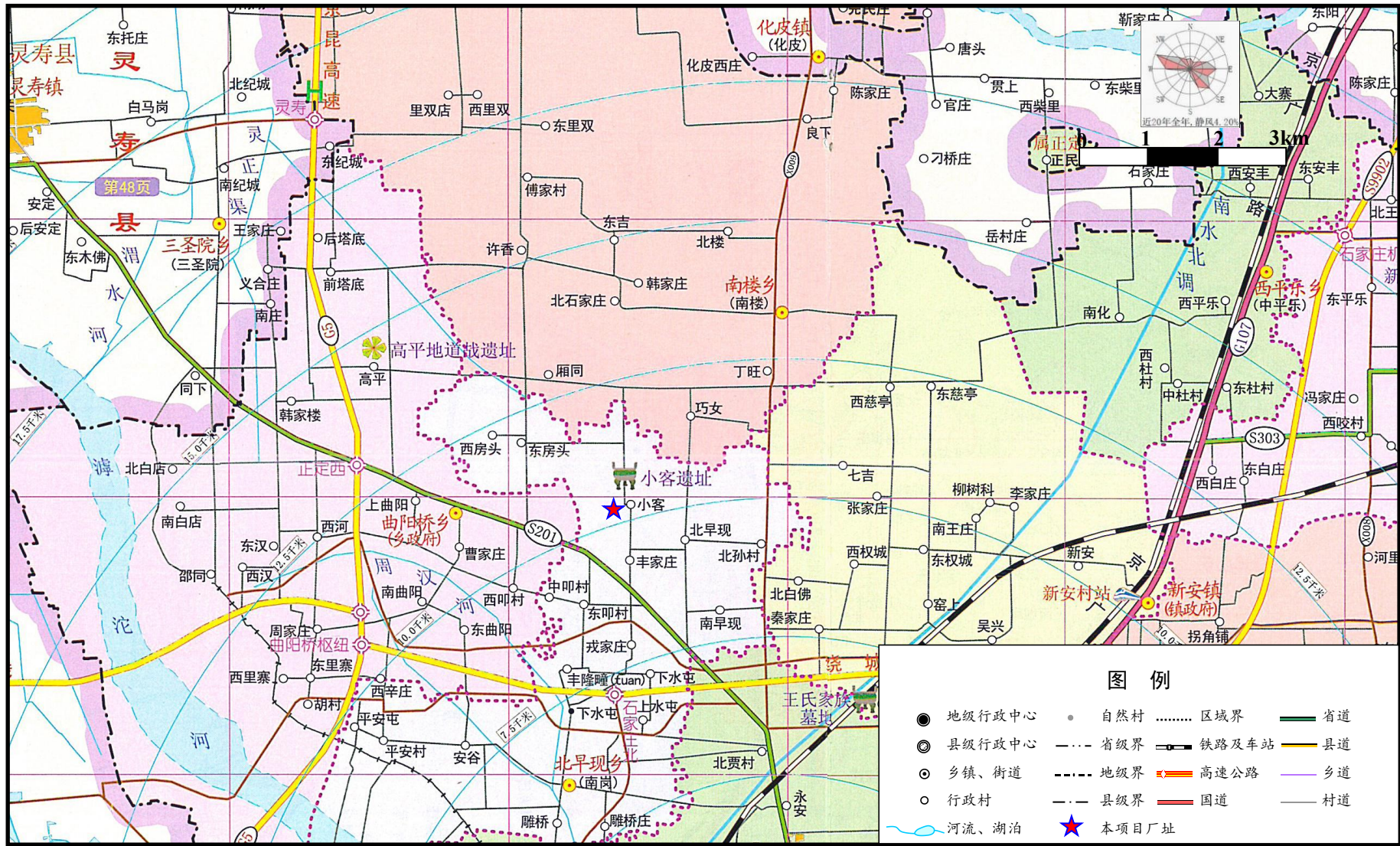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4.237(有组织 排放量 0.828t/a, 无组 织排放量 3.409t/a)	/	/	1.419(有组织排 放量 0.658t/a, 无组织 排放量 0.761t/a)	4.237(有组织排 放量 0.828t/a, 无 组织排放量 3.409t/a)	1.419(有组织排 放量 0.658t/a, 无组织 排放量 0.761t/a)	-2.818(有组织量 0.170t/a, 无组织 量 2.648t/a)
	非甲烷总烃	0.220(有组织 排放量 0.111t/a, 无组 织排放量 0.109t/a)	/	/	0.0457(有组织排 放量 0.031t/a, 无组织 排放量 0.0147t/a)	0.220(有组织排 放量 0.111t/a, 无 组织排放量 0.109t/a)	0.0457(有组织排 放量 0.031t/a, 无组 织排放量 0.0147t/a)	-0.1743(有组织 量 0.08t/a, 无组 织量 0.0943t/a)
	二氧化硫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废水	COD	/	/	/	/	/	/	/
	SS	/	/	/	/	/	/	/
	BOD ₅	/	/	/	/	/	/	/
	NH ₃ -N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板材废边角料	2.0	/	/	2.0	/	2.0	/
	除尘灰	4.06	/	/	5.381	/	5.381	+1.321

	废木屑	/	/	/	1.0	/	1.0	+1.0
	废砂纸	/	/	/	1.5	/	1.5	+1.5
	PUR 封边胶废 包装袋	/	/	/	0.04	/	0.04	+0.04
	废封边条	/	/	/	0.6	/	0.6	+0.6
	废 PVC 膜	/	/	/	0.005	/	0.005	+0.005
	腻子粉废包装 袋	/	/	/	0.005	/	0.005	+0.005
	不合格产品	/	/	/	0.2	/	0.2	+0.2
	生活垃圾	3.0	/	/	3.0	/	3.0	0
危险 废物	废灯管	0.01 (未识别)	/	/	/	0.01	/	-0.01
	废吸塑胶桶	0.03	/	/	0.075	0.03	0.075	+0.045
	废胶渣	/	/	/	0.93	/	0.93	+0.93
	废滚筒刷	/	/	/	0.0025	/	0.0025	+0.0025
	废白乳胶桶	/	/	/	0.05	/	0.05	+0.05
	水性漆渣	0.08	/	/	1.44	0.08	1.44	+1.36
	废水性漆桶(含 固化剂桶)	0.08	/	/	0.164	0.08	0.164	+0.084
	废催化剂	/	/	/	0.052t/3a	/	0.052t/3a	+0.052
	废滤筒	/	/	/	0.001	/	0.001	+0.001
	滤筒除尘灰	/	/	/	0.312	/	0.312	+0.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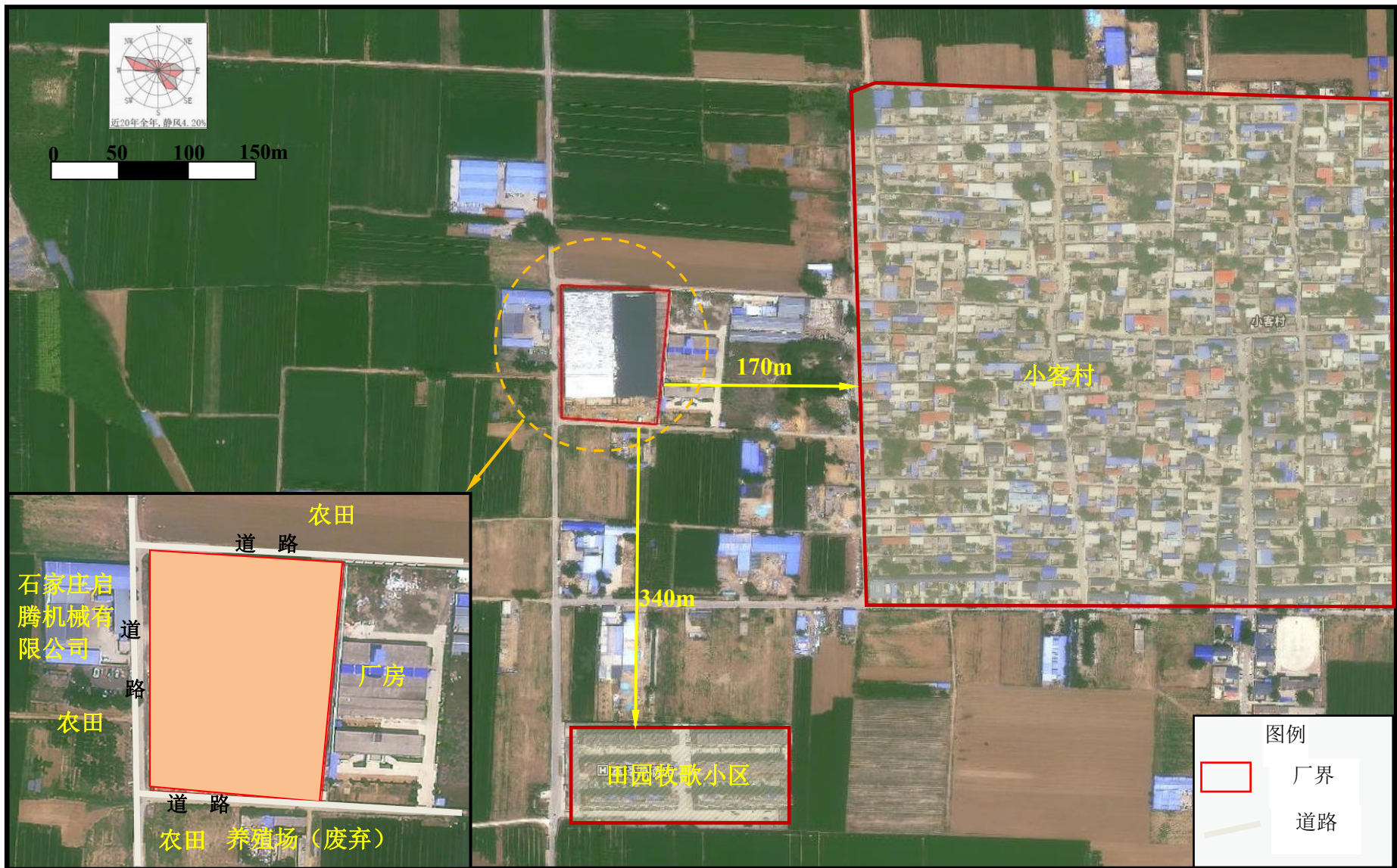
	打磨废渣	/	/	/	0.016	/	0.016	+0.016
	废干式过滤器	/	/	/	0.6	/	0.6	+0.6
	水帘废水	/	/	/	3.68	/	3.68	+3.68
	废过滤棉	0.2	/	/	0.2	0.2	0.2	/
	废活性炭	/	/	/	9.0	/	9.0	+9.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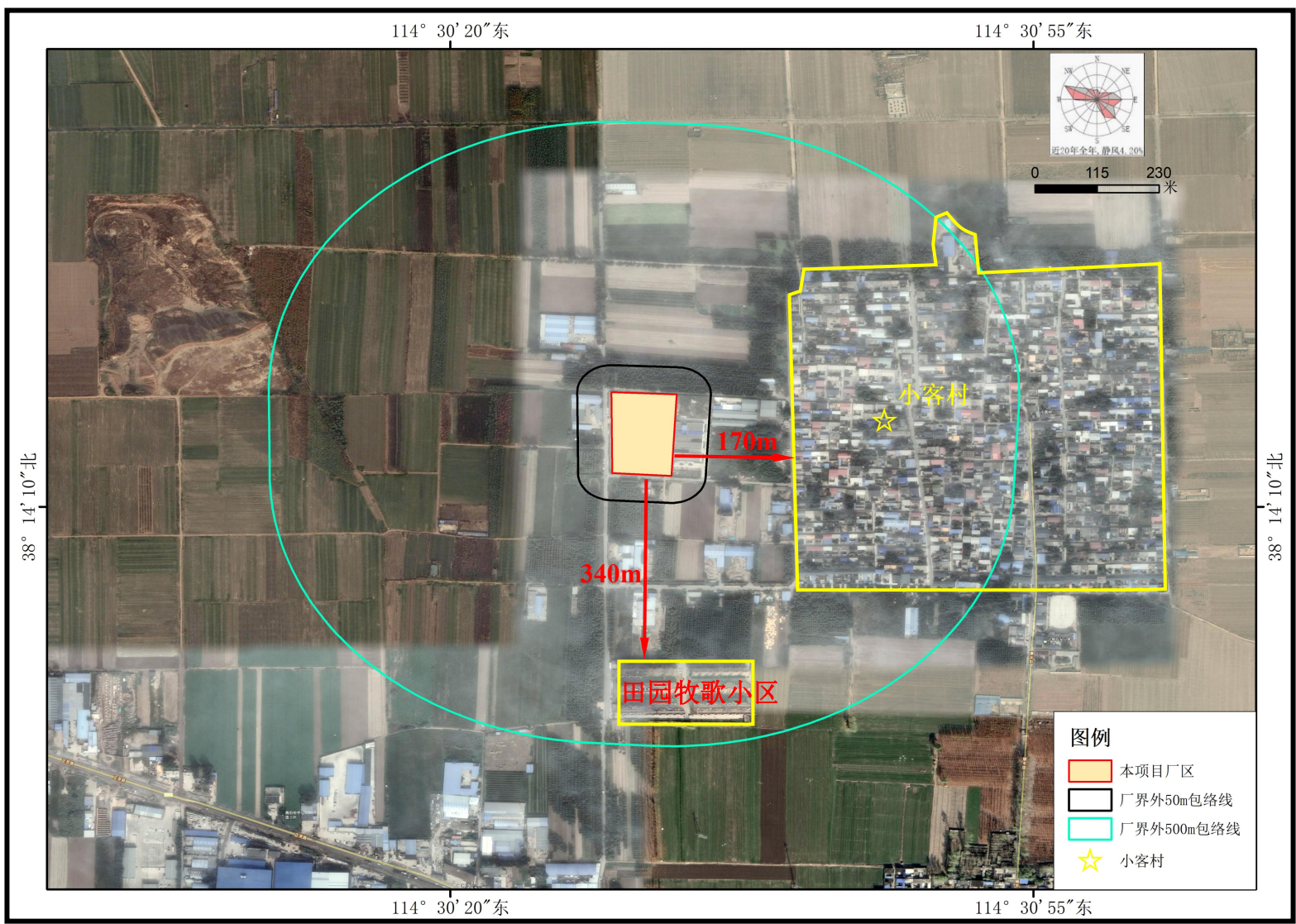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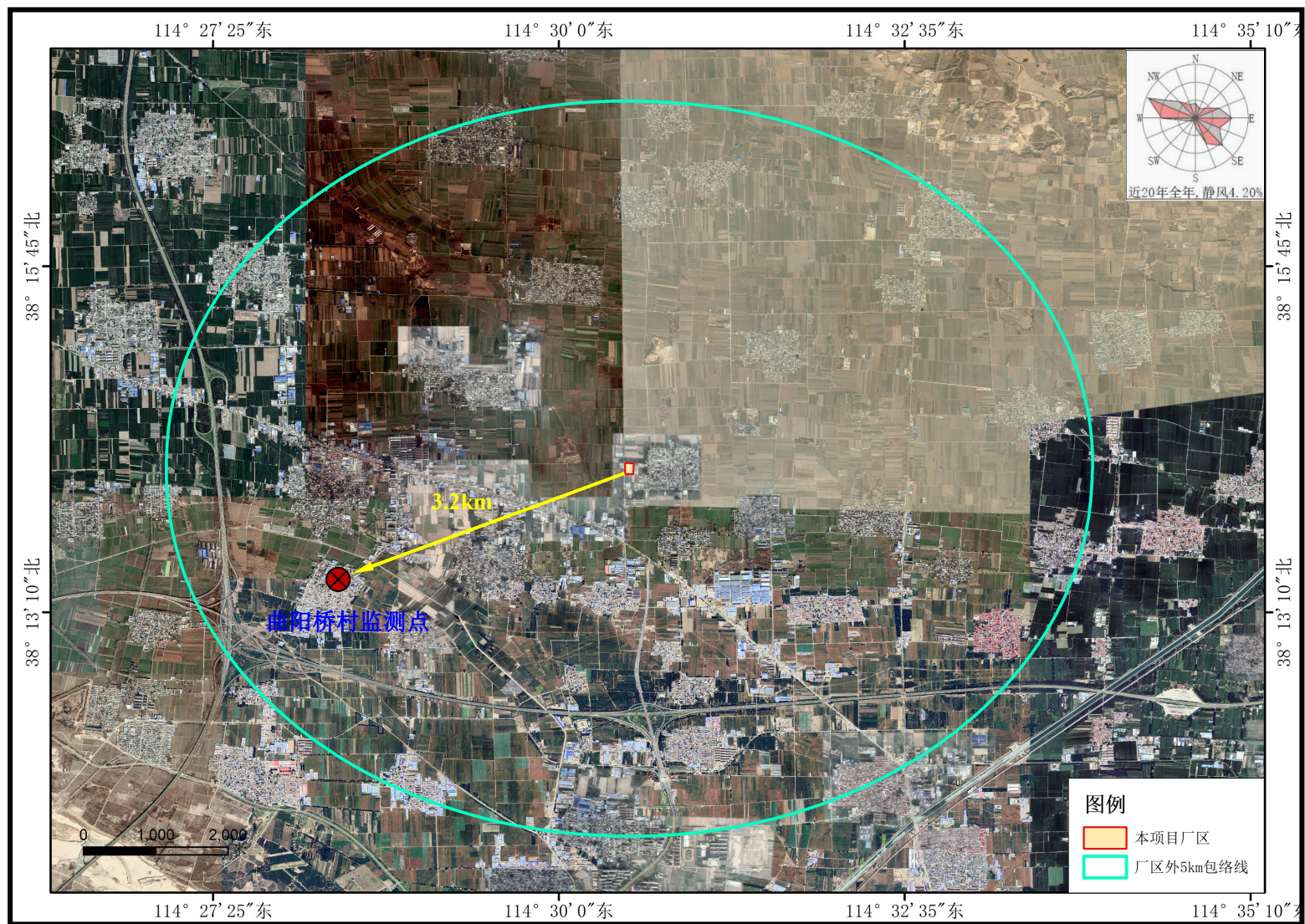


附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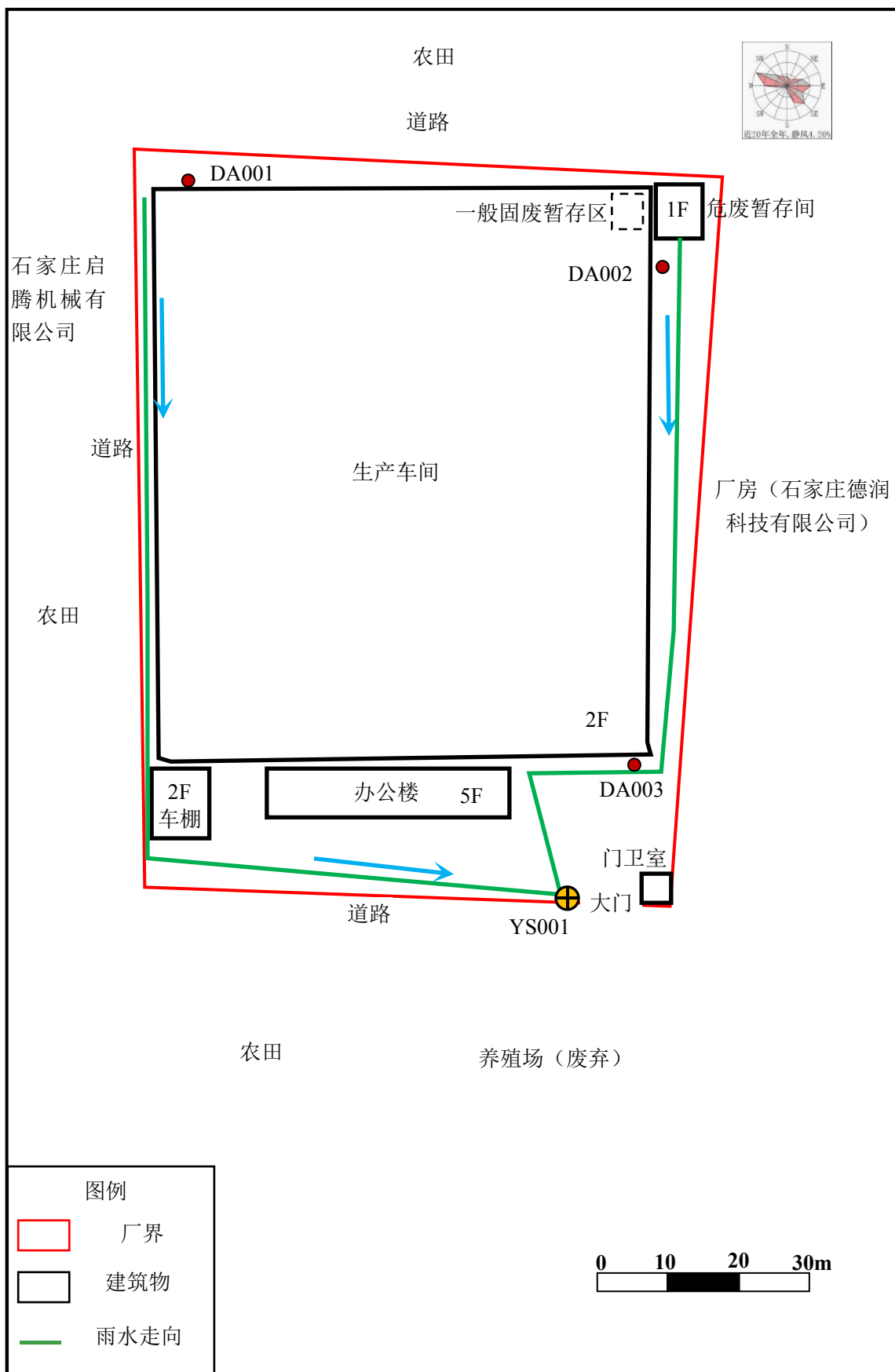
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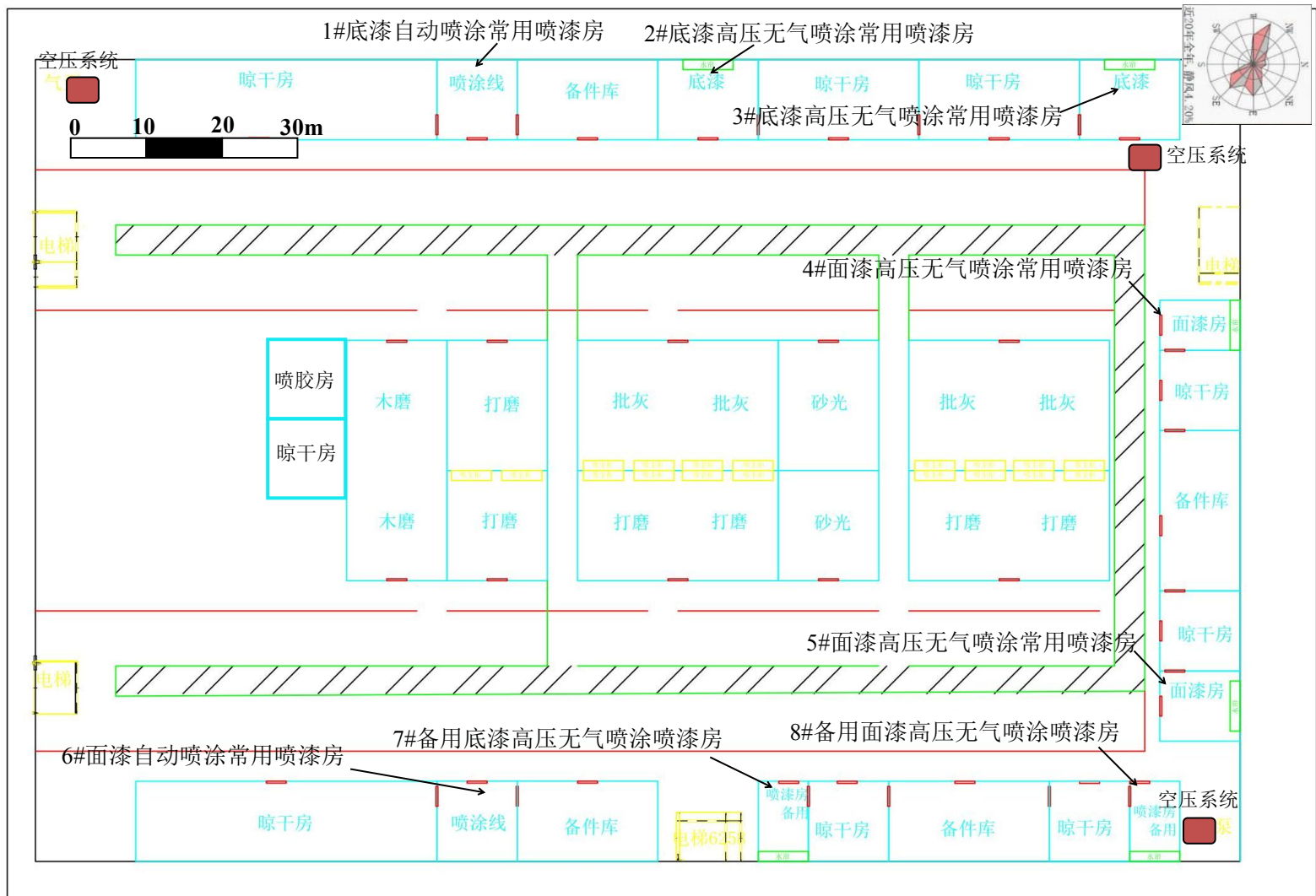
附图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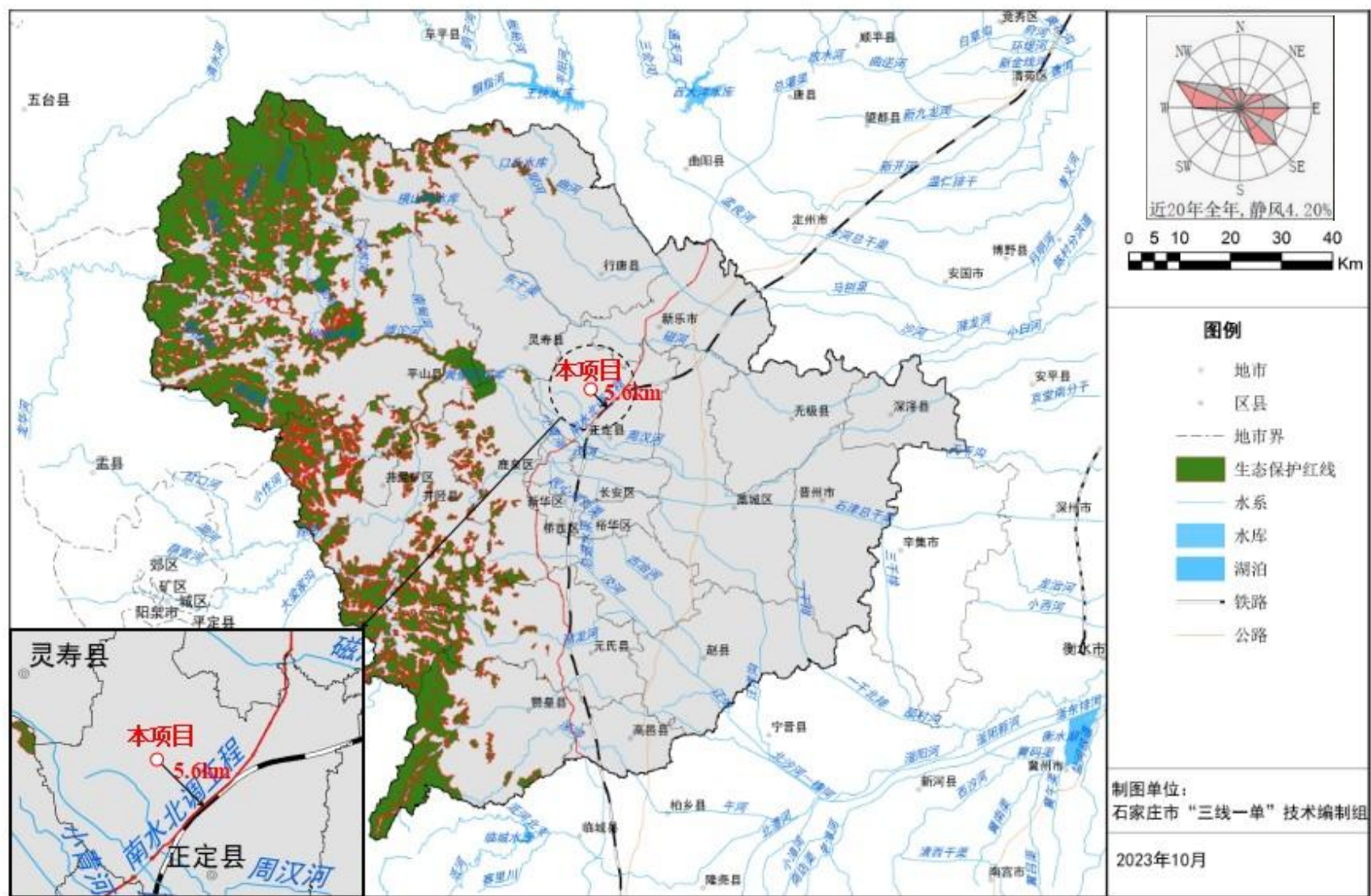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与引用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的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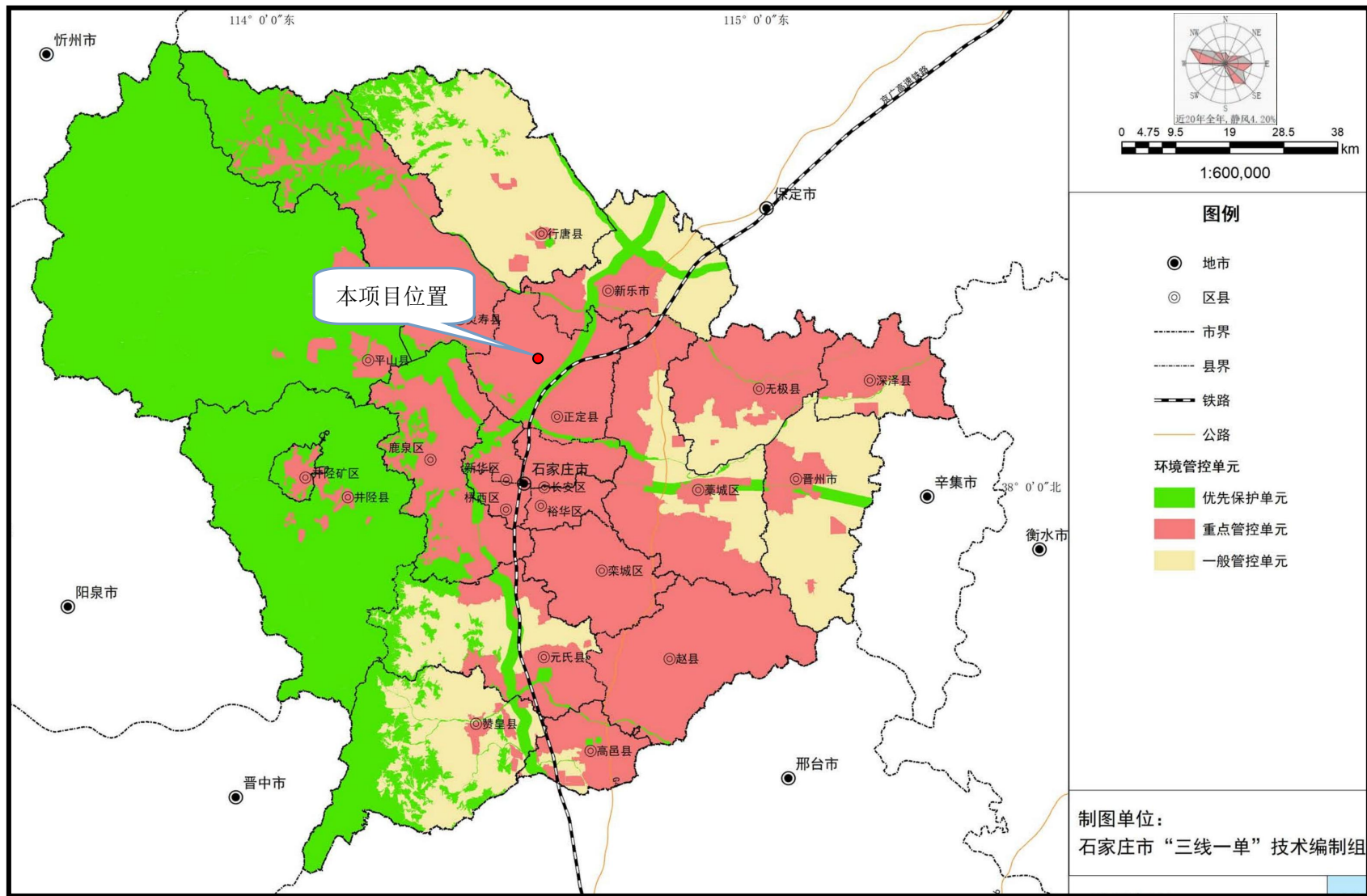
附图 5-1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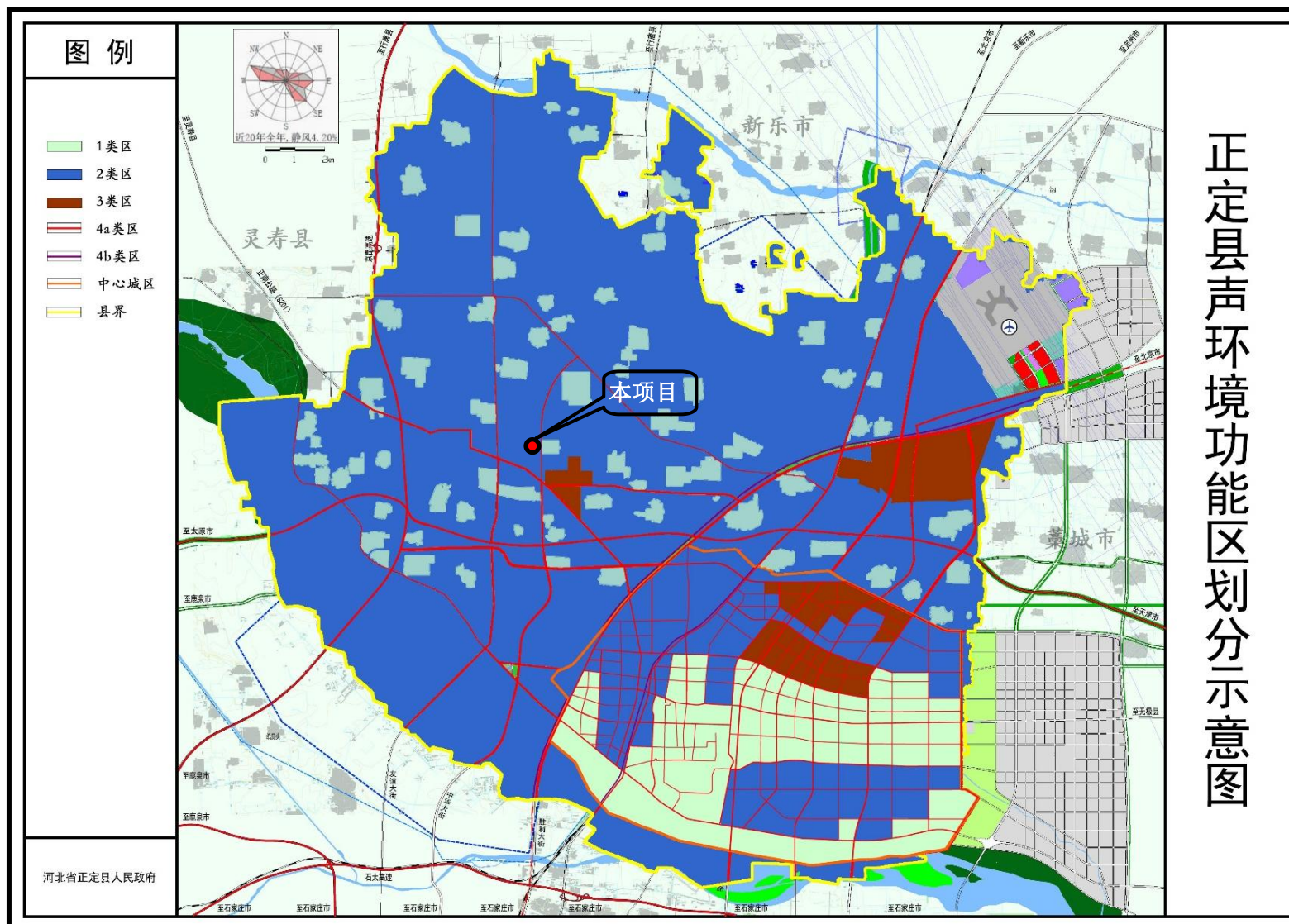
附图 5-3 生产车间 2 层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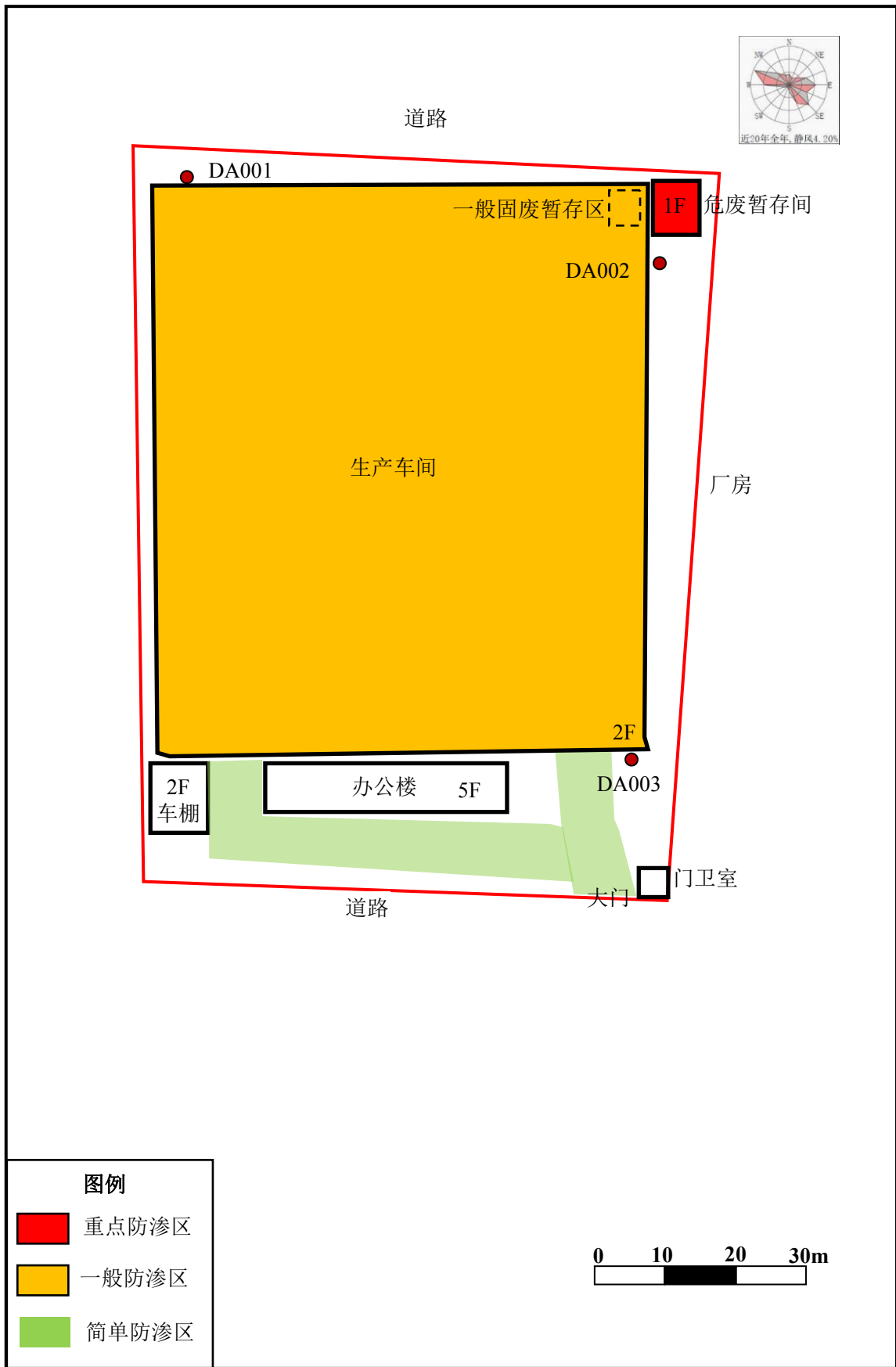
附图6 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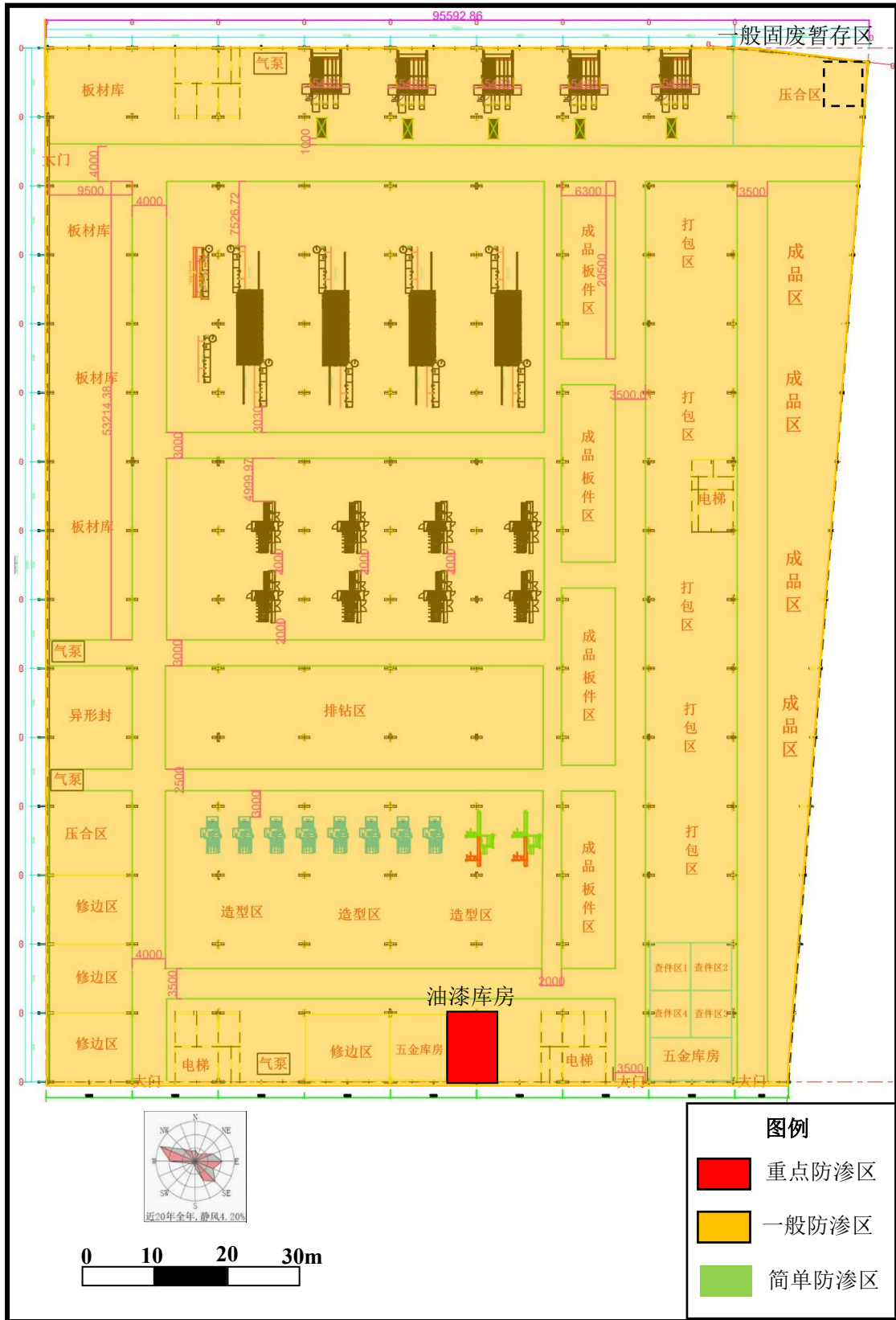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8 项目与正定县声环境功能区划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9-1 厂区分区防渗示意图(总图)



附图 9-2 厂区分区防渗示意图 (1F)

附件 1 企业项目投资备案信息

备案编号：正科工技改备字（2024）18 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石家庄都府家具有限公司关于鞋柜生产迁建升级建设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鞋柜生产迁建升级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石家庄都府家具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岗镇小客村田园牧歌小区北行 340m 路东。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从石家庄市正定县东叩村村北迁往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岗镇小客村田园牧歌小区北行 340m 路东，租用现有厂房作为新厂区。原有设备全部淘汰，新增：电子锯 5 台、封边机 11 台、吸塑机 2 台、六面钻 9 台、四排钻 10 台、雕刻机 8 台、推台锯 3 台、冷压机 5 台、立轴机 4 台、镂铣机 17 台、开槽机 3 台、自动喷涂机 2 台、高压无气喷涂机 4 套、砂光机 4 台、打磨台 12 个、螺杆机空压机 7 台、异型封边机 3 台等。原料为：密度板、水性底漆、水性面漆、水性漆固化剂、PUR 封边胶、封边条、白乳胶、吸塑胶、腻子粉、砂纸和 PVC 膜等，均为外购。喷漆类鞋柜工艺流程：原料-裁板-雕刻-打磨-封边-造型-冷压-打孔-镂铣（根据需要）-开槽（根据需要）-刮灰-

打磨-喷底漆-晾干-打磨-喷面漆-晾干-成品-打包；免漆类鞋柜工艺流程：原料-裁板-雕刻-打磨-封边-造型-冷压-打孔-镂铣（根据需要）-开槽（根据需要）-喷胶-吸塑-成品-打包。项目迁建完成后，年产5万套鞋柜。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3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4年03月14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403-130123-07-02-941684

附件 2 原环评批复及竣工验收意见

审批意见:

正环审(2018)第190号

石家庄都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4万套鞋柜项目位于正定县东叩村村北,总投资100万元,占地5000平方米。依照我局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会议纪要(2018年第8期)和环评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可行,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内容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裁板、造型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中央除尘器处理,并由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集中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侧吸式脉冲除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封边颗粒物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有组织、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应标准;喷胶吸塑工序废气经过滤棉吸附后,再和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帘过滤后送至“喷淋塔+光氧催化设备”处理,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封边工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应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家具制造业、表2相应标准。

二、经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限标准。

三、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加强固体废物管理,防止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四、项目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经办人: 

2018年



石家庄都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4万套鞋柜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8年5月5日,石家庄都府家具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验收单位共7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石家庄都府家具有限公司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东叩村,项目为新建,建设规模为年产4万套鞋柜。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5600m²,建筑面积5000m²。主要建筑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库房、办公室等。项目总投资为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万元,占总投资的20%。

2017年11月委托锡林郭勒盟蓝天伟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石家庄都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4万套鞋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04月18日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正定县分局出具了《石家庄都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4万套鞋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正环审[2018]190号)。

本次验收对石家庄都府家具有限公司4万套鞋柜生产加工项目涉及的建设内容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企业未建设冷压工序,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调试效果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裁板、造型工序产生的木屑粉尘;喷漆、喷胶、吸塑工序废气;封边工序、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裁板、造型工序产生的木屑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喷胶吸塑工序废气经过滤棉吸附后,再和喷漆工序废气一起经水帘过滤后送至1套“喷淋塔+UV光氧催化验收组签字:

王梅

任利军

王令亮 郭平

齐皓天 刘亚东

化设备”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处理；冷压工序加集气罩收集后通过VOCs管道排放；封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封边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侧吸式脉冲除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盥洗废水。废水排入厂内设置的防渗旱厕，定期掏空，由农民运走用作农肥

(3)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是下料锯、排锯、封边机、镂铣机、雕刻、冷压机等设备生产及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并且夜间不生产。

(4)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废木材、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木屑粉尘、封边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水性漆桶、废胶桶、废漆渣、废过滤棉和职工生活垃圾。废木材、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木屑粉尘、封边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外售；废水性漆桶、废胶桶由厂家统一回收再利用；废水性漆渣、废过滤棉由环卫部门送至指定垃圾处理场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送至指定垃圾处理场处理。

四、环保设施检测结果

根据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石家庄都府家具有限公司4万套鞋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河北众智验检【2018】04166Y号)，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调试效果如下：

1、夜间不生产，监测期间石家庄都府家具有限公司正常运行，运行负荷为100%，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气：

经检测，裁板、造型工序产生的木屑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喷胶吸塑工序废气经过滤棉吸附后，再和喷漆工序废气一起经水帘过滤后送至1套“喷淋塔+UV光氧化设备”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最低去除效率符合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1中家具制造业标准要求。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侧吸式脉冲除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封边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封边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

王梅

任智云

孟令尧

郑平

齐皓天 刘亚来

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经监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的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盥洗废水。废水排入厂内设置的防渗旱厕,定期掏空,由农民运走用作农肥,未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是下料锯、排锯、封边机、镂铣机、雕刻、冷压机等设备生产及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检测,该项目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昼间标准要求。夜间不生产。

5、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废木材、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木屑粉尘、封边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水性漆桶、废胶桶、废漆渣、废过滤棉和职工生活垃圾。废木材、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木屑粉尘、封边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水性漆桶、废胶桶由原厂家统一回收再利用;废水性漆渣、废过滤棉由环卫部门送至指定垃圾处理场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送至指定垃圾处理场处理。

五、验收结论

通过核查项目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验收检测单位提供的验收检测报告,结合现场核查情况,验收组认为,石家庄都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4万套房柜项目环保设施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要求,在采取相应环保治理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规范UV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废气采样孔;废水性漆桶、废胶桶集中存储。

2、完善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健全运行操作规程和运行记录档案,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以及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刘亚来

验收组签字:

2018年5月5日

王梅

任亚刚

孟令光

齐皓天 刘亚来

正定县（正定新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石家庄都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4万套鞋柜项目
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的验收意见

正行审环验 [2018] 第 117 号

2018年9月6日，正定县（正定新区）行政审批局组织人员对石家庄都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4万套鞋柜项目进行噪声、固废环保设施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组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查看了项目验收档案资料，并对相关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查看，依据企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经研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18年4月18日通过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正定县分局审批，建设内容及“三同时”设施符合环评批复。

二、根据河北众智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要求。

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厂区收集后均得到妥善处置。

综上所述，该项目噪声、固废治理与环评批复一致。同意石家庄都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4万套鞋柜项目噪声、固废治理通过验收。

正定县（正定新区）行政审批局

2018年9月19日





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HIJIAZHUANG XIANLIQUN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合同编号: 190503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石家庄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2019年5月10日

签定地点: 深泽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1230931436836001Z

排污单位名称：石家庄都府家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正定县东叩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23093143683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07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07日至2025年07月0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土地及建设规划符合性说明

石家庄都府家具有限公司（企业）鞋柜生产迁建升级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正定县南岗乡（镇）小客村（街）村田园牧歌小区北（方位）（中心坐标：北纬 $38^{\circ}14'14.877''$ ，东经 $114^{\circ}30'31.568''$ ）340 米，占地面积 1333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140 平方米。东侧为厂房，西侧为道路，南侧为道路，北侧为道路，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不存在违法占地问题，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特此说明。

（仅限办理环评手续时使用）。



附件6 非甲烷总烃、TSP 引用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云环检字[2022]第 0008 号



项目名称: 正定县博琅家具厂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 河北雅马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年01月10日

河北工院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eBei GongYuan Yun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附件 7 PUR 封边胶检测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2774

检测报告

编号: TSNEC2202729704

日期: 2022年10月27日 第1页,共3页

客户名称: 克力宝胶粘剂(北京)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乙12号, 天辰大厦1402室

样品名称: 聚氨酯热熔胶 (PUR热熔胶)
产品类别: 本体型胶粘剂-建筑-室内装饰装修-鞋和箱包-卫材、服装与纤维加工-纸加工及书本装订-交通运输-装配业-包装-其他-聚氨酯类
样品配置/预处理: 不调配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工作编号: TP22-008622 - TJ
样品接收日期: 2022年10月21日
检测周期: 2022年10月21日 - 2022年10月27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概要: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 (天津) 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王会芳

Aimy Wang 王会芳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12BD68C1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 Mansion, No.41, The 5th Avenue TEDA, Tianjin, China 300457 t (86-22) 65288000 www.sgs.com.cn
中国·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41号SGS大厦 邮编: 300457 t (86-22) 65288000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2774

检测报告

编号: TSNEC2202729704

日期: 2022年10月27日 第2页,共3页

检测结果:

检测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TSN22-027297.002	乳白色固体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检测方法: GB 33372-2020 附录E.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50	g/kg	1	ND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 Mansion, No.41, The 5th Avenue TEDA, Tianjin, China 300457 t (86-22) 65288000 www.sgsgroup.com.cn
中国·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41号SGS大厦 邮编: 300457 t (86-22) 65288000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2774

检测报告

编号: TSNEC2202729704

日期: 2022年10月27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结束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 Mansion, No.41, The 5th Avenue TEDA, Tianjin, China 300457 t (86-22) 65288000 www.sgsgroup.com.cn
中国·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41号SGS大厦 邮编: 300457 t (86-22) 65288000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附件 8 吸塑胶检测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513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271811101001C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北京众合京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柴厂屯村东（联航大厦）1-2040 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众合京泰吸塑胶			
样品型号	1986			
样品接收日期	2021.07.12			
样品检测日期	2021.07.12-2021.07.16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中水基型其他胶粘剂的限值要求。				
				
主 检	<u>郭展鹏</u>	审 核	<u>王文军</u>	
批 准	<u>王文军</u>	日 期	2021.07.16	
		王文军 技术负责人		
华测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No. R200821063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奇大道东 8 号之二永益大厦		
Hotline: 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 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 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 complaint@cti-cert.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271811101001C

第 2 页 共 4 页

测试摘要

测试要求

GB 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 总挥发性有机物
- 苯
- 甲苯+二甲苯
- 游离甲醛

测试结果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271811101001C

第 3 页 共 4 页

GB 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有害物质限量

▼总挥发性有机物

测试方法: GB 18583-2008 附录 F; 测试仪器: 电子天平/卡尔费休水分仪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总挥发性有机物	28	2	350	g/L

▼苯

测试方法: GB 18583-2008 附录 B; 测试仪器: GC-FID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苯	N.D.	0.02	0.20	g/kg

▼甲苯+二甲苯

测试方法: GB 18583-2008 附录 C; 测试仪器: GC-FID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甲苯	N.D.	0.02	--	g/kg
二甲苯	N.D.	0.02	--	g/kg
甲苯+二甲苯	N.D.	--	10	g/kg

▼游离甲醛

测试方法: GB 18583-2008 附录 A; 测试仪器: UV-V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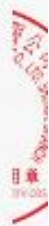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游离甲醛	N.D.	0.05	1.0	g/kg

备注:

- N.D. = 未检出 (小于方法检出限)
-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水基型其他胶粘剂。

样品/部位描述

001 白色液体



附件 9 白乳胶检测报告

	CMA Testing and Certification Laboratories 廠商會檢定中心	
<h1>检测报告</h1>		
报告编号: AZ2010937(0)		
样品名称	:	白乳胶
委托方	:	包头市创新玮地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商	:	包头市创新玮地工贸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批准:		批准日期: 2020年07月27日
	谢月亮	
		
QP-10-02a A5 2020-04-01		第 1 页, 共 5 页
本报告的签发使用遵循量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服务承诺的规定, 服务承诺详见: www.cmatesting.org 未经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量标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华强国际二栋南楼电子厂 502 号 1 楼 3 号 1 楼之 2 号 1 楼第五层 电话: (086) 755 8035 0818 传真: (086) 755 8035 1100 邮箱: info@cmatesting.org 网站: http://www.cmatesting.org		

附件 10 水性底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Shenzhen Academy of Metrology & Quality Inspection



201719001402



2018(粤)减重认字021号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6539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WT202034281

第 1 页, 共 3 页

委 托 单 位 : 惠州市广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 惠州市博罗县泰美镇龙珠工业区
样 品 名 称 : 水性双组份透明底漆
型号/规格/等级: 8403
检 验 类 别 : 送样检验
检 验 地 点 : 光明实验基地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0年11月30日

批准人: 欧阳克川(技术主管)

签名: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Shenzhen Academy of Metrology & Quality Inspection <http://www.smq.com.cn>

电子邮件(E-mail): kfzx@smq.com.cn CMA证书附件编号(CMA No.): 2015190730Z & 201719001402

龙珠实验基地: 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92号 传真: 0755-26941615 26941547 邮编: 518055

Longzhu Experimental Base: No. 92, Longzhu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光明实验基地: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楼村后海旭发工业园6栋 查询电话: 0755-81394688-50378(轻化), 81394523(环保) 邮编: 518106

Guangming Experimental Base: Building 6, Houhai Xufa Industrial Park, Loucun, Xihu street, Guangming District, Shenzhen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WT202034281

第 2 页, 共 3 页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水性双组份透明底漆

商标: _____

型号/规格/等级: 8403

样品编/批号: _____

生产日期: _____

生产单位: 惠州市广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地址: _____

样品数量: 300mL

抽样基数: _____

抽样地点: _____

抽样人员: _____

检前样品描述: 正常

客户信息:

委托单位: 惠州市广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泰美镇龙珠工业区

委托单位电话: 0752-5899916

邮政编码: _____

受检单位: _____

检验信息:

委托日期: 2020年11月17日

委托单号: 8174755

检验类别: 送样检验

获样方式: 送样

检验日期: 2020年11月17日 至 2020年11月30日

检验环境条件: (20~30) °C (40~70)%RH

判定依据: --

检测依据: GB/T 23986-2009 《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检验结论:

检验结果见附页。



主检: 林泽冰 林泽冰

审核: 徐董育 徐董育

附件 11 水性面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Shenzhen Academy of Metrology & Quality Inspection

NEQS 国家环保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National Environmental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Guangdong)



201719001402



2018(粤)质监认字024号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579



170014113929



(2020)国认监认字(698)号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WT20103211017619WT4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 惠州市广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 惠州市博罗县泰美镇龙珠工业区
样品名称 : 双组份水性环保三分光透明面漆
型号/规格/等级: 86023B
检验类别 : 送样检验
检验地址 : 光明实验基地



批准人: 欧阳克川

欧阳克川

签发日期: 2021年04月13日 签名: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Shenzhen Academy of Metrology & Quality Inspection <http://www.smq.com.cn>

电子邮件(E-mail): kfzx@smq.com.cn CMA 证书附件编号(CMA No.): 201571907302 & 201719001402

龙华实验基地: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大道民康路北 114 号 查询电话: 0755-27528955 传真: 0755-27528707 邮编: 518131

Longhua Experimental Base: No.114, Minkang North Road, Minzhi Avenue, Longhua District, Shenzhen Tel:0755-27528955

光明实验基地: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楼村前海旭发工业园 6 栋 查询电话/Tel: 0755-81394688-50378 邮编 518106

Guangming Experimental Base: Building 6,Houhai Xufa Industrial Park, Loucun, Xinhui street, Guangming District, Shenzhen

龙珠实验基地: 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 92 号 传真: 0755-26941615 26941547 邮编: 518055

Longzhu Experimental Base: No.92, Longzhu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Shenzhen Academy of Metrology & Quality Inspection

NEQS 国家环保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National Environmental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Guangdong)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WT20103211017619WT4

第 2 页 共 3 页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双组份水性环保三分光透明面漆
 商标: -----
 型号/规格/等级: 86023B
 样品编/批号: -----
 生产日期: ----- 抽样日期: -----
 生产单位: 惠州市广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地址: -----
 样品数量: 1000mL 抽样基数: -----
 抽样地点: -----
 抽样人员: -----
 检前样品描述: 正常

客户信息:

委托单位: 惠州市广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泰美镇龙珠工业区
 委托单位电话: 0752-5899916
 邮政编码: -----
 受检单位: -----

检验信息:

委托日期: 2021-03-30 委托单号: 8175108-1
 检验类别: 送样检验 获样方式: 送样
 检验日期: 2021-03-31~2021-04-13
 检验环境条件: 温度: (15~30)℃, 湿度: (40~70)%RH
 判定依据: GB 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检测依据: 检验依据见附页。

检验结论:

检验结果见附页。



主检: 林泽冰

林泽冰

审核: 徐董育

徐董育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WT20103211017619WT4

第 3 页 共 3 页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检验结论	检测方法
VOC 含量	g/L	≤300	63	符合	GB/T 23986-2009
甲醛含量	mg/kg	≤100	未检出	符合	GB/T 23993-2009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	mg/kg	≤300	未检出	符合	GB/T 23986-2009
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	mg/kg	≤250	未检出	符合	GB/T 23990-2009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C ₈ H ₁₇ -C ₆ H ₄ -(OC ₂ H ₄) _n OH, 简称 OP _n EO]和壬基酚聚氧乙烯醚[C ₉ H ₁₉ -C ₆ H ₄ -(OC ₂ H ₄) _n OH, 简称 NP _n EO], n=2~16}	mg/kg	≤1000	未检出	符合	GB/T 31414-2015

备注:

1. 样品按照 GB 18581-2020 的水性涂料 清漆的类别进行判定。
2. 样品由委托方本人提供, 我院不对样品完整性、样品及其标识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3. 产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以相关行政机关的判定为准。
4. “未检出”表示含量低于方法测定低限。
5. 游离甲醛的方法测定低限为 5mg/kg。
6. 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的方法测定低限均为 10mg/kg。
7. 苯系物的方法测定低限: 4 种苯系物总和为 50mg/kg。
8.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的方法测定低限均为 5mg/kg。
9. 样品配比: 主剂(双组份水性环保三分光透明面漆 86023B): 固化剂(水性面漆固化剂 8002H) = 100: 10 (质量比)。

以下空白



附件 12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30931436836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
企业信息
记录、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 1 - 1

登记机关
行政审批专用章
1301233860811010

名称	石家庄都府家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刘亚东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岗镇小客村田园牧歌小区北行340米路东
经营范围	家具、家居用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 03月 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承 诺 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为《石家庄都府家具有限公司鞋柜生产迁建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供的工程内容及相关数据、附件资料等均真实有效，否则，本公司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项目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承诺在未取得环评批复之前不动工。

特此承诺

石家庄都府家具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2日



委托书

河北臻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环保法规的规定，我单位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兹委托贵单位开展石家庄都府家具有限公司鞋柜生产迁建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石家庄都府家具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3年11月

